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D201511062671310203HZ-03

致：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3月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的15349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所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4-2016年（“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了天健审[2017]23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17]2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对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出现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问题一、万通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未按章程规定期限出资、用于出资的设备未进行评估、变更出资形式未履行审批程序等瑕疵。2011 年，万通汽配以实物方式对公司增资 756.95 万元。发行人股东姚勇杰为股东凯蓝投资和青巢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存在重合。（1）请发行人披露：公司设立时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设备明细、取得时间及方式、取得价格、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实际投入公司使用情况、目前状态及减值情况，设备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以评估值为 113.3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5.9 万美元出资，是否构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临平配件厂以土地使用权、设备置换货币出资所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万通有限设立时临平配件厂的出资方式、期限、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申请文件披露，“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了万通有限提出的临平配件厂变更出资方式的申请”，请发行人提供相关依据。（2）万通汽配 2000 年以年度分配利润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延迟增资时间，2001 年公司股东以储备基金、净利润中的应付股利对公司进行增资且分三期缴纳。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出资方式、期限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万通有限及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了纳税义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申请文件披露，“杭州市余杭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对万通汽配增资方式的变更予以同意”，请发行人提供相关依据。（3）请发行人披露：原股东德安国际、新澳德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其转让万通有限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4）请发行人说明万通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历次出资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请提供相关批准文件。（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11 年万通汽配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明细、取得时间及方式、取得价格、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实际投入公司使用情况、目前状态及减值情况。（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12 年增资至万通有限改制，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新

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方汉杰 2012 年增资价格低于同次其他股东增资价格的原因，万通有限与其签署增资协议的具体时间；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7）请发行人披露：本次申报前，公司股东杨富金、瑞儿投资、瑞健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8）请发行人披露：股东姚勇杰、凯蓝投资、青巢投资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万通控股、黄瑶芳、张黄婧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完整披露发行人各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的重合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在审期间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变动情况、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9）请发行人披露：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 题）

（一）请发行人披露：公司设立时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设备明细、取得时间及方式、取得价格、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实际投入公司使用情况、目前状态及减值情况，设备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以评估值为 113.3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5.9 万美元出资，是否构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临平配件厂以土地使用权、设备置换货币出资所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万通有限设立时临平配件厂的出资方式、期限、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申请文件披露，“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了万通有限提出的临平配件厂变更出资方式的申请”，请发行人提供相关依据。

1. 公司设立时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设备明细、取得时间及方式、取得价格、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实际投入公司使用情况、目前状态及减值情况，设备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设备明细、取得时间及方式、取得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总数	发票日期	取得方式	购买数量	取得价格（元）
1	100T 硫化机	2 台			2	41,500.00
	100T 硫化机	2	1993/04/27	购买	2	36,300.00
	硫化模	4	1993/04/27	购买	4	5,200.00
2	50T 硫化机	5 台			5	129,856.00
	50T 硫化机		1991/09/02	购买	1	14,500.00
			1991/10/16			60.00（安装费）
	50T 硫化机		1995/01/20	购买	2	73,336.00
			1995/04/15			600.00（安装费）
	50T 硫化机		1994/01/10	购买	2	41,360.00
3	变压器	1 台套			1 台套	100,295.79
	供配电等材料		1991/10/28	购买		21,702.59
	五金材料		1991/11/29	购买		6,777.79
	五金材料		1991/12/19	购买		2,121.80
	电气设备		1992/02/01	购买		4,780.67
	材料及劳务等费用		1992/01/11	购买		3,546.55

	电气材料		1992/05/16	购买		5,341.49
	承装费、工程款		1992/05/18	购买		56,024.90
4	打磨机	4 台	1981/04/29	购买	4	1,152.80
5	仪表车床	4 台	1991/03/23	购买	4	3,600.00
6	离心机	1 台	1981/04/27	购买	1	5,000.00
7	烘箱	1 台	1991/10/18	购买	1	2,152.70
8	模具					125,640.00
	TR78 硫化模	4 付	1994/12/17	购买	4	3,000.00
	硫化模等	8 付	1993/11/17	购买	8	14,400.00
	TR1 胶座硫化模	4 付	1994/12/13	购买	4	8,000.00
	TR4 胶垫模具等	7 付	1994/02/20	购买	7	17,500.00
	TR13 胶垫模等	10 付	1994/10/20	购买	10	12,400.00
	TR13 气门嘴胶垫模	2 付	1995/06/12	购买	2	6,400.00
	压铸模具	1 付	1995/10/18	购买	1	13,500.00
	中模	15 件	1996/01/22	购买	15	1,200.00
	TR13 胶垫模	4 付	1996/03/05	购买	4	12,800.00
	模板	6 块	1996/06/17	购买	6	1,500.00

	TR15 胶垫模具	1 付	1996/10/11	购买	1	3,680.00
	TR218 胶垫模具	1 付	1996/10/11	购买	1	2,760.00
	TR13、15 样模	2 付	1996/10/11	购买	2	600.00
	1*7 硫化模	1 付	1996/10/10	购买	1	2,770.00
	中模	22 只	1996/11/26	购买	22	1,760.00
	美式硫化模	4 付	1997/09/15	购买	4	11,500.00
	硫化模板等		1996/10/19	购买		4,370.00
	模板、顶架	16 件	1996/08/13	购买	16	4,500.00
	模套	30 套	1996/08/13	购买	30	3,000.00
9	3T 水箱	1 台	1995/09/24	购买	1	3,360.00
10	钻床	1 台	1981/04/19	购买	1	377.28
11	砂轮机	1 台	1981/04/29	购买	1	534.48
合计						413,469.05

根据上表所列设备的采购发票、付款凭证、万通控股和发行人的说明，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设备系临平配件厂购买所得，不存在权属纠纷。用于出资的设备已全部投入公司使用，目前已全部报废，账面价值为零。

根据 1993 年 2 月 22 日临平配件厂与德安国际签订的《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临平配件厂认缴出资 21 万美元，以现有 1,880 平方米厂房作价 12.59 万美元、以 2,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1.5 万美元和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6.91 万美元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 70%。

1994 年 12 月 25 日，万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临平配件厂变更出资方式：增加土地使用权投入面积 4.869 亩，协商作价 4.4 万美元，合计投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869 亩，作价 5.9 万美元；同意临平配件厂新增设备投入；原拟投入的厂房因要被拆迁，取消厂房投入。万通有限根据董事会决议修改了《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章程》。

1987 年 12 月 21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万通有限设立时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以机器设备出资的，其作价依法可以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万通有限设立时临平配件厂的出资已经合资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故设备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临平配件厂以货币出资后，万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临平配件厂仍以土地使用权和设备出资，设备以有关部门评估价为准。所以，临平配件厂的设备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但不符合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存在瑕疵。

临平配件厂的设备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虽然不符合董事会决议的规定，但在临平配件厂将设备按协商价格投入万通有限后，直至所有设备报废，另一股东德安国际并未提出异议，也没有追究临平配件厂的责任。德安国际从事实上认可了临平配件厂投入设备的价值符合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临平配件厂投入的设备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7]10 号）（以下简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函》”）确认，万通有限的股东已经将万通有限设立时的货币、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设备清单、采购发票，核查了万通有限 1994 年 12 月董事会决议、修改前后的《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等相关资料，并对实际控制人张健儿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临平配件厂已将出资设备全部投入公司使用，且投入设备的总价值已由当时的股东协商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设备出资不履行评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的规定，不构成出资不实。

2. 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以评估值为 113.3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5.9 万美元出资，是否构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

（1）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99 年 6 月 30 日，余杭市土地管理局和临平配件厂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第三条约定，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系余杭市土地管理局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给临平配件厂。

1990 年 5 月 19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包括协议、招标和拍卖。1999 年 1 月 27 日开始实施的《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推行招标投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规定，除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国有企业改革中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及特殊用途等用地外，都不得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临平配件厂因企业改制的需要，将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由划拨改为出让，以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符合前述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函》确认，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余杭市土地管理局和临平配件厂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函》等相关资料，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实际控制人张健儿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是否缴纳出让金

1997年10月8日，临平配件厂向余杭市土地管理局提交《关于要求免交部分土地出让费用的申请报告》，认为临平配件厂系福利工厂，包袱沉重，企业步履维艰；同时土地出让价格比1993年和1994年增加很多，企业难以承担缴纳全部土地出让费用；故要求免交部分费用。1998年12月3日，余杭市民政局确认“情况确实，请给予批准免交”。后余杭市领导批复同意在出示原合资协议后，办好土地使用出资，余杭市本级的有关税费缓交。

经核查，临平配件厂至今尚未缴纳土地出让费用。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万通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张健儿作出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滞纳金和其他费用的，由万通控股和张健儿全额承担。若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由万通控股和张健儿全额承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函》确认，土地出让金尚未缴纳不会影响临平配件厂改制的合法有效，不会造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流失，不会对万通有限出资真实、充足、有效及万通有限的存续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临平配件厂向余杭市土地管理局提交的《关于要求免交部分土地出让费用的申请报告》及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函》等相关资料，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实际控制人张健儿进行访谈，核查了控股股东万通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张健儿作出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临平配件厂至今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理由如下：

首先，临平配件厂没有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影响其对万通有限出资的真实、充足。临平配件厂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该出让土地使用权已于1999年11月29日

转移登记到万通有限名下，完成了出资。

其次，临平配件厂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也得到了批复同意缓交。临平配件厂没有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出让金系临平配件厂的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应由临平配件厂（包括改制后的万通控股）承担，与发行人无关。

第三，控股股东万通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已作出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滞纳金和其他费用的，由万通控股和张健儿全额承担。若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由万通控股和张健儿全额承担。”

第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函》确认，土地出让金尚未缴纳不会影响临平配件厂改制的合法有效，不会造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流失，不会对万通有限出资真实、充足、有效及万通有限的存续产生影响。

（3）以评估值为 113.3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5.9 万美元出资，是否构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通有限 1994 年 12 月董事会决议、修改前后的《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章程》、临平配件厂向余杭市财政局提交的《关于要求补办转制企业长期投资中一宗土地使用形式批复的申请书》及余杭市民政局证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函》等相关资料，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实际控制人张健儿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评估值为 113.3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5.9 万美元出资，不构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理由如下：

第一，临平配件厂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系万通有限的股东在 1993 年、1994 年达成的协议，但由于临平配件厂未及时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和出让手续，直至 1999 年临平配件厂改制时才进行评估，导致土地评估增值较大，即评估值高于土地使用权作价系因迟延评估造成。

第二，2000 年 10 月 20 日，临平配件厂向余杭市财政局提交《关于要求补办转制企业长期投资中一宗土地使用形式批复的申请书》，认为临平配件厂在转制审计时已将土地投入使用后至 1999 年 11 月（即转制审计基准日）以来的收益增值均已在转制审计中计入临平配件厂的企业总资产中，仍按 5.9 万美元作价入股是合理的。余杭市民政局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确认“情况属实”。

第三，临平配件厂在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万通有限之前，已经享受了相应的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临平配件厂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函》确认：“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以 5.9 万美元作价入股，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 临平配件厂以土地使用权、设备置换货币出资所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万通有限股东以货币出资后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临平配件厂仍以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作为出资。1998 年 4 月，万通有限对出资设备按照合资合同中约定的 3.26 万美元作价出资并进行了会计处理。

1999 年 9 月 16 日，万通有限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关于土地入股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将土地作为临平配件厂的股本金作价入股，并要求临平配件厂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土地过户手续。1999 年 11 月 29 日临平配件厂将前述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至万通有限，万通有限取得了余杭国用（1999）字第 1-50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临平配件厂以土地使用权、设备出资经董事会批准后，未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违反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函》确认，万通有限的股东已将土地使用权、设备出资到位，相关主管部门也没有对万通有限的上述出资瑕疵进行行政处罚，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影响万通有限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通有限股东以货币出资后的董事会决议、设备出资的相关会计处理凭证、《关于土地入股的董事会决议》、余杭国用（1999）字第 1-50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对实际控制人张健儿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临平配件厂以土地使用权、设备置换货币出资已经万通有限董事会审批同意，用于出资的设备已出资到位，土地使用权出资已将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至万通有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万通有限设立时临平配件厂的出资方式、期限、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993 年 2 月 22 日，临平配件厂与德安国际签订了《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其中临平配件厂认缴出资 21 万美元，以现有 1,880 平方米厂房作价 12.59 万美元、以 2,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1.5 万美元和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6.91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德安国际以美元现汇出资 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分三次缴清。

1994 年 12 月 25 日，万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临平配件厂变更出资方式：增加土地使用权投入面积 4.869 亩，作价 4.4 万美元，合计投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869 亩，作价 5.9 万美元；同意临平配件厂新增设备投入；原拟投入的厂房因要被拆迁，取消厂房投入。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了万通有限提出的临平配件厂本次变更出资方式的申请。

1995 年 5 月 8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因原定投入的厂房被拆迁，无法入股，董事会同意临平配件厂改用现金投入 21 万美元。1996 年 1 月 5 日，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了临平配件厂本次变更出资方式的报告。

万通有限股东以货币出资到位后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临平配件厂仍以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作为出资。1999 年 9 月 16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临平配件厂将土地作为中方股本金作价入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通有限 1994 年 12 月董事会决议、修改前后的《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章程》、万通有限 1995 年 5 月董事会决议、万通有限股东以货币出资后的董事会决议、设备出资清单及采购发票、设备出资的相关会计处理凭证、《关于土地入股的董事会决议》、余杭国用（1999）字第 1-50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等相关资料，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实际控制人张健儿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有限设立时临平配件厂的出资方式包括了货币、土地和机器设备，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万通有限设立时，股东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存在变更出资形式未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和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障碍，理由如下：

第一，万通有限的股东在逾期出资后，199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万通有限董事会决定变更出资方式并获得了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同意，注册资本也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均未对上述万通有限股东延期出资、设备出资未按董事会决议的规定进行评估以及出资形式变更后未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和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万通有限的股东对前述瑕疵均未提出异议，并且公司注册登记部门和外经贸主管部门均通过注册登记和历次变更的核准等方式对该公司的设立与存续予以认可。

第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临平配件厂逾期出资、变更出资形式后未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和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致使发行人受到处罚并产生经济损失的，则该等损失全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第五，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函》确认，

临平配件厂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万通有限股东延期出资、出资形式变更后未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和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万通汽配 2000 年以年度分配利润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延迟增资时间，2001 年公司股东以储备基金、净利润中的应付股利对公司进行增资且分三期缴纳。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出资方式、期限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万通有限及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了纳税义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申请文件披露，“杭州市余杭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对万通汽配增资方式的变更予以同意”，请发行人提供相关依据。

1. 2000 年增资

2000 年 9 月 6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增资 9 万美元，由临平配件厂（或临平配件厂转制后的企业万通汽配）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4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70 万美元，股权比例调整为临平配件厂和德安国际各占 50%。临平配件厂增资的金额应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

2000 年 10 月 20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中方投资主体转为由临平配件厂改制后的企业万通汽配，由万通汽配继承临平配件厂在万通有限的权利和义务。

2000 年 11 月 27 日，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变更中方名称，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0）第 132 号），批准合资中方变更为余杭市万通汽配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4 万美元，由中方以货币增资 9 万美元。

2001 年 3 月 3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万通有限 2000 年度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其中万通汽配分得 160.6119 万元。万通汽配的增资时间延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9 万美元的货币增资变更为本次从万通有限 2000 年度分配的利润中分得的相应资金。

2001 年 5 月 10 日，万通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2115 号）。

2001 年 5 月 31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1）第 7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万通有限已将应付万通汽配的股利 744,993 元人民币折合 9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 54 万美元。

2001 年 6 月 11 日，万通有限向杭州市余杭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要求变更出资方式的报告》，要求将万通汽配以货币增资 9 万美元变更为以万通有限应支付给万通汽配的 2000 年度的利润中相应的人民币折合 9 万美元出资。2001 年 6 月 28 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对万通汽配变更出资方式予以同意。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通有限董事会决议、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变更中方名称，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0）第 1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2115 号）、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1）第 755 号《验资报告》、万通有限向杭州市余杭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要求变更出资方式的报告》及相应批复等相关资料，对实际控制人张健儿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汽配以股利转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已经万通有限董事会批准，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并经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万通汽配未在批准的期限内增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万通汽配的逾期增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理由如下：

第一，万通汽配经批准变更用于出资的股利一直在万通有限账上，没有实质上损害万通有限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且万通有限的股东也没有就此提出异议。

第二，万通有限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中的增资时间已经由 2001 年 3 月 3 日的董事会批准延期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而 2001 年 3 月 3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的以股利增资的股利一直在万通有限账上，出资逾期是因为验资报告需要待万通有限年度审计完成后才能出具，验资机构直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才出具验资报告，由此形成了逾期出资。

第三，主管部门没有对万通有限的逾期增资提出异议或进行行政处罚，杭州市余杭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在万通有限增资逾期后还同意了万通汽配变更出资方式，并且万通有限也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 2001 年增资

（1）增资过程

2001 年 6 月 10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万通有限新增投资 165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23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16 万美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 万美元。其中万通汽配新增注册资本 41 万美元；德安国际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万通汽配和德安国际以截止到 2000 年底的万通有限储备基金 11 万美元、2001 年 1-9 月利润 49 万美元，合计 60 万美元，按各 50% 计入双方新增注册资本。除此之外，万通汽配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投入 11 万美元，德安国际以现汇投入 45 万美元。

2001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省余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余经管[2001]151 号/余外经贸[2001]130 号），同意万通有限投资总额为 235 万美元（新增 16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70 万美元（新增 11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出资不少于 15%，其余在 1 年内缴清。

2001 年 11 月 2 日，万通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2115 号）。

本次增资缴纳情况：

①2001 年 12 月 9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杭州天辰验字（2001）第 12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8 日止，万通有限已收到万通汽配缴存的人民币 53801.80 元，折合 6,500 美元，以储备基金转增实收资本 55,000 美元；收到德安国际现汇 57,500 美元，以储备基金转增实收

资本 55,000 美元。万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4,000 美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71.4 万美元。

②2003 年 5 月 15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3）第 06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万通有限已将 2001 年度净利润中应付股利人民币 4,055,534.00 元折合 49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万通汽配出资 24.5 万美元，德安国际出资 24.5 万美元。

③万通汽配与德安国际签订《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出资义务转让协议》，德安国际将其在万通有限 10%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转让给万通汽配，共计 17 万美元，出资义务转让完成后，双方各占万通有限 50%的股权。

2003 年 5 月 16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调整股权比例，万通汽配出资 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以万通有限储备基金折合 9.078 万美元、2001 年应付股利折合 24.5 万美元和人民币现金折合 51.422 万美元投入；德安国际出资 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以万通有限储备基金折合 9.078 万美元、2001 年应付股利折合 24.5 万美元和现汇 51.422 万美元投入。出资应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

2003 年 5 月 29 日，杭州临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调整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的批复》（杭临工管[2003]166 号/余外经贸[2003]107 号），同意万通有限调整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

2003 年 6 月 24 日，万通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2115 号）。

2003 年 8 月 31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3）第 10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止，万通有限收到万通汽配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分两次共缴存人民币 1,967,952.66 元，折合 237,720 美元；收到德安国际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汇入 187,620 美元；万通有限于 2003 年 8 月 31 日将储备基金人民币 592,309.44 元折合 71,560 美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万通汽配出资 35,780 美元，德安国际出资 35,780 美元。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

新增注册资本 116 万元已全部缴足。

（2）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股利和储备基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 12 月 21 日修订）第八十七条（2001 年 7 月 22 日修订后为第七十六条）规定，储备基金除用于弥补合营企业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企业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以货币、股利和储备基金方式出资符合《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3）出资期限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于 1988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因此，万通有限的股东分期缴纳出资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规章规定。

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在 2001 年 12 月 8 日出资到位，出资比例为新增出资额的 15%，符合万通有限董事会决议和浙江省余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余经管[2001]151 号/余外经贸[2001]130 号）的规定。

本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超过了万通有限董事会决议和浙江省余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余经管[2001]151 号/余外经贸[2001]130 号）规定的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2001 年 11 月 27 日）后一年内缴纳的期限。

万通有限的股东在缴纳第二期出资时超过了万通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主管部门审批的时间，不符合当时董事会决议和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规定。由于第二期出资系股东以在万通有限的股利转增注册资本，需要等待会计年度结束后才能确定利润的准确数额，导致了确认出资的时间和验资的延迟。但股东用于出资的股利一直在万通有限，并没有影响万通有限使用相应的资金，不存在损害万通有限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有限股东第二期出资的迟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本次增资的第三期出资应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2003 年 7 月 25 日）起三个月内缴清，根据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3）第 1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万通有限股东已在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缴清了出资。

本期出资因股权比例调整，已经 2003 年 5 月 16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决议和 2003 年 5 月 29 日杭州临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调整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的批复》（杭临工管[2003]166 号/余外经贸[2003]107 号）批准同意，将出资期限改为新的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万通有限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万通有限的股东已于 2003 年 8 月 31 日缴清了出资，符合前述董事会决议和主管部门批复中关于出资期限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01 年和 2003 年万通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余经管[2001]151 号/余外经贸[2001]1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2115 号）、杭州天辰验字（2001）第 1240 号《验资报告》、杭州天辰验字（2003）第 0677 号《验资报告》、《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出资义务转让协议》、《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调整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的批复》（杭临工管[2003]166 号/余外经贸[2003]107 号）、杭州天辰验字（2003）第 1038 号《验资报告》等资料，并对实际控制人张健儿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 2001 年增资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三期出

资中的第一期和第三期的出资期限均符合相关规定，第二期出资出现迟延情形，但股东用于出资的股利一直在万通有限，并没有影响万通有限使用相应的资金，不存在损害万通有限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万通有限股东第二期出资的迟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 万通有限及相关股东的纳税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万通有限从 1999 年开始获利，故万通有限在 2000 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万通有限的企业所得税缴纳金额分别为 855,142.54 元、937,762.72 元和 952,917.28 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故德安国际从万通有限分得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根据该规定，万通汽配从万通有限分得利润，不单独缴纳所得税；万通汽配已将分得利润纳入其利润总额，并进行了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履行了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通有限及相关股东的纳税凭证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有限在 2000 年、2001 年以储备基金、净利润中的应付股利出资，万通有限及其股东已履行了纳税义务。

（三）请发行人披露：原股东德安国际、新澳德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其转让万通有限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1. 德安国际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德安国际于 1983 年 7 月 14 日开业，住址为 FLAT/RM H BLK 2 28/F CARIBBEAN COAST 2 KIN TUNG RD TUNG CHUNG HK，业务性质为 I/E，法律地位为个人，商

业登记号为 08505896。

拥有人中文姓名为何德章，英文姓名为 HO TAK CHEUNG，加入日期为 1983 年 7 月 14 日，退出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1 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德安国际于 2012 年 5 月 1 日结业/解散。

2. 新澳德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新澳德（AGENCIACOMERCIAL XIN AODE, LIMITADA），住所为澳门如意广场 48 号宝晖海景花园宝丰阁 20 楼 R 座，登记编号为 23302（S0），主营业务为橡胶、五金、汽车配件进出口及销售代理，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开业。新澳德的资本为 25,000 澳门元。

新澳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MOP\$）	出资比例（%）
黄瑶芳	24,000.00	96
申菊萍	1,000.00	4
合计	25,000.00	100

新澳德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新澳德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结业。

2015 年 11 月 12 日，新澳德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解散及完成清算。

3. 转让万通有限股权原因及定价依据

（1）德安国际转让万通有限股权原因及定价依据

德安国际转让万通有限股权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当时的市场、技术发展情况，万通有限拟投入资金研发 TPMS 产品。德安国际认为 TPMS 产品研发投入资金大，

TPMS 产品的市场不明朗，无法预测，投入大量资金研发风险很大，不愿意投入资金研发 TPMS 产品。中方股东万通汽配认为虽然 TPMS 产品研发投入大，但是市场前景好，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德安国际与万通汽配无法就此达成一致。

德安国际转让万通有限股权给新澳德的定价系按照德安国际持有的万通有限的出资额（85 万美元）平价转让，转让价款为 85 万美元。根据 2006 年 7 月 18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决议，万通有限将截至 2005 年末的实际可分配利润 1,477.614442 万元按德安国际持有的 50%出资比例分配给了德安国际。即德安国际已经获得了其在万通有限的全部利润，故德安国际在本次转让时采用按出资额平价转让。

（2）新澳德转让万通有限股权原因及定价依据

2011 年万通有限为进入资本市场进行准备，考虑到内资企业的股权变动和改制审批比中外合资企业更方便快捷，决定将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2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万通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值为 51,918,322.55 元。新澳德以评估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万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万通汽配。

本所律师核查了德安国际的注册资料，新澳德的注册资料、冯建业大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2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万通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万通有限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对张健儿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股东德安国际、新澳德转让万通有限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四）请发行人说明万通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历次出资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请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1. 万通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审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条（2001年7月22日修改后为第六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同时，对对外经济贸易部委托/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的条件进行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2001年7月22日修改后为第十四条）规定：“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间。”

（1）1993年12月万通有限设立

1993年2月22日，临平配件厂与德安国际签订《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章程》。

1993年4月21日，余杭县民政局出具《关于要求审批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请示》（余民企（93）46号），同意公司设立并转报余杭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

1993年5月8日，余杭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余外经贸资（1993）第125号），同意合资公司总投资为4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其中临平配件厂出资2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以现有厂房、场地作价14.09万美元和相应的人民币现金折合6.91万美元投入；德安国际出资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以现汇美元投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

1993年5月14日，万通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3809号）。

1993年12月25日，万通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浙杭字第015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通有限成立。

（2）199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6 月 28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临平配件厂出让 30% 股权，由德安国际按注册资本价格 1:1 购买，转让后的出资比例为临平配件厂 40%，德安国际 60%。

1996 年 8 月 22 日，余杭市民政局同意万通有限《关于要求转让股份的报告》，同意临平配件厂将持有万通有限 30% 的股权转让给德安国际。

1996 年 9 月 23 日，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合资中方转让股份、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余外经贸资（1996）第 72 号），同意临平配件厂转让股权、修改《合资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

1996 年 11 月 19 日，万通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2115 号）。

（3）1999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5 月 3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将万通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6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5 万美元，其中临平配件厂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增资 6 万美元，德安国际以美元现汇增资 9 万美元。

1999 年 5 月 17 日，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余外经贸资（1999）第 41 号），同意万通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6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5 万美元。

1999 年 8 月 18 日，万通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2115 号）。

（4）2000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9 月 6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增资 9 万美元，由临平配件厂（或临平配件厂转制后的企业万通汽配）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4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70 万美元，股权比例调整为临平配件厂和德安国际各占 50%。

2000 年 10 月 20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中方投资主体转为由临平配件厂改制后的企业万通汽配，由万通汽配继承临平配件厂在万通有限的权利和义务。

2000 年 11 月 27 日，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变更中方名称，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0）第 132 号），批准合资中方变更为余杭市万通汽配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4 万美元，由中方以货币增资 9 万美元。

2001 年 3 月 3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万通有限 2000 年度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其中万通汽配分得 160.6119 万元。万通汽配的增资时间延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9 万美元的货币增资变更为本次从万通有限 2000 年度分配的利润中分得的相应资金。

2001 年 5 月 10 日，万通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2115 号）。

2001 年 6 月 11 日，万通有限向杭州市余杭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要求变更出资方式的报告》，要求将万通汽配以货币增资 9 万美元变更为以万通有限应支付给万通汽配的 2000 年度的利润中相应的人民币折合 9 万美元出资。2001 年 6 月 28 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对万通汽配变更出资方式予以同意。

（5）2001 年 6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0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10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万通有限新增投资 165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23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16 万美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 万美元。其中万通汽配新增注册资本 41 万美元；德安国际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万通汽配和德安国际以截止到 2000 年末的储备基金 11 万美元、万通有限 2001 年 1-9 月利润 49 万美元，合计 60 万美元，按各 50%计入双方新增注册资本。除此之外，万通汽配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投入 11 万美元，德安国际以现汇投入 45 万美元。

2001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省余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余杭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余经管[2001]151 号/余外经贸[2001]130 号），同意万通有限投资总额为 235 万美元（新增 16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70 万美元（新增 11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出资不少于 15%，其余在 1 年内缴清。

2001 年 11 月 2 日，万通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2115 号）。

2003 年 5 月 16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调整股权比例，万通汽配出资 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以万通有限储备基金折合 9.078 万美元、2001 年应付股利折合 24.5 万美元和人民币现金折合 51.422 万美元投入；德安国际出资 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以万通有限储备基金折合 9.078 万美元、2001 年应付股利折合 24.5 万美元和现汇 51.422 万美元投入。出资应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

2003 年 5 月 29 日，杭州临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调整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的批复》（杭临工管[2003]166 号/余外经贸[2003]107 号），同意万通有限调整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

2003 年 6 月 24 日，万通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2115 号）。

（6）2006 年 7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8 日，万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在提取 10%储备基金后，将公司截至 2005 年末的实际可分配利润 1,477.614442 万元按万通汽配和德安国际各 50%的比例分配。同意万通汽配对万通有限增资 100 万美元，将其从万通有限分得的截至 2005 年底的利润 738.807221 万元全部转增万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万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70 万美元增加到 270 万美元。其中万通汽配出资 1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8.52%；德安国际出资 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1.48%。

同时，董事会同意德安国际将其持有的万通有限 31.48% 的股权转让给新澳德。

2006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省余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地址变更的批复》（余经管[2006]109 号/余外经贸[2006]123 号），同意万通有限增资 100 万美元，由万通汽配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388,072.21 元折合 923,324.36 美元，以及货币人民币 601,152.35 元折合 76,675.64 美元出资。同时，同意德安国际将其持有万通有限的 31.48% 股权转让给新澳德。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万通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1882 号）。

（7）201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8 月 1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澳德将其持有的万通有限 31.481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634 万元转让给万通控股；同意公司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8 月 8 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余外经贸[2011]64 号），同意新澳德将其持有万通有限的 31.4815% 股权以人民币 1,634 万元转让给万通控股，万通有限变更为内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浙府杭字（1993）018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通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实际控制人张健儿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万通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经外经贸部门审批同意，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东历次出资的外汇审批

（1）1993 年 12 月万通有限设立至 2003 年之前

2017 年 2 月 1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档案管理的要求，因该企业已变更为内资企业，该企业相关纸质档案已经销毁，无法提供有关企业历次出资外汇业务核准文件。该企业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历次出资，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支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2）2001 年 6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0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出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再投资证明》，证明德安国际拟将在万通有限的储备基金人民币 460,901.44 元（折美元 55,676.89 元）转增注册资本，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视同外汇投资。

2003 年 5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确认德安国际将所获人民币利润 2,027,767 元用于再投资，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视同外汇出资。

2003 年 9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X330184030124），确认所询资本金账户系该局批准开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通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外汇审批文件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张健儿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历次出资已经外汇部门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11 年万通汽配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明细、取得时间及方式、取得价格、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实际投入公司使用情况、目前状态及减值情况。

发行人 2011 年万通汽配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明细、取得时间及方式、取得价格、目前状态及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入账时间	数量	入账原值 (元)	取得 方式	使用状态	2016年12月 净值(元)
1	铲车	辆	2002/12/31	1	79,000.00	购买	报废	0
2	除尘器	台	2005/08/31	2	10,000.00	购买	在用	169.85
3	平板硫化机	台	2005/08/31	4	364000.00	购买	在用	6,517.9
4	冲床	台	2008/07/31	4	274800.00	购买	2台报废2 台在用	49,299.41
5	PU胶动机	台	2008/08/31	1	14500.00	购买	在用	4,389.15
6	压铸机	台	2008/08/31	1	108000.00	购买	在用	30,607.6
7	气压式铆钉机	台	2008/08/31	1	8500.00	购买	在用	2,358.69
8	模具	副	2008/08/31	1	9500.00	购买	在用	1,588.02
9	加工气门嘴车床	台	2008/09/30	1	28500.00	购买	在用	7,739.18
10	TPMS 模具	付	2008/09/30	1	14000.00	购买	在用	2,447.3
11	数控车床	台	2008/10/28	20	512820.54	购买	在用	309,478.08
12	烘干机及内篮	台	2008/10/28	1	2905.98	购买	在用	657.42
13	搅拌器	台	2008/11/4	2	2615.38	购买	在用	530.56
14	烫金机	台	2008/12/31	2	19658.12	购买	在用	5,401.37
15	自动车床	台	2009/02/21	3	32800.00	购买	在用	11,065.95
16	空压机	台	2009/02/21	1	8974.36	购买	在用	3,368.07

17	空压机	台	2009/02/21	2	19658.12	购买	在用	7,877.79
18	单轴自动车床	台	2009/03/31	2	21367.52	购买	报废	0
19	单轴自动车床	台	2009/03/31	8	64957.26	购买	在用	8,788.17
20	自动铣刀车	台	2009/03/31	1	8119.66	购买	在用	3,054.35
21	铣刀下料车	台	2009/03/31	1	3846.15	购买	在用	1,445.67
22	3.6 型高频机	台	2009/04/1	1	16000.00	购买	报废	0
23	除尘器	台	2009/04/30	2	8547.01	购买	在用	2,377.57
24	抛丸清理机及磨料	台	2009/6/30	1	43651.28	购买	在用	11,902.42
25	喷砂机	台	2009/06/30	2	24500.00	购买	在用	6,766.29
26	电动小车环链葫芦	台	2009/07/28	1	5621.36	购买	在用	1,705.11
27	配料系统	套	2009/07/28	1	121367.52	购买	在用	34,221.32
28	自动车床	台	2009/07/28	3	24358.97	购买	在用	10,578.16
29	七层工具车	辆	2009/08/28	2	4000.00	购买	在用	1,122.96
30	西湖台钻	台	2009/08/28	1	1666.67	购买	在用	561.4
31	激光打标记	套	2009/08/28	1	102393.16	购买	在用	29,856.65
32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009/08/28	1	141025.64	购买	在用	41,749.49
33	数码金属安检门	台	2009/09/9	3	16500.00	购买	在用	4,455.63

34	液晶显材料试验机	台	2009/10/2	1	18376.07	购买	在用	5,965.74
35	密度计	台	2009/10/2	1	1282.05	购买	报废	0
36	热风离心烘干机	台	2009/10/2	2	4786.32	购买	在用	1,571.22
37	PU 胶振动机	台	2009/10/2	1	8888.89	购买	在用	3,256.74
38	贴体包装机	台	2009/11/30	1	5982.91	购买	在用	1,826.17
39	自动车床	台	2009/11/30	10	92307.69	购买	2台报废8 台在用	31,488.017
40	热风离心烘干机	台	2009/11/30	3	7179.48	购买	在用	2,194.4
41	振动光饰机	台	2009/11/30	1	11538.46	购买	在用	3,594.01
42	自动车床	台	2009/12/29	2	11282.05	购买	报废	0
43	自动车床	台	2009/12/29	2	20170.94	购买	1台报废1 台在用	243.12
44	数控自动车床	台	2009/12/30	18	495076.92	购买	在用	246,436.9
45	平盘截头机	台	2010/01/31	2	13200.00	购买	在用	2,479.84
46	万能工具磨床	台	2010/01/31	1	10290.60	购买	在用	4,776.61
47	多功能车刀磨床	台	2010/01/31	1	4256.41	购买	在用	1,991.29
48	钻头研磨机	台	2010/01/31	1	1692.31	购买	在用	795.25
49	热风离心烘干机	台	2010/02/28	2	4786.32	购买	报废	0
50	冲床	台	2010/03/31	1	9401.71	购买	在用	4,928.93

51	冲床	台	2010/04/30	1	10256.41	购买	在用	5,248.75
52	冲床	台	2010/04/30	3	246153.85	购买	在用	118,432.63
53	气门嘴专用机	台	2010/04/30	4	300854.70	购买	在用	119,743.25
54	自动车床	台	2009/07/31	17	156923.07	购买	报废	0
55	数控车床	台	2010/06/29	10	299145.30	购买	在用	145,406.5
56	电动小车电环葫芦	套	2010/06/30	1	9223.30	购买	在用	3,690.69
57	电动小车电环葫芦	套	2010/06/30	1	8135.92	购买	在用	3,245.33
58	卡扣式气门嘴试气机	台	2010/07/28	16	268433.67	购买	2台报废 14台在用	118,547.2
59	数控车床	台	2010/07/28	14	418803.42	购买	在用	213,817.14
60	EAV-28 模具	副	2010/07/28	2	28307.69	购买	在用	10,822.23
61	VAR-28 模具	副	2010/07/28	1	14153.85	购买	在用	5,311.62
62	CR202-32 模具	副	2010/07/28	3	44307.69	购买	在用	16,915.44
63	VFR-18*30 模具	副	2010/07/28	1	20341.88	购买	在用	7,755.78
64	VAR-28 模具	副	2010/07/28	2	27076.92	购买	在用	10,623.12
65	VAR-32 模具	副	2010/07/28	1	12927.35	购买	在用	4,952.99
66	C3E46*25 硫化模具	副	2010/07/28	1	15179.49	购买	在用	5,801.96
67	VAR-45 硫化模具	副	2010/07/28	1	11111.11	购买	在用	4,238.58

68	烘干机	台	2010/07/28	2	4786.32	购买	在用	1,845.42
69	高低温试验箱	台	2010/01/31	1	25641.03	购买	在用	8,468.09
70	自动车床	台	2010/06/30	3	63000.00	购买	报废	0
71	铆接机	台	2010/08/31	1	9401.71	购买	在用	4,375.75
72	加长型冷镦成型机	台	2010/09/28	1	384615.40	购买	在用	192,099.86
73	车间空调	套	2010/09/28	4	86413.68	购买	在用	28,707.03
74	螺母成型机	台	2010/09/28	1	241025.65	购买	在用	120,382.46
75	烟雾清洁剂	台	2010/09/28	1	59829.06	购买	报废	0
76	数控车床	台	2010/09/28	18	538461.54	购买	在用	271,600.98
77	电子称搬运车	台	2010/09/29	1	6324.79	购买	在用	2,656.38
78	TR413 模具	付	2010/09/29	4	83760.68	购买	在用	35,883.06
79	TR418 模具	付	2010/9/29	1	20128.21	购买	在用	8,470.14
80	TR414 模具	付	2010/09/29	1	20940.17	购买	在用	8,794.56
81	TR413 模盖	块	2010/09/29	3	15384.62	购买	在用	6,455.53
82	TR414 模盖	块	2010/09/29	2	10256.41	购买	在用	4,303.55
83	TR414 模具	付	2010/09/29	4	83760.68	购买	在用	35,177.65
84	TR413 模具	付	2010/09/29	1	19444.44	购买	在用	8,970.71

85	TR413 模盖	块	2010/09/29	1	5128.21	购买	在用	2,151.98
86	通风管	套	2010/09/28	4	64077.67	购买	在用	28,306.77
87	气门嘴装芯机	台	2010/10/28	6	300000.00	购买	在用	8851.6
88	气门嘴折弯机	台	2010/10/28	1	6000.00	购买	在用	174.2
89	TR413 模具	付	2010/10/28	4	95145.63	购买	2台报废2 台在用	19,275.7
90	烘干机	台	2010/10/28	2	4786.32	购买	在用	2,146.76
91	数控自动车床	台	2010/10/28	4	238632.48	购买	在用	126,055.66
92	数控自动车床	台	2010/10/28	3	89743.59	购买	在用	47,412.9
93	炼胶机	台	2010/10/28	2	188034.20	购买	1台报废1 台在用	44,535.5
94	电子称搬运车	台	2010/10/28	1	1410.26	购买	在用	644.91
95	胶座气门嘴打磨 机	台	2010/10/29	1	32478.63	购买	在用	17,157.35
96	气门嘴喷砂机	台	2010/11/27	1	32478.63	购买	在用	12,983.29
97	高频炉 35 型	台	2010/12/27	2	30000.00	购买	报废	0
98	TR415 模具	付	2010/12/27	1	16854.70	购买	在用	6,947.18
99	TR415 模盖	块	2010/12/27	1	5128.21	购买	在用	2,103.68
100	TR418 模具	付	2010/12/27	2	40256.41	购买	在用	16,564.06
101	TR418 模盖	块	2010/12/27	3	15384.62	购买	在用	6,312.04

102	TR414 模盖	块	2010/12/27	1	5128.21	购买	在用	2,103.68
103	移模板	块	2010/12/27	4	6837.61	购买	在用	2,800.77
104	TR414L 模具	付	2010/12/27	1	20128.21	购买	在用	8,282.02
105	TR414L 模盖	块	2010/12/27	1	5128.21	购买	在用	2,103.68
106	TR413 模盖	块	2010/12/27	1	5128.21	购买	在用	2,103.68
107	数控车床	台	2010/12/27	20	598290.60	购买	在用	229,044.81
108	激光打标机	台	2011/01/21	1	64957.27	购买	在用	28,088.82
109	装帽机模具	套	2011/01/21	5	242718.45	购买	1 台报废 4 台在用	84,366.34
110	模具加盖板	套	2011/01/21	1	29611.65	购买	在用	12,823.55
111	上盖板	件	2011/01/21	3	17475.73	购买	在用	7,541.53
112	模具	付	2011/01/21	1	22087.38	购买	在用	9,572.71
113	振动电机	台	2011/02/28	1	3247.86	购买	报废	0
114	数控车床	台	2011/03/29	7	248717.95	购买	在用	128,345.92
115	数控车床配件	批	2011/03/29	1	48923.07	购买	报废	0
116	气门嘴弯曲机	台	2011/09/30	1	46153.85	购买	在用	32,637.69
合 计								3,337,812.9 27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清单、采购发票、评估报告、财务报表、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现场核对、查看设备的使用状态。经核查，本

所律师认为，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万通汽配购买所得，不存在权属纠纷，用于出资后已全部投入公司使用；除报废设备外，其余在用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12 年增资至万通有限改制，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方汉杰 2012 年增资价格低于同次其他股东增资价格的原因，万通有限与其签署增资协议的具体时间；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 2012 年增资至万通有限改制，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2 年增资至万通有限改制，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时的财务报表、增资协议、公司决议文件及工商档案、审计及验资等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查阅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人员情况调查表》和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1）2012 年 2 月万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万通控股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07,882.00 元，其中人民币 107,881.88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0.1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共出资人民币 29,786,289 元，占注册资本的 88.125%；方汉杰以人民币 1,241,136.00 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3.672%，其余人民币 1,258,86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凯蓝投资以人民币 1,173.75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3,528 元，占增资后万通有限注册资本的 5.987%，其余人民币 9,713,972 元计入资本公积；杨富金以人民币 434.4853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49,047 元，占增资后万通有限注册资本的 2.216%，其余人民币 3,595,8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万通有限加大对 TPMS 研发力度，需要引进外部资金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二是当时万通有限股东单一，引进外部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三是万通有限需要对方汉杰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万通控股系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方汉杰系万通有限的员工，按协商的股权激励的价格确定，公司已进行了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杨富金和凯蓝投资的增资价格系根据万通有限 2011 年末的净资产、2011 年的净利润以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等综合考虑，由原股东和新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的股东资金来源为：万通控股的增资资金系万通控股的自有资金；方汉杰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杨富金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凯蓝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资金来源系募集所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股东除方汉杰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富金系发行人董事外，方汉杰、杨富金、凯蓝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3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杨富金以货币方式增加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19,148.94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其余人民币 4,280,851.06 元计入资本公积；青巢投资以货币方式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38,297.88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其余人民币 8,561,702.1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了新的土地以及在 TPMS 上需要投入更多资金进行研发，需要引进外部资金来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万通有限的净资产、2012 年的净利润以及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等综合因素，由万通有限的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杨富金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青巢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资金来源系募集所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股东除杨富金系发行人董事外，杨富金、青巢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瑞健投资向万通有限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22,390.99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3,577,609.01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 2.4259%；瑞儿投资向万通有限投资人民币 625 万元，其中人民币 1,777,988.73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4,472,011.27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 3.0324%；方汉杰向万通有限投资人民币 1,238,625 元，其中人民币 352,342.73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886,282.27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 3.7681%（含增资前的注册资本）；黄瑶芳向万通有限投资人民币 225 万元，其中人民币 640,075.94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609,924.06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 1.0917%；张黄婧向万通有限投资人民币 225 万元，其中人民币 640,075.94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609,924.06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 1.0917%。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系万通有限为保持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并与骨干员工共同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员工的贡献度、对员工的激励效果等因素确定。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瑞健投资和瑞儿投资的增资资金系由各员工对该两个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方汉杰、黄瑶芳和张黄婧的增资资金系家庭积蓄和个人收入等形成的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黄瑶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健儿之妻，系控股股东万通控股的董事（2016年5月24日起不再担任万通控股董事）；新增股东张黄婧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健儿及新增股东黄瑶芳之女；瑞健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健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瑞儿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健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2015年1月万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凯蓝投资出资2,243,750.00元认购万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7.4457万元，其余1,669,293.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出资3,602,092.00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5.6276%；青巢投资出资1,594,750.00元认购万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8304万元，其余1,186,446.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出资2,560,304.00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4.000%；杨富金出资12,926,750.00元认购万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0.9592万元，其余9,617,158.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合计出资5,506,317.00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8.6026%；姚勇杰出资4,227,500.00元认购万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8.2368万元，其余3,145,132.00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6910%。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系万通有限建设新厂房和购置新生产线需要投入较多资金。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参考万通有限的净资产、净利润以及公司业绩未来增长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的股东资金来源为，凯蓝投资和青巢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资金来源为募集所得；杨富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姚勇杰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姚勇杰系凯蓝投资和青巢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方汉杰 2012 年增资价格低于同次其他股东增资价格的原因，万通有限与其签署增资协议的具体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了方汉杰签订的增资协议，并对张健儿进行了访谈。

2012 年 2 月增资时，方汉杰系公司员工，万通有限考虑其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对其进行股权激励，以低于同次其他股东增资的价格进行增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2012 年 2 月 23 日，万通汽配、凯蓝投资、杨富金、方汉杰签订了增资协议，同意对万通有限进行增资。

3. 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与相关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健儿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协议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

（2）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历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股东增资中存在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 年增资

2012 年 1 月 12 日，万通有限、万通汽配与凯蓝投资、杨富金签订的《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九条约定，凯蓝投资和杨富金有权要求万通汽配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无条件回购凯蓝投资和杨富金持有的万通有限股权。

2015年11月2日，凯蓝投资、杨富金、万通汽配和万通智控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九条“特别约定”整个条文效力终止，不再履行；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均不再依据第九条“特别约定”之规定要求其他方承担本条效力终止之前的违约责任。

②2013年增资

2013年7月9日，万通有限、万通汽配、张健儿和青巢投资、杨富金签订了《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万通有限在2015年12月31日前尚未向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或者虽然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向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但是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青巢投资和杨富金有权要求万通汽配和张健儿收购其持有万通有限的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同时约定，《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在万通有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被证监会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在万通有限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永久失效；若万通有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被核准，或者在核准之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上市的，则《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条款均自动恢复效力，各方仍应按约定履行。

2015年11月2日，万通智控、万通汽配、张健儿和青巢投资、杨富金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于2013年7月9日签订的《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效力终止，不再履行。同时，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会依据《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约定要求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促进发行人稳定发展，维护股权稳定，相关股东取得一致意见，终止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它类似安排。

（3）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股东

进行访谈。经核查，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七）请发行人披露：本次申报前，公司股东杨富金、瑞儿投资、瑞健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瑞健投资和瑞儿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和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杨富金、瑞健投资和瑞儿投资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公司股东杨富金进行增资的原因为：一是发行人新厂房的装修、新生产线的购置和 TPMS 的研发需要投入较多资金；二是拓展国内销售渠道需要投入较多资金；三是公司扩大产能需要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公司股东瑞儿投资和瑞健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的主要原因系为保持瑞儿投资和瑞健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净资产等因素，按 2 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

经核查，瑞健投资和瑞儿投资的资金来自于该俩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根据瑞健投资、瑞儿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瑞健投资和瑞儿投资合伙人的访谈，瑞健投资和瑞儿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杨富金本次出资的资金来自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请发行人披露：股东姚勇杰、凯蓝投资、青巢投资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万通控股、黄瑶芳、张黄婧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完整披露发行人各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的重合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在审期间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变动情况、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1. 股东姚勇杰、凯蓝投资、青巢投资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凯蓝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

持有凯蓝投资 25.56%的财产份额。姚勇杰直接持有凯蓝投资 31.84%的财产份额。姚勇杰直接持有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5%的股权，并任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姚勇杰系凯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青巢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凯启投资 65%的股权，姚勇杰直接持有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5%的股权，并任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姚勇杰系青巢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蓝投资、青巢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姚勇杰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姚勇杰系凯蓝投资、青巢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姚勇杰、凯蓝投资和青巢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股东万通控股、黄瑶芳、张黄婧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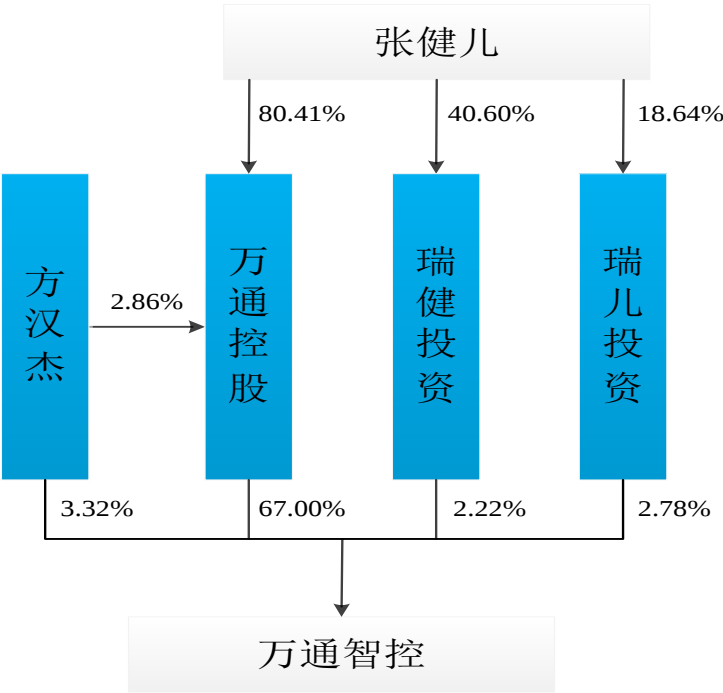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通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黄瑶芳和张黄婧在万通智控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张健儿持有万通控股 80.41%的股权并担任万通控股的执行董事，万通控股持有万通智控 67.00%的股份，黄瑶芳和张黄婧分别持有万通智控 0.96%的股份；黄瑶芳系张健儿之配偶，张黄婧系张健儿和黄瑶芳之女。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控股、黄瑶芳和张黄婧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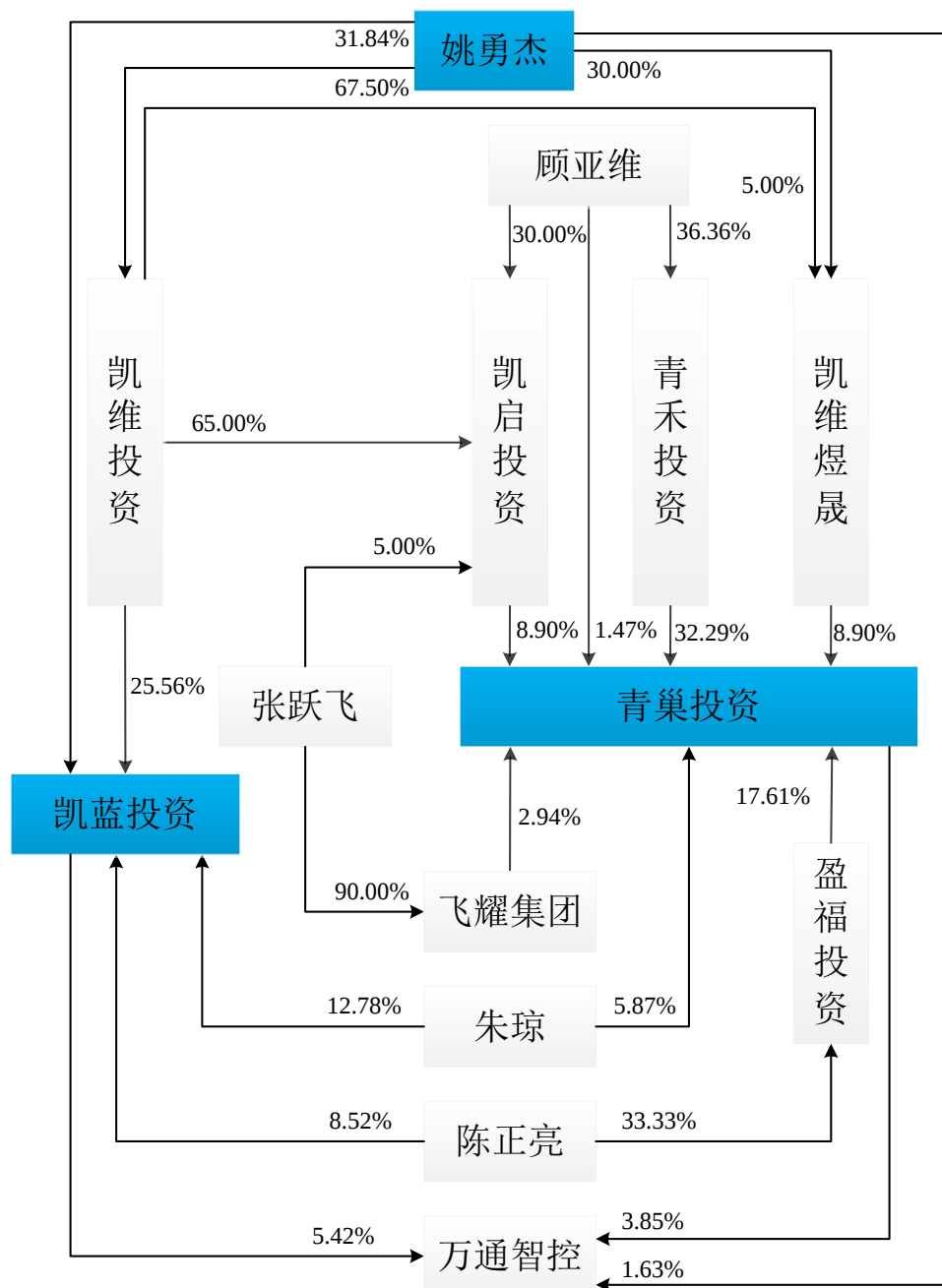
3. 完整披露发行人各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的重合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对张健儿、方汉杰、杨富金、姚勇杰、黄瑶芳、张黄婧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股东各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的重合关系



如上图，张健儿系万通控股的股东，也是瑞健投资、瑞儿投资的合伙人。方汉杰系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也是万通控股的股东。



姚勇杰系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也是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凯蓝投资、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朱琼系凯蓝投资的合伙人，也是青巢投资的合伙人。

顾亚维是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也是杭州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巢投资的合伙人。

陈正亮是凯蓝投资和安徽盈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张跃飞是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凯蓝投资的合伙人，是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2）发行人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健儿系万通控股、瑞健投资和瑞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担任万通控股的执行董事，担任瑞健投资和瑞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儿与黄瑶芳系夫妻关系，张黄婧系张健儿和黄瑶芳之女。

姚勇杰系凯蓝投资、青巢投资、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凯蓝投资、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青巢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姚勇杰系凯蓝投资和青巢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姚勇杰、凯蓝投资和青巢投资均直接持有万通智控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姚勇杰、凯蓝投资和青巢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张健儿系万通控股、瑞健投资和瑞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黄瑶芳系张健儿之配偶，张黄婧系张健儿和黄瑶芳之女，且万通控股、瑞健投资、瑞儿投资、黄瑶芳和张黄婧均直接持有万通智控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控股、瑞健投资、瑞儿投资、黄瑶芳和张黄婧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说明在审期间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变动情况、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通智控的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张健儿、姚勇杰进行了访谈。

在审期间，间接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1）青巢投资

①2016 年 1 月，青巢投资变更合伙人

因杭州泽众实业有限公司资金需要，决定退出青巢投资，顾亚维、陆阿花、汪慧敏愿意入伙青巢投资。

2016 年 1 月 8 日，青巢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杭州青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关于同意顾亚维、陆阿花、汪慧敏入伙，杭州泽众实业有限公司退伙的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顾亚维、陆阿花、汪慧敏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意杭州泽众实业有限公司退伙。

2016 年 1 月 8 日，青巢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杭州青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全体合伙人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具体修改内容见“2016 年 1 月 8 日修改后的新合伙协议”。

2016 年 1 月 8 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青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1 月，青巢投资办理了变更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新增合伙人陆阿花、顾亚维和汪慧敏，浙江泽众实业有限公司退伙，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

2016 年 1 月 8 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余）准予变更[2016]第 127461 号）。

本次变更后，青巢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1.35	8.90	货币
杭州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1.82	32.29	货币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3.80	2.94	货币

张竹林	627.60	5.87	货币
安徽盈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2.81	17.61	货币
项向军	627.60	5.87	货币
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35	8.90	货币
孙富强	313.80	2.94	货币
王英龙	327.60	3.06	货币
赵志昊	627.60	5.87	货币
顾亚维	156.90	1.47	货币
陆阿花	156.90	1.47	货币
汪慧敏	300	2.81	货币
合计	10,689.13	100	——

②2016年4月，青巢投资变更合伙人

项向军因自身资金使用需要，决定退出青巢投资；朱琮愿意入伙青巢投资。

2016年4月7日，青巢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杭州青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关于同意朱琮入伙，项向军退伙的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朱琮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意项向军退伙。

2016年4月7日，青巢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杭州青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全体合伙人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具体修改内容见“2016年4月7日修改后的新合伙协议”。

2016年4月7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青巢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4 月 7 日，青巢投资办理了变更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新增合伙人朱琼，项向军退伙，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

2016 年 4 月 7 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余）准予变更[2016]第 134017 号）。

本次变更后，青巢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1.35	8.90	货币
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35	8.90	货币
安徽盈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2.81	17.61	货币
杭州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1.82	32.29	货币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3.80	2.94	货币
顾亚维	156.90	1.47	货币
陆阿花	156.90	1.47	货币
汪慧敏	300	2.81	货币
孙富强	313.80	2.94	货币
王英龙	327.60	3.06	货币
张竹林	627.60	5.87	货币
赵志昊	627.60	5.87	货币

朱琼	627.60	5.87	货币
合计	10,689.13	100	——

（2）瑞健投资

①2016年6月，瑞健投资变更合伙人

吴伟云因离职需要退伙，2016年6月2日，瑞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瑞健投资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关于同意吴伟云退伙的决定》，同意吴伟云退伙，同意张健儿新增投资7.855万元，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

同日，瑞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瑞健投资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决定修改合伙协议。瑞健投资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于同日签订了修改后的《杭州瑞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6月3日，瑞健投资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健儿	207.895	39.7	货币
陈丽卿	4.713	0.9	货币
程虹燃	4.713	0.9	货币
顾华	4.713	0.9	货币
胡淑萍	4.713	0.9	货币
姜昆	4.713	0.9	货币

姜龙波	4.713	0.9	货币
姜龙才	4.713	0.9	货币
蒋玉霞	4.713	0.9	货币
黎定渊	4.713	0.9	货币
李一鸣	4.713	0.9	货币
吕承奇	4.713	0.9	货币
荣加娟	4.713	0.9	货币
沈伟	4.713	0.9	货币
陶树民	4.713	0.9	货币
汪菲	4.713	0.9	货币
王培娟	4.713	0.9	货币
吴家新	4.713	0.9	货币
谢广海	4.713	0.9	货币
徐佳乐	4.713	0.9	货币
杨燮萍	4.713	0.9	货币
叶华民	4.713	0.9	货币
叶纪改	4.713	0.9	货币

尹灯山	4.713	0.9	货币
张本锋	4.713	0.9	货币
张强	4.713	0.9	货币
张顺龙	4.713	0.9	货币
周建龙	4.713	0.9	货币
周元东	4.713	0.9	货币
周跃峰	4.713	0.9	货币
朱洪良	4.713	0.9	货币
庄晓强	4.713	0.9	货币
覃天前	4.713	0.9	货币
胡旺成	7.855	1.5	货币
刘维全	7.855	1.5	货币
王跃	15.710	3	货币
房忠辉	31.420	6	货币
丁茂国	78.550	15	货币
胡芬华	23.565	4.5	货币
合计	523.666	100	——

2016年6月2日，瑞健投资已将出资额退还吴伟云。

②2017 年 1 月，瑞健投资变更合伙人

程虹燃因离职需要退伙，2017 年 1 月 6 日，瑞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瑞健投资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关于同意程虹燃退伙的决定》，同意程虹燃退伙，同意张健儿新增投资 4.713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瑞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瑞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决定修改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保持不变。瑞健投资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于同日签订了修改后的《杭州瑞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1 月 11 日，瑞健投资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健儿	212.608	40.6	货币
陈丽卿	4.713	0.9	货币
顾华	4.713	0.9	货币
胡淑萍	4.713	0.9	货币
姜昆	4.713	0.9	货币
姜龙波	4.713	0.9	货币
姜龙才	4.713	0.9	货币
蒋玉霞	4.713	0.9	货币

黎定渊	4.713	0.9	货币
李一鸣	4.713	0.9	货币
吕承奇	4.713	0.9	货币
荣加娟	4.713	0.9	货币
沈伟	4.713	0.9	货币
陶树民	4.713	0.9	货币
汪菲	4.713	0.9	货币
王培娟	4.713	0.9	货币
吴家新	4.713	0.9	货币
谢广海	4.713	0.9	货币
徐佳乐	4.713	0.9	货币
杨燮萍	4.713	0.9	货币
叶华民	4.713	0.9	货币
叶纪改	4.713	0.9	货币
尹灯山	4.713	0.9	货币
张本锋	4.713	0.9	货币
张强	4.713	0.9	货币

张顺龙	4.713	0.9	货币
周建龙	4.713	0.9	货币
周元东	4.713	0.9	货币
周跃峰	4.713	0.9	货币
朱洪良	4.713	0.9	货币
庄晓强	4.713	0.9	货币
覃天前	4.713	0.9	货币
胡旺成	7.855	1.5	货币
刘维全	7.855	1.5	货币
王跃	15.710	3	货币
房忠辉	31.420	6	货币
丁茂国	78.550	15	货币
胡芬华	23.565	4.5	货币
合计	523.666	100	——

2017年1月23日，瑞健投资已将出资额退还程虹燃。

除上述间接股东变动外，在审期间，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和其他间接股东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请发行人披露：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纳税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投资成本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1	1996 年 6 月	临平配件厂	德安国际	9 万美元	9 万美元	0
2	2003 年 5 月	德安国际	万通汽配	0	17 万美元出资义务	0
3	2006 年 7 月	德安国际	新澳德	85 万美元	85 万美元	0
4	2011 年 11 月	新澳德	万通汽配	85 万美元	人民币 1,634 万元	92.880296 万元

2.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股东纳税情况

序号	分配年度	纳税情况
1	1999	德安国际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临平配件厂按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2	2000	德安国际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万通汽配按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3	2001	德安国际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万通汽配按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4	2002	德安国际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万通汽配按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5	2003	德安国际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万通汽配按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6	2005	德安国际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万通汽配按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7	2011	万通汽配按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8	2012	万通汽配按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凯蓝投资无需缴纳所得税，2013年8月1日，杨富金缴纳了20,134.27元所得税，方汉杰缴纳了33,363.29元所得税。
9	2013	万通汽配按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凯蓝投资和青巢投资无需缴纳所得税，2014年7月7日，杨富金缴纳了23,129.94元所得税，方汉杰缴纳了19,553.19元所得税。
10	2014	万通汽配按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凯蓝投资和青巢投资无需缴纳所得税，2015年1月7日，杨富金缴纳了326,648.00元所得税，方汉杰缴纳了276,136.00元所得税。
11	2015	万通汽配按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瑞健投资、瑞儿投资、凯蓝投资和青巢投资无需缴纳所得税，2016年4月11日，杨富金缴纳了284,792.75元所得税，方汉杰缴纳了79,711.39元所得税，黄瑶芳缴纳了23,093.38元所得税，张黄婧缴纳了23,093.38元所得税，姚勇杰缴纳了39,050.90元所得税。

注：1. 凯蓝投资、青巢投资、瑞健投资、瑞儿投资系合伙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12月23日发布的《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所以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德安国际系中外合资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免征所得税。

3.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纳税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以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	个人所得税（元）
----	---------	-------------	----------

		润转增股本金额（元）	
1	杭州余杭万通汽配有限公司	21,744,921.66	0
2	杭州瑞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05.13	138,800.97
3	杭州瑞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522.03	173,504.42
4	杭州凯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7,530.06	261,664.22
5	杭州青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21.73	219,161.30
6	方汉杰	1,077,984.66	215,596.93
7	杨富金	2,686,638.72	537,327.74
8	黄瑶芳	312,305.43	62,461.09
9	张黄婧	312,305.43	62,461.09
10	姚勇杰	528,108.49	105,621.70
11	合 计	31,230,543.34	1,776,599.46

2016年3月15日，发起人已缴纳了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问题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万通控股的前身临平配件厂设立于1980年12月，经济性质为民政福利；1989年6月，临平配件厂重新核定登记注册事项，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主管部门为余杭县民政局。2000年8月，张健儿等14位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转制方案的批复》签署了《公司章程》，共同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成立万通汽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临平

配件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涉及将集体资产无偿量化至个人，是否构成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组织合法权益。（2）临平配件厂改制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职工身份置换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人员安置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万通汽配设立时张健儿等 14 名自然人的出资时间、方式及资金来源，各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各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4）万通汽配 2012 年、2015 年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其股东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郑林达、金桥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请提供有权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改制过程合规性的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一）临平配件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涉及将集体资产无偿量化至个人，是否构成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组织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核查了临平配件厂的工商登记资料、万通汽配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改制的相关文件、改制当时有效的政策文件以及各类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对原余杭市国资局工作人员钱军、公司董事长张健儿进行了访谈。

1. 临平配件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国有工业小企业改革改组步伐的试行意见》（浙政[1996]6 号）、余杭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规范程序，加大力度，加快企业改革步伐的实施意见》（余政[1997]5 号）、《批转“关于自收自支并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转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发（1998）266 号）和《印发“关于自收自支并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转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发[2000]8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临平配件厂改制时履行了下列程序：

（1）清产核资

临平配件厂对企业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对于需要核销的固定资产损失、呆（坏）帐损失、流动资产损失、应付福利费等损失已经取得了余杭市民政局、余杭市地方税务局等主管部门的同意。

（2）转制方案制定

1999 年 12 月，临平配件厂制定了《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转制方案》。2000 年 3 月 30 日，临平配件厂制定了《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转制人员安置方案》。

（3）资产评估与确认

2000 年 1 月 30 日，余杭第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余一会评（2000）第 117 号），对临平配件厂 1999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土地除外）进行评估。经评估，扣除土地外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39,506.65 元。

2000 年 6 月 12 日，余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余国资确字（2000）0358 号），确认了余杭第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2000 年 4 月 11 日，余杭市地产估价所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余土价（2000）183 号），对土地使用证号为余国用（土）字第 G-A-14-19 号的土地进行了估价。经评估，该土地的总地价为人民币 887,657.4 元。

2000 年 4 月 11 日，余杭市土地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确认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土地资产评估的通知》（余土（评估）（2000）183 号），确认了余土价（2000）183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

2000 年 4 月 11 日，余杭市地产估价所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余土价（2000）184 号），对土地使用证号为余国用（98）字第 077 号的土地进行了估价。经评估，该土地的总地价为人民币 243,192.6 元。

2000 年 4 月 11 日，余杭市土地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确认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土地资产评估的通知》（余土（评估）（2000）184 号），确认了余土价（2000）

184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

（4）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转制方案

2000 年 4 月 30 日，临平配件厂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决议，同意按转制方案对企业进行转制，并通过了人员安置、补偿等事宜。

（5）转制方案批复

2000 年 5 月 12 日，余杭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临平金属配件厂转制的批复》（余民企（2000）88 号），同意按申请报告中的方案实施。

2000 年 6 月 12 日，余杭市民政局和余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余杭市转制企业资产核准、股本设置审核表》，确认经清产核资与资产评估后的总净资产为 277.04 万元，同意用于离退休人员安置 96 万元，期间亏损支出 32.86 万元，解除固定工劳动关系支出 122.81 万元，解除合同工劳动关系支出 11.28 万元，职工福利费支出 13.83 万元，可转制净资产为 0.26 万元。

2000 年 8 月 4 日，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代）出具了《关于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转制方案的批复》（余企指（2000）14 号），批复如下：

“一、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按《公司法》规范要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由张健儿等 14 个自然人投入形成。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可转制净资产全额转让给张健儿等 14 个自然人。

二、关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等有关事项按余政[1997]5 号文件，余政发[1998]266 号文件，余政发[2000]86 号文件精神及市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对丧失劳动能力残疾职工的安置按余政办[2000]133 号文件精神执行。职工由转制后的企业负责安置，严格按《劳动法》要求处理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带任何遗留，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要在职工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职工身份置换资金由主管局督促企业落实到每一个职工。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制后的企业承担。

三、关于沿街营业用房的价值评估及处置按余政法[1999]114 号文件执行。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制后的企业承担。”

（6）设立万通汽配

2000年10月24日，由张健儿等14人出资设立了余杭市万通汽配有限公司。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州天辰验字（2000）第860号《验资报告》确认，临平配件厂的资产、负债已办理了交接手续，并入了万通汽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临平配件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临平配件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是否涉及将集体资产无偿量化至个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余杭市民政局确认、余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的《余杭市转制企业资产核准、股本设置审核表》、可转制资产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临平配件厂的资产用于离退休人员安置、期间亏损支出、解除固定工劳动关系支出、解除合同工劳动关系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扣除前述费用后的资产0.26万元已于2000年9月已支付给余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临平配件厂在转制过程中，不涉及将集体资产无偿量化至个人的情形。

3. 是否构成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组织合法权益

临平配件厂以将转制净资产0.26万元支付给了余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并按改制方案和审批同意的资产处置方式对临平配件厂的资产进行了处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函》确认，临平配件厂在企业改制过程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临平配件厂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临平配件厂改制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职工身份置换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人员安置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临平配件厂的改制方案、改制批准文件、万通汽配的工商登记资料、职工安置费用的支付凭证和记录等资料，并查阅了当时有效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2000 年 10 月，各债权人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债权人同意将临平金属配件厂的债务转入新组建的余杭市万通汽配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州天辰验字（2000）第 860 号《验资报告》确认，临平配件厂的资产、负债已办理了交接手续。

根据《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转制人员安置方案》和经余杭市民政局和余杭市人事局确认的《转制企业职工情况表》，离退休人数为 32 人，在职职工为 105 人（提前退休 10 人，自谋职业 52 人，万通汽配录用 43 人）。临平配件厂已按规定向前述职工支付了相关补偿金。

2000 年 11 月，临平配件厂向余杭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公室缴纳了离退休人员剥离款 102 万元；在 2000 年 9 月和 10 月向职工支付了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及丧失劳动力补偿金 139.654305 万元；2000 年 9 月已将职工福利费 13.83 万元划入万通汽配职工福利费专户，由职工报销医药费使用；可转制净资产 0.26 万元已于 2000 年 9 月支付给余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加上期间亏损支出 32.86 万元，共计支出 288.604305 万元，已经超过了经评估确认的总净资产 277.04 万元。

临平配件厂改制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已经取得职工代表大会的同意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得到了债权人的确认；同时，临平配件厂已根据职工的身份情况支付了离退休人员剥离款、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和丧失劳动能力补偿金，符合余政[1997]5 号、余政发[1998]266 号和余政发[2000]86 号等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州天辰验字（2000）第 860 号《验资报告》、《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转制人员安置方案》、《转制企业职工情况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临平配件厂的缴费凭证或支付凭证、当时有效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资料，并对张健儿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临平配件厂改制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职工身份置换等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万通汽配设立时张健儿等 14 名自然人的出资时间、方式及资金来源，各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各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张健儿等 14 名自然人的出资时间、方式及资金来源

张健儿等 14 名自然人的出资均缴存于万通汽配在中国工商银行余杭市支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开设的临时账户，具体的出资时间、方式和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时间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何德章	2000/09/15	20	货币	自有资金
2	何德源	2000/09/20	20	货币	自有资金
3	朱保尔	2000/09/22	8	货币	自有资金
4	冯惠仙	2000/09/14	6	货币	自有资金
5	徐卫炎	2000/09/19	4	货币	自有资金
6	张龙海	2000/09/20	4	货币	自有资金
7	俞正权	2000/09/20	4	货币	自有资金
8	宋水根	2000/09/20	6	货币	自有资金

9	庄建春	2000/09/20	3	货币	自有资金
10	姚维翰	2000/09/20	3	货币	自有资金
11	马可静	2000/09/20	3	货币	自有资金
12	韦冬林	2000/09/20	3	货币	自有资金
13	陈永兴	2000/09/20	3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张健儿	2000/08/30	22.5	货币	自有资金
		2000/08/31	22.5	货币	
		2000/09/20	68	货币	
合计			200		

2. 各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股东何德章和何德源系兄弟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3. 各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000 年万通汽配设立时，各股东在万通有限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俞正权	采购经理
马可静	会计
姚维翰	车间班组长

张龙海	车间主任
何德章	董事长
何德源	副总经理
张健儿	总经理
庄建春	车间班组长
宋水根	党支部书记
陈永兴	职员
朱保尔	技术经理
徐卫炎	财务经理
韦冬林	出纳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通汽配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万通汽配设立时张健儿等 14 名自然人的出资时间、方式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股东何德章和何德源系兄弟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四）万通汽配 2012 年、2015 年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其股东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郑林达、金桥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

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说明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

1. 万通汽配 2012 年、2015 年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2012 年 6 月，冯惠仙将其持有的万通汽配 1%和 2%的股权分别以 60 万元和 120 万元转让给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郑林达。冯惠仙出让股权的原因系家庭原因急需用钱，需要出让其持有的万通汽配的股权，在其跟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郑林达协商后，参考万通汽配的净资产、对万通有限间接持股等因素确定转让价格。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股权的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郑林达受让股权的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

2015 年 4 月，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张健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1%的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张健儿。本次转让的定价系参考万通汽配的净资产等因素确定。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万通汽配股权的原因系其自身陷入了财务危机，急需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张健儿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股东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郑林达、金桥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①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

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	-----

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杭州径银投资有限公司	2.0
杭州余杭远大实业有限公司	12.0
杭州九阳投资有限公司	1.0
杭州禾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
杭州艺龙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	7.008
浙江贺兰实业有限公司	5.68
杭州锦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孟建华	1.0
钱永华	0.8
曹洪祥	2.0
夏美丽	0.8
朱琴玉	2.0
徐柏朝	1.0
杨俊	1.0

吴连松	1.0
罗相斌	1.0
张振华	1.0
吴志祖	0.5
朱国英	0.5
金丽燕	2.4
马锦华	1.0
胡文娥	0.8
周国华	3.0
孟晋容	1.2
张天龙	2.992
金君	0.8
周媛	2.4
陆建庆	19.12
李育	3.2
尤文潮	0.8
林峰	3.2

金小忠	1.0
戴荣根	4.0
翁一名	1.0
朱玉良	1.0
赵一华	0.5
胡璿婧	2.0
陈维华	1.5
朱元庆	1.0
姚国富	1.0

杭州径银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叶文虎	19.43
刘锦惠	16.67
应掌虎	13.89
叶峰	16.67
金国良	16.67
叶妙华	16.67

杭州余杭远大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杭州太极箱包有限公司	100

杭州太极箱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吴碧云	10
吴海龙	90

杭州九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杭州九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90
黄山	10

杭州九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国方	86
宣卫军	2.8
沈明相	2.8
于武	2.8

姚建平	2.8
邵丹平	2.8

杭州禾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王建华	10
宋迪	90

杭州艺龙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张天龙	70
张清	30

浙江贺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敏尔	51
李云龙	49

杭州锦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杭州谷满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8889

杨政君	5.5556
陆晓晔	2.7778
鲁雯丽	5.5556
金伟	1.6667
唐晓燕	5.5556
朱启达	3.3333
孙丹青	1.1111
张瑜	5
付明高	5.5556
钱嘉乐	1.1111
连浙荣	2.7778
毛文坤	1.1111
杨侃	4.4444
濮卫东	1.1111
赵根珠	5.5556
臧奕	6.6667
钱立文	1.6667

孙学根	1.1111
王鹏飞	0.5556
徐有根	3.3333
杨云霞	0.5556

杭州谷满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②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

（2）郑林达、金桥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万通汽配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林达、金桥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三、诚德贸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健儿之女张黄婧控制的企业，已于2015年8月注销。新澳德为张健儿之妻黄瑶芳控制的企业，已于2012年10月注销。Ian Stanley Smith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姚勇杰及其控制的凯蓝投资、青巢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10.90%的股份。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姚勇杰、凯蓝投资、青巢投资、杨富金、方汉杰、Ian Stanley Smith所控

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2）补充说明：诚德贸易、新澳德、烁石商贸、优思达生物、福欣丝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注销的原因及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3）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存在）。（4）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3）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题）

（一）补充披露：姚勇杰、凯蓝投资、青巢投资、杨富金、方汉杰、Ian Stanley Smith 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按如下标准界定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和任职：控制是指在有限公司中持股比例超过 50%、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施加重大影响是指在有限公司中持股比例超过 20%不到 50%或者对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股东有重大影响，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的财产份额超过 20%；任职是指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情形。

1. 姚勇杰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

（1）姚勇杰控制的企业

①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568775415U，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拱墅区

祥园路 35 号 323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代理纳税申报；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0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4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5%的股权并任董事长。

②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8653413XT,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号楼 901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任董事长，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姚勇杰通过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3.88%的股权。

③凯蓝投资

凯蓝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86542172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26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直接持有凯蓝投资 31.84% 的财产份额，通过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凯蓝投资 17.25% 的财产份额，合计持有凯蓝投资 49.09% 的财产份额。

④杭州凯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凯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53669867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勇杰，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21 号 9 楼 948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商品中介、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0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1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杭州凯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 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⑤杭州盈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盈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95948X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勇杰，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667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4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杭州盈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 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⑥杭州精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精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959615T，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勇杰，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670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06月25日至2023年06月24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杭州精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⑦杭州巢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巢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06月17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4195825X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勇杰，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655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06月17日至2023年06月16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杭州巢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⑧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12月22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8654221X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1楼1027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直接持有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的财产份额，通过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375%的财产份额，合计持有33.375%的财产份额。

⑨青巢投资

青巢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89852942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号楼 515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9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通过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青巢投资 3.91% 的财产份额，通过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97% 的财产份额，共间接持有 6.88% 的财产份额。

⑩杭州未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未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22896997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勇杰，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368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杭州未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94% 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⑪杭州凯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凯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074344164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勇杰，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3 号楼 230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9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杭州凯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6% 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⑫杭州凯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凯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96642783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勇杰，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C 区 1102 室。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0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杭州凯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7%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⑬杭州凯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凯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89865073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勇杰，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友谊社区 20-205（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内）。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0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02 月 19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杭州凯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⑭凯携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凯携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995947998，注册资本为 1,3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幢 513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62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凯携投资（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巢投资直接持

有凯携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88.46%的股权；姚勇杰通过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凯携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5.06%股权，通过青巢投资间接持有 6.08%的股权，姚勇杰共间接持有 11.14%的股权。

⑮杭州观悦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观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0QYJ07，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 203-8 室。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耗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普通货运、国际货运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杭州观悦贸易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⑯杭州合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合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0R765Y，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 203-10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信息技术、互联网及计算机软件；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设计、制作：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杭州合韵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⑰杭州玮旭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玮旭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0QXN7B，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 203-9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杭州玮旭实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⑱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0EU66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勇杰，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 203-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⑲杭州珏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珏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在杭州市

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0EUB7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勇杰，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 203-4。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杭州珏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⑳杭州珏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珏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0EUH6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勇杰，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 203-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杭州珏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㉑杭州千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千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0EW18T，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勇杰，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 203-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杭州千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杭州尚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尚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0EUQX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勇杰，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 203-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杭州尚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杭州坤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坤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848560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勇杰，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671 室。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杭州坤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72%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姚勇杰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① 上海纽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纽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在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986057979，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来一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301-445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医疗科技、节能环保、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和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一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7 月 02 日至 2064 年 07 月 01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上海纽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通过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0.03%的股权，合计持有 25.03%的股权。

②杭州诚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诚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41935867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南宋坊科技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转塘街道双流 643 号 E5-1-21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4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杭州诚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51%的财产份额，通过杭州微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88%的财产份额，通过杭州南宋坊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4%的财产份额，合计持有 25.79%的财产份额。

③浙江江之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江之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NYF59，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479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25 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持有浙江江之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④杭州圣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圣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0437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1307 室。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直接持有杭州圣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64%的财产份额，通过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44%的财产份额，合计持有 34.08%的财产份额。

⑤深圳市光合澜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光合澜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690124U，类型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光大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层。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直接持有深圳市光合澜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的财产份额。

⑥杭州聚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聚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5247519X6，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转塘街道双流 643 号 E5-1-224。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35 年 09 月 15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通过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聚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4%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⑦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088895848K，注册资本为 1,077.597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614 室。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3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直接持有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的股权，通过杭州盈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18%的股权，通过杭州精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18%的股权，通过杭州巢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6.51%的股权，通过杭州坤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8.49%的股权，合计持有 41.92%的股权，并任董事长。

⑧杭州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3PN20，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220 室。经营范围：投

资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15 日至 2036 年 03 月 14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通过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1.92%的股权。

⑨杭州谦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谦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3PH3X，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218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15 日至 2036 年 03 月 14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谦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通过通过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5.15%的股权。

⑩杭州瞰澜腾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瞰澜腾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WK161B，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1103 室。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腾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通过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1.92%的股权。

⑪杭州径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径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3PW6J，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221 室。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15 日至 2036 年 03 月 14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径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通过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1.92%的股权。

⑫杭州禹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禹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3QH4，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222 室。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15 日至 2036 年 03 月 14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禹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通过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1.92%的股权。

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简识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简识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JMQ34，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233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8 月 30 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简识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通过杭州瞰澜腾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5.15%的股权。

⑭杭州皇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皇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83K1C，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235 室。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7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通过杭州瞰澜嘉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1.92% 的股权。

⑮杭州泰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876190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嘉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681 室。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泰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通过杭州瞰澜嘉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7.95% 的财产份额。

⑯杭州瞰澜羽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瞰澜羽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WK196X，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98 室。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羽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通过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3.54%的股权。

⑰杭州康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康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22871431A，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柳现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386 室。经营范围：非医疗性健康管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医用材料、医疗技术；食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康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并通过杭州星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9.34%的股权。

⑱浙江泽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泽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2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6505618D，注册资本为 3,025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3 号 428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4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浙江泽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通过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2.87%的股权。

⑲杭州瞰澜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瞰澜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27W2PX69，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6 号 2 幢。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烱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并通过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9.34% 的股权。

⑳杭州汝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汝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W1XUXL，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甲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907 室。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展览展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汝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通过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0.65% 的股权。

㉑杭州庆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庆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831347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嘉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674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庆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通过杭州瞰澜嘉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5.15% 的财产份额。

22 杭州瞰澜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瞰澜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3281860056，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九号 4 号楼 11 楼 1106 室。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服务，承接展览展示服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7 月 31 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通过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5.15% 的股权。

23 杭州南宋坊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南宋坊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5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97954960W，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甲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 幢 1002 室。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6 月 25 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南宋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通过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9.34% 的股权。

24 杭州瞰澜腾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瞰澜腾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52463260H，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567 室。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9 月 01 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腾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通过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1.92% 的股权。

25 杭州瞰澜嘉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瞰澜嘉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524632954，注册资本为 1,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 203-2 室。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9 月 01 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嘉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通过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1.92% 的股权。

26 杭州瞰澜嘉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瞰澜嘉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5250910XY，注册资本为 2,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 203-1 室。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8 月 31 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嘉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通过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1.92%的股权。

27 浙江雷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浙江雷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300001007160，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庆春路 9 号。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装饰装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及装饰材料、计算机及耗材、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承办展览（不含涉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9 月 21 日至 2050 年 9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曾担任浙江雷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持有 49.00%的股权。

28 杭州星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星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Y3AK8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1-372。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通过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星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34%的财产份额。

29 杭州晶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晶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78FX4，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甲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231。经营范围：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7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晶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通过杭州瞰澜嘉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1.92%的股权。

80 杭州美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美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7313Q，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230。经营范围：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7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通过杭州瞰澜嘉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1.92%的股权。

81 杭州浩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浩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768XH，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126 室。经营范围：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4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通过杭州瞰澜嘉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3.54%的股权。

3.3.1 杭州瞰澜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瞰澜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在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27XP4C9L，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1 幢 201-04。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因特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5 月 23 日至 2036 年 05 月 22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通过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7.73%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2 浙江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浙江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067872890X，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柳现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 幢 1004 室-A。经营范围：服务：公关策划，品牌推广，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33 年 05 月 14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通过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1.38%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3.3 杭州捷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捷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6X38N，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234。经营范围：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4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通过杭州瞰澜嘉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1.92%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其他姚勇杰任职的企业

①北京康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康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7DDJ9B，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柳现珍，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20 层 3 座 2003。经营范围：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36 年 08 月 02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北京康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②物产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CFG6R，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262 室。经营范围：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4 月 15 日至 2036 年 04 月 14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物产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③杭州微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微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4190549XM，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转塘街道双流 643 号 E5-1-214。经营范围：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工艺礼品，工艺旅游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09 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微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④杭州天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12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80263033P，注册资本为 698.9897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司徒向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3 号楼 2 楼。经营范围：生产：第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生物技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8 月 12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1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天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⑤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在杭州市

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11383360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274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⑥杭州纯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纯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876035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嘉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686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纯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⑦杭州皇氏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皇氏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959586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888 室。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3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皇氏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⑧杭州瞰澜维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瞰澜维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在杭州市西湖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注册登記，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301063419055109，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杭州瞰澜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转塘街道双流 643 号 E5-1-216。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8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维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⑨浙江三亿新燃油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三亿新燃油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在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記，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30921056870785R，注册資本為 10,000 萬人民幣，法定代辦人為韓儀，公司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住所為岱山縣衢山鎮島斗村。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许可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汽车配件销售；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金属制汽车配件加工；煤炭批发；金银饰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08 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浙江三亿新燃油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⑩杭州平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平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在杭州市余杭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注册登記，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30110MA27W7NC5E，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杭州瞰澜腾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78 室。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5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平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⑪杭州华丁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华丁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52445353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773 室。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5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华丁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⑫杭州邦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邦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831371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嘉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673 室。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邦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⑬杭州瞰澜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瞰澜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958006K，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

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656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⑭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12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11366958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461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1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⑮杭州艺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艺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804C80K，注册资本为 1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上城区中河中路 198 号 901、902、903 室。经营范围：服务：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会展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收藏品、字画（除文物），电子产品，文体用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08 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艺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⑯浙江尚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尚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1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52868596Q，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任宇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3 月 15 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浙江尚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⑰杭州若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若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928966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653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若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⑱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097606606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111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⑲杭州普蓝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普蓝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352438698E，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余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城区复兴路 437 号 298 室。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35 年 09 月 15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普蓝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⑳杭州星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星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5246321X6，注册资本为 501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770 室。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展览展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9 月 01 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星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㉑杭州翊游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翊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28161369U，注册资本为 65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339 室。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网络技术、电子产品；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3 月 17 日至 2035 年 03 月 16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翊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艺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艺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8K4AA3H，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41 室。经营范围：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会展服务；工艺美术品，工艺礼品，艺术品（除文物），字画（除古字画）、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7 月 07 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艺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3 杭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03R7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嘉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1231 室。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4 杭州瞰澜维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瞰澜维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87614X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嘉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682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维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5 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

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8 月 18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14312908XH，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甲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城区中山中路 109 号。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含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董事。

26 浙江良海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良海粮油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07430391X4，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季惠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 410 室。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日用百货、钢材、建筑材料、面料、粮油装具的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15 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浙江良海粮油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7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在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04787825N，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宇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 245 号 16 层。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钢结构、网架、电气设备、铝合金、家私、五金、机动车零件；安装：钢结构、网架、电气设备、铝合金、家私、五金、机动车零件；承接：预应力工程、金属管道安装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基础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资质经营）；服务：轻型房屋钢结构（网架、网壳、单层刚架、排架、多层框架）专项工程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

28 杭州瞰澜凡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瞰澜凡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在杭

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4192899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654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06月17日至2023年06月16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瞰澜凡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9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3月14日，在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570588432H，注册资本为26,5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综合楼C座128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营业期限自2011年03月14日至2021年03月13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0杭州云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7月12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074307136M，注册资本为728.8982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6幢1-4层。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搜索比价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化妆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饰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3年07月12日至2033年07月10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云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1 杭州艺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艺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在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27WRLM9F，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陆镜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6 号 2 幢。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策划；会务会展；销售：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22 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艺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82 杭州裕人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裕人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27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880827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768 室。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杭州裕人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3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28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060952927C，注册资本为 1,665.92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超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 18 号 1 号楼 101 室、301 室。经营范围：生产：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塑料配件；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普昂（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4 尚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4 月 1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54029278U，注册资本为 11,478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任宇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 1 楼。经营范围：光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实业投资，光电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4 月 13 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尚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5 临安瞰澜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瞰澜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27WHXT5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嘉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6 号 3 幢。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担任临安瞰澜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凯蓝投资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凯蓝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凯蓝投资的财务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蓝投资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青巢投资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青巢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①凯携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详见“1. 姚勇杰控制、施加重大影响、任职的企业（1）姚勇杰控制的企业
①凯携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②杭州微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详见“1. 姚勇杰控制、施加重大影响、任职的企业（3）其他姚勇杰任职的
企业③杭州微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青巢投资直接持有杭州微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4. 杨富金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

根据杨富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富金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
企业如下：

（1）杨富金控制的企业

①崇福控股有限公司

崇福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1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057214XG，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
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富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
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幢 2 层 236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3 月

11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0 日。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担任崇福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直接持有 90%的股权。

②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593079921D，注册资本为 88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富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2 号。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课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4 月 18 日至 2032 年 04 月 17 日。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担任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崇福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86.93%的股权。

③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96494923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345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担任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通过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48%的财产份额，通过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61.1%的财产份额，杨富金直接或间接共持有 64.58%的财产份额。

④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GFU1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127 室。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担任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直接持有 30.63% 的财产份额，通过崇福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8.13% 的财产份额，通过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89% 的财产份额，杨富金直接或间接共持有 63.65% 的财产份额。

⑤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830598K，注册资本为 5,076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545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2 日。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担任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富金通过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85% 的财产份额，通过崇福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0.64%，合计持有 32.49% 的财产份额。

⑥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杭

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311215690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担任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⑦景德镇崇福元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德镇崇福元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9月26日，在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2MA35KLUT1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新枫街道十八渡分场院内。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6年9月26日至长期。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担任景德镇崇福元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直接持有49%的财产份额，通过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87%的财产份额，直接或间接共持有49.87%的财产份额。

（2）杨富金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①上海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06月3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987906118，注册资本为55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小华，企业类型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梅鹤路186号3层C区303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4年06月30日至2024年06月29日。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直接持有上海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45%的财产份额。

②新蒞桥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新蒞桥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5月03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1MK8XA1F，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红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3232号3号房。经营范围：连接器、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电器、电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料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05月03日至2046年05月02日。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直接持有新蒞桥电子（昆山）有限公司40%的股权。

（3）其他杨富金任职的企业

①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1月28日，在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70806481W，注册资本为2,095.05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尤其敏，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801-808室。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物技术、生物试剂、生物仪器和设备；生产：第二、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核酸检测试剂盒、诊断试剂），第二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核酸检测装置），第一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样品处理试剂盒）（生产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399号C幢一、二层）；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0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担任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②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689090420P，注册资本为 2,361.78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何军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 1 幢 2 层 209 室。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光纤通讯设备，数据接入设备，视频通讯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集成电路，通讯设备及零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移动数据终端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担任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③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09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79299447B，注册资本为 5,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邱柏云，公司类型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9 幢东楼。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电子产品设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系统、系统加解密技术、网络安全系统技术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8 日。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担任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5. 方汉杰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

上海德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德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在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号为 3102292023033，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浦区白鹤镇白鹤民营经济发展区 14 号房 8 室。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电脑配件，通讯器材，汽配，建材，金属材料，电脑网络工程安装，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4 月 28 日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上海德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汉杰持有上海德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6. Ian Stanley Smith 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

（1）Ian Stanley Smith 控制的企业

①Tyresure

Tyresure 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在 Companies House in Cardiff, UK, 注册号为 6573250，公司股权资本为 5,000 英镑，Ian Stanley Smith 拥有 1 股（1 英镑）普通股，Jenny Reynolds 拥有 1 股（1 英镑）普通股。

（2）Ian Stanley Smith 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

①Hamaton Ltd.

Hamaton Limited 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注册号为 09276152，注册地址为 Unit 25, Merrylees Industrial Estate Leaside, Desford, Leicester, Leicestershire, England, LE9 9FS，注册资本为 100 英镑。万通智控持有 55% 的股权，Ian Stanley Smith 持有 45% 的股权。

②Hamaton Inc.

Hamaton Inc. 由 Hamaton Limited 于 2016 年 5 月在美国密歇根州设立，授权股份 60,000 股，Hamaton Limited 拥有 100 股。Hamaton Inc. 的注册地址为 30600 Telegraph Road, Suite 2345, Bingham Farms, Michigan 48025。Ian Stanley Smith 为惟一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了姚勇杰、凯蓝投资、青巢投资、杨富金、方汉杰、Ian Stanley Smith 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天健审[2017]23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

经核查，姚勇杰、凯蓝投资、青巢投资、杨富金、方汉杰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没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除凯蓝投资、青巢投资投资发行人并从发行人分得利润外，其余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Ian Stanley Smith 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 Tyresure 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并存在交易，Hamaton Ltd. 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Hamaton Inc. 为 Hamaton Ltd. 的全资子公司，具体的交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问题三（三）2. 关联交易”。

（二）补充说明：诚德贸易、新澳德、烁石商贸、优思达生物、福欣丝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注销的原因及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1. 诚德贸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注销的原因及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1）诚德贸易的历史沿革

①诚德贸易的基本情况

诚德贸易（澳门）有限公司（CHENGDE TRADING（MACAU）COMPANY LIMITED），商业编号为 34469（S0），住所为澳门如意广场 48 号宝丰阁 20 楼 R 座，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经营范围为汽车及相关类型商品之零售、批发、进出口贸易。注册资本为 25,000 澳门元。

②诚德贸易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2009 年 10 月，张黄婧与申菊萍签订了《公司成立合同》并约定，公司名称为“诚德贸易（澳门）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如意广场 48 号宝

丰阁 20 楼 R 座，公司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将公司地址迁往他处。公司宗旨为从事与汽车及相关类型商品之零售、批发、进出口贸易有关之业务。公司资本经已全部仍并以现金缴足，金额为澳门币二万五千元（MOP25,000.00），张黄婧认购股票面值为澳门币二万四千元（MOP24,000.00），申菊萍认购股票面值为澳门币一千元（MOP1,000.00）。

《公司成立合同》约定，委任张黄婧为行政管理机关成员及董事长，委任申菊萍为行政管理机关成员及董事，委任张健儿为行政管理机关成员及经理。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公证署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公证了张黄婧和申菊萍在《公司成立合同》上的签字。

诚德贸易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③诚德贸易注销

2015 年 8 月，诚德贸易结业。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解散及完成清算。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诚德贸易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与汽车及相关类型商品之零售、批发、进出口贸易有关之业务，但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

（3）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16 年（万元）	2015 年度/末（万元）	2014 年度/末（万元）
总资产	-	-	2.14
净资产	-	-	-9.91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0.04	-9.99

审计情况	未审计	未审计	未审计
------	-----	-----	-----

（4）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诚德贸易签订《资金往来协议》，公司向其拆出资金 135.34 万元，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1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已收回上述资金及资金占用费。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诚德贸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5）注销的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的合规性

因为诚德贸易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汽车及相关商品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贸易，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诚德贸易的股东决定注销诚德贸易。

2016 年 3 月 1 日，澳门冯建业大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确认：“本律师认为诚德贸易（澳门）有限公司之设立、变更和解散等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没有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诚德贸易的商业登记证明、注销资料和冯建业大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结构等资料，并对张黄婧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诚德贸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注销原因系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注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 新澳德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注销的原因及所履行政程序的合规性。

（1）新澳德的历史沿革

①新澳德的基本情况

新澳德贸易有限公司（AGENCIACOMERCIAL XIN AODE, LIMITADA），住所为澳门如意广场 48 号宝晖海景花园宝丰阁 20 楼，登记编号为 23302（S0），主营业务为橡胶、五金、汽车配件进出口及销售代理，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资本为澳门币 25,000 元。

②新澳德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2005 年 12 月 27 日，黄瑶芳与申菊萍签订公司章程并约定，公司中文名称为“新澳德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澳门马场北大马路 139 号宝晖海景花园宝丰阁 20 楼，公司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将公司位置迁往他处。公司宗旨为经营橡胶、五金、汽车配件进出口及销售代理有关事业的活动。公司资本为澳门币二万五千元（MOP25,000.00），黄瑶芳认购股票面值为澳门币二万四千元（MOP24,000.00），申菊萍认购股票面值为澳门币一千元（MOP1,000.00）。

公司章程规定，任命黄瑶芳、申菊萍和张健儿为管理机构成员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第一公证署对黄瑶芳和申菊萍在公司章程上的签字进行了公证。

新澳德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③新澳德注销

2012 年 10 月，新澳德结业。2015 年 11 月 12 日，新澳德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解散及完成清算。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新澳德的经营范围为橡胶、五金、汽车配件进出口及销售代理，但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

（3）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新澳德已经在 2012 年 10 月结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数据。

（4）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新澳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5）注销的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的合规性

因为新澳德的经营范围内涉及汽车配件进出口贸易及代理，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新澳德的股东决定注销新澳德。

2016年3月1日，澳门冯建业大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确认：“新澳德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等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没有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澳德的商业登记证明、注销资料和冯建业大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结构等资料，并对黄瑶芳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澳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注销原因系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注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3. 烁石商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注销的原因及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1）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6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7294261457，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3589号167座。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机电设备、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②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2001 年 9 月 6 日，沈昕和刘菁菁签订了《上海烁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9 月 7 日，上海烁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上海烁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9 月 26 日，上海烁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烁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沈昕	40	80	货币
刘菁菁	10	2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015 年 8 月，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同意名称变更为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沈昕出资比例为 100%；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同日，刘菁菁和沈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海烁石商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上海烁石商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沈昕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2）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3）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总资产	32.83	34.03	35.12
	净资产	32.83	34.03	35.12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10	-1.09	-12.72
	审计情况	未审计	未审计	未审计

（4）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仍合法存续，未注销。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财务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结构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

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4. 优思达生物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注销的原因及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1）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70806481W，注册资本为 2,095.0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尤其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66 号 801-808 室。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物技术、生物试剂、生物仪器和设备；生产：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核酸测试剂盒、诊断试剂），第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核酸检测装置），第一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样品处理试剂盒）（生产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 399 号 C 幢一、二层）；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②2004 年 12 月，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1 月 8 日，尤其敏、胡林、上海广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新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安海工贸有限公司和苍南县精美印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书》和《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召开股东会并同意签订前述合同、章程。

2005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西外经贸资[2005]8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签订的合同、章程。2005 年 1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1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尤其敏	200	20	0	货币
胡林	150	15	0	货币
上海广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30	0	货币
杭州新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40	24	0	货币
浙江安海工贸有限公司	70	7	0	货币
苍南县精美印务有限公司	40	4	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0	--

③2010年9月，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30日，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429万元人民币。

2010年9月6日，杭州市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西外经贸许[2010]74号《准予变更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次增资和全体股东签署的合同、章程。2010年9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9月17日，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	-------	----------	-------	------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尤其敏	200	14.00	200	货币
胡林	150	10.50	150	货币
上海广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21.00	300	货币
杭州新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40	16.80	240	货币
浙江安海工贸有限公司	70	4.90	70	货币
苍南县精美印务有限公司	40	2.80	40	货币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	20.00	286	货币
温州银轩投资有限公司	143	10.00	143	货币
合计	1,429	100	1,429	--

④2012年2月，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6日，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6.80%的股权转让给 Able cyberstan limited(爱博赛贝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广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7.76%的股权转让给 SAIF IV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上海广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24%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泽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苍南县精美印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96%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Able cyberstan limited(爱博赛贝有限公司)；同意苍南县精美印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84%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泽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制定并签署新的合资经营合同书及公司章程。

2012年2月6日，上海广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和苍南县精美印务有限公司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 SAIF IV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Able cyberstan limited(爱博赛贝有限公司)和杭州泽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8 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杭高新[2012]31 号《关于同意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和新的章程、合同。2012 年 2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 年 3 月 16 日，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尤其敏	200.0000	14.00	200.0000	货币
胡林	150.000	10.50	150.000	货币
SAIF IV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253.7324	17.76	253.7324	货币
Able cyberstan limited(爱博赛贝有限公司)	253.7324	17.76	253.7324	货币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0000	20.00	286.0000	货币
温州银轩投资有限公司	143.0000	10.00	143.0000	货币
浙江安海工贸有限公司	70.0000	4.90	70.0000	货币
杭州泽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352	5.08	72.5352	货币

合计	1,429	100	1,429	--
----	-------	-----	-------	----

⑤2013年6月，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7日，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 SAIF IV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3.06%的股权转让给尤其敏；同意 Able cyberstan limited(爱博赛贝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 0.94%的股权转让给尤其敏；同意 Able cyberstan limited(爱博赛贝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 2.12%的股权转让给胡林；同意杭州泽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 0.88%的股权转让给胡林；同意新的合资经营合同书及公司章程。

2013年6月17日，SAIF IV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Able cyberstan limited(爱博赛贝有限公司)和尤其敏、胡林签订了《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19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杭高新[2013]152号《关于同意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和新的章程、合同。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7月31日，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机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尤其敏	257.1600	18.00	257.1600	货币
胡林	192.8700	13.50	192.8700	货币
SAIF IV Mauritius(China	210.0050	14.70	210.0050	货币

Investments) Limited				
Able cyberstan limited(爱博赛贝有限公司)	210.0050	14.70	210.0050	货币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0000	20.00	286.0000	货币
温州银轩投资有限公司	143.0000	10.00	143.0000	货币
浙江安海工贸有限公司	70.0000	4.90	70.0000	货币
杭州泽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600	4.20	59.9600	货币
合计	1,429	100	1,429	—

⑥2013 年 11 月，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3 日，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SAIF IV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Able cyberstan limited(爱博赛贝有限公司)、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投资；同意新的合资经营合同书及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1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和新的章程、合同。2013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1 月 5 日，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尤其敏	257.1600	15.1109	257.1600	货币
胡林	192.8700	11.3332	192.8700	货币
SAIF IV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287.9505	16.9203	287.9505	货币
Able cyberstan limited (爱博赛贝有限公司)	287.9505	16.9203	287.9505	货币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2.9181	23.6759	402.9181	货币
温州银轩投资有限公司	143.0000	8.4028	143.0000	货币
浙江安海工贸有限公司	70.0000	4.1133	70.0000	货币
杭州泽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600	3.5233	59.9600	货币
合计	1,701.8091	100	1,701.8091	--

⑦2014 年 11 月，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6 日，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投资；同意新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2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和新的章程、合同。2014 年 11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11 月 20 日，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235.9445	11.26	235.9445	货币
尤其敏	257.1600	12.28	257.1600	货币
胡林	192.8700	9.21	192.8700	货币
SAIF IV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287.9505	13.74	287.9505	货币
Able cyberstan limited(爱博 赛贝有限公司)	287.9505	13.74	287.9505	货币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2.9181	19.23	402.9181	货币
温州银轩投资有限公司	143.0000	6.83	143.0000	货币
浙江安海工贸有限公司	70.0000	3.34	70.0000	货币
杭州泽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9.9600	2.86	59.9600	货币
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57.2964	7.51	157.2964	货币
合计	2,095.05	100	2,095.05	--

(2)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OCT 分子诊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OCT 分子诊断产品。

(3) 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总资产	3,133.29	4,208.70	6,550.87
	净资产	2,544.03	4,066.10	5,630.99
	营业收入	4,637.14	362.72	144.13
	净利润	-1,335.33	-1,561.71	-485.70
	审计情况	未审计	未审计	未审计

(4) 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仍存续,未注销。

本所律师核查了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财务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结构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5. 福欣丝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注销的原因及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1) 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30184000057909，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顾贵福，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733 号 2 幢 211#212#213#。经营范围：销售：丝绸、轻纺原料及产品、蚕丝被。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②1998 年 10 月，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设立

1998 年 11 月 2 日，余杭市星光经贸有限公司（筹）（2001 年 6 月 11 日，名称变更为“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股东顾长华和金伟民签署了《余杭市星光经贸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余杭市星光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顾长华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金伟民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1998 年 11 月 24 日，余杭市星光经贸有限公司取得了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余杭市星光经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顾长华	45	90	货币
金伟民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

③2004 年 4 月，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1 日，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顾长华将拥有的 45 万股股本转让给顾贵福。同日，顾长华和顾贵福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顾贵福和金伟民签署了新的《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19 日，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顾贵福	45	90	货币
金伟民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

④2006年4月，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增资

2006年4月10日，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顾贵福增加出资195万元，共出资240万元；金伟民增加出资55万元，共出资6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4月21日，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顾贵福	240	80	货币
金伟民	60	2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⑤2012年3月，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0日，福欣丝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金伟民将拥有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顾燕燕。同日，福欣丝绸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金伟民和顾燕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3月21日，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顾贵福	240	80	货币
顾燕燕	60	2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2）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蚕茧、蚕丝、双宫丝等丝绸产品的批发、销售，主要产品为蚕茧、蚕丝、双宫丝等丝绸产品。

（3）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936.50	855.06	896.58
	净资产	214.34	199.80	220.57
	营业收入	815.74	825.87	954.24
	净利润	14.54	-20.78	-24.10
	审计情况	未审计	未审计	未审计

（4）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了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财务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结构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仍存续，未注销。

（三）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存在）。

1.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关联方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关联方披露如下：

（1）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

②前述第①项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万通控股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崇福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控制的企业
2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景德镇崇福元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新浜桥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上海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任职的企业
11	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2	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13	上海德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汉杰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黎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海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海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控制的企业

21	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凯蓝投资	
23	青巢投资	
24	杭州凯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杭州盈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杭州精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杭州巢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杭州未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杭州凯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杭州凯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杭州凯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凯携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34	杭州观悦贸易有限公司	
35	杭州合韵科技有限公司	
36	杭州玮旭实业有限公司	
37	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杭州珏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杭州珏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杭州千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杭州尚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杭州坤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上海纽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4	杭州诚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浙江江之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	杭州圣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深圳市光合澜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杭州聚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杭州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杭州谦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杭州瞰澜腾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	杭州径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	杭州禹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简识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	杭州皇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杭州泰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	杭州瞰澜羽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杭州康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0	浙江泽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	杭州瞰澜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	杭州汝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	杭州庆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杭州瞰澜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杭州南宋坊科技有限公司	
66	杭州瞰澜腾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杭州瞰澜嘉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杭州瞰澜嘉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	浙江雷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	杭州星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	杭州晶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杭州美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	杭州浩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	杭州瞰澜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75	浙江美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76	杭州捷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	北京康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任职的企业
78	物产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	杭州微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0	杭州天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	杭州纯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	杭州皇氏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	杭州瞰澜维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	浙江三亿新燃油发展有限公司	
86	杭州平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	杭州华丁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	杭州邦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	杭州瞰澜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	浙江尚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	杭州若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94	杭州普蓝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杭州星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	杭州翊游科技有限公司	
97	艺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8	杭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杭州瞰澜维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	
101	浙江良海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10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103	杭州瞰澜凡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	杭州云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6	杭州艺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	杭州裕人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9	尚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临安瞰澜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杭州艺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	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方汉杰之妻控制的企业
113	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俞正权的妹夫控制的企业
114	Tyresure	Ian Stanley Smith 控制的企业

④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瑞健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万通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健儿控制的企业
2	瑞儿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万通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健儿控制的企业
3	凯蓝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青巢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凯蓝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万通气门嘴	全资子公司
2	Plaudita	控股子公司
3	Hamaton Ltd.	控股子公司
4	Hamaton Inc.	控股子公司 Hamaton Ltd. 全资子公司

⑥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MEMS	持有 Plaudita 40%的股权

注：（1）MEMS 为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健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方汉杰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杨富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健儿	董事长、总经理
2	方汉杰	董事、副总经理
3	姚春燕	董事、营销总监
4	杨富金	董事
5	傅黎瑛	独立董事
6	潘定海	独立董事
7	刘海宁	独立董事
8	朱保尔	副总经理
9	丁茂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房忠辉	行政总监
11	俞正权	监事会主席
12	蒋嫣萌	监事
13	徐建峰	监事

③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健儿	执行董事

2	宋水根	监事
3	陈永兴	总经理
4	邓豹	副总经理

④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Ian Stanley Smith	持有 Hamaton ltd. 45%的股权
2	姚勇杰	发行人股东、凯蓝投资和青巢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注：（1）Ian Stanley Smith 为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姚勇杰个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到 5%，但姚勇杰及其控制的凯蓝投资、青巢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10.9%的股份，且姚勇杰与凯蓝投资和青巢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姚勇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或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
1	新澳德	2015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健儿

			之妻黄瑶芳控制的企业
2	诚德贸易	2015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健儿之女张黄婧控制的企业
3	杭州瞰澜纽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03 月 31 日注销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控制、施加重大影响、任职的企业
4	杭州凯维洋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5	舟山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6	上海浩申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注销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汉杰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泰兴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 日注销	

（1）新澳德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三（二）2（1）新澳德的历史沿革”。

（2）诚德贸易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三（二）1（1）诚德贸易的历史沿革”。

（3）杭州瞰澜纽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瞰澜纽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3018400030894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147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2 日，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注销。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曾持有杭州瞰澜纽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80% 的财产份额。

（4）杭州凯维洋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凯维洋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30184000298131，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132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5 月 27 日至 2064 年 05 月 26 日，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曾担任杭州凯维洋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通过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7.25%的股权。

（5）舟山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30906000020823，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 18 号舟山市科技创意研发园临城管理大楼 215 室（集中办公）。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6 月 23 日至 2034 年 06 月 22 日，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曾担任舟山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通过杭州凯维洋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7.25%的股权。

（6）上海浩申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浩申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6 日，在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号为 3102302100990，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汉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中兴镇广福路。经营范围：电子电器，电脑软硬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仪表仪器，机电设备，汽摩配件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4 月 6 日至 2010 年 4 月 5 日。上海浩申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完成注销。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汉杰持有上海浩申贸易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7) 上海泰兴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泰兴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 日，在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号为 3101132008456，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汉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路 1850 号。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半导体器材、汽摩配件、电脑软硬件及耗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材、广告材料、工艺品（除金银外）批兼零。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 月 3 日至 2010 年 1 月 2 日。上海泰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2017 年 3 月 2 日完成注销。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汉杰持有上海泰兴电子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并核查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

3.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占同类型产品销售 的比重	占关联方同类交 易的比重
2016 年度					
Tyresure	轮胎气门嘴	33.38	0.11%	0.14%	28.08%
	TPMS	1,184.31	3.88%	32.55%	100.00%
	工具及配件	0.05	0.00%	0.00%	0.02%

	小计	1,217.73	3.99%	-	-
MEMS	轮胎气门嘴	85.51	0.28%	0.36%	0.00%
	工具及配件	323.23	1.06%	9.79%	71.92%
	小计	408.74	1.34%	-	-
合计		1,626.47	5.33%	-	-
2015 年度					
Tyresure	轮胎气门嘴	217.22	0.76%	1.05%	74.78%
	TPMS	2,511.42	8.74%	51.22%	100.00%
	工具及配件	63.78	0.22%	2.06%	18.53%
	小计	2,792.42	9.72%	-	-
MEMS	轮胎气门嘴	73.27	0.26%	0.35%	25.22%
	工具及配件	280.43	0.98%	9.06%	81.47%
	小计	353.70	1.23%	-	-
合计		3,146.12	10.95%	-	-
2014 年度					
Tyresure	轮胎气门嘴	379.13	1.27%	1.84%	78.38%
	TPMS	3,780.34	12.63%	63.67%	100.00%

	工具及配件	179.12	0.60%	5.22%	37.12%
	小计	4,338.59	14.49%	-	-
MEMS	轮胎气门嘴	104.55	0.35%	0.51%	21.62%
	工具及配件	303.42	1.01%	8.84%	62.88%
	小计	407.97	1.36%	-	-
合计		4,746.56	15.86%	-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销售定价依据均为市场价。

②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Tyresure	工具及配件	17.17	3.77%	-	-	-	-

注：采购占比为占同类型产品采购金额比例。

③关联租赁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万通控股	办公楼	-	1,890.00	7,560.00
瑞健投资	办公楼	-	2,000.01	8,000.00

瑞儿投资	办公楼	-	2,000.01	666.67
------	-----	---	----------	--------

注：上述关联方租赁均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结束，故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2015 年 1-3 月的租赁收入。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Tyresure	办公楼	139,302.33	56,512.64	-

公司向 Tyresure 租赁的办公场所主要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Hamaton Ltd. 的经营场所，在可预计未来公司上述关联租赁将持续发生。

④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48,894.39	2,338,149.96	1,886,451.4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日，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生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入余额 （借出余额以“-”表示） （元）	借入或 收回金 额（元）	借出或归 还金额 （元）	期末借入余 额（借出余 额以“-”表 示）（元）	计付利息 （计收利 息以“-” 表示）（元）	拆借原因
------	-------	-------------------------------	--------------------	--------------------	-----------------------------------	---------------------------------	------

2014 年度	万通控股	-127.68	5,247.68	5,120.00	-	-24.33	贷款受托支付资金
	张健儿	63.79	188.00	-	251.79	14.79	暂借款
	诚德贸易	-135.34	135.34	-	-	-10.00	暂借款
	杨富金	4.58	-	-	4.58	0.27	代付费用
	方汉杰	7.59	-	-	7.59	0.45	代付费用
	合计	-187.05	5,571.01	5,120.00	263.97	-18.81	
2015 年度	张健儿	251.79	2.00	253.79	-	4.30	归还暂借款、代垫费用
	杨富金	4.58	-	4.58	-	0.08	代付费用
	方汉杰	7.59	-	7.59	-	0.14	代付费用
	合计	263.97	2.00	265.97	-	4.52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往来已结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贷款受托支付资金、暂借款、小额代付费用等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③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 Ian Stanley Smith 签订共同设立 Hamaton Ltd. 的合资协议，Hamaton Ltd. 经营初始资金由其股东双方无息“贷款”提供，其中公司提供 11 万欧元、Ian Stanley Smith 提供 9 万欧元。

2016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 Hamaton Ltd. 在美国设立 Hamaton Inc.，考虑资金流动的便利性，由 Ian Stanley Smith 提供借款作为 Hamaton Inc. 的经

营初始资金。2016年12月15日，Ian Stanley Smith 和 Hamaton Inc. 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15万美元，期限为自2017年1月1日开始12个月，借款利率为每年1%。Ian Stanley Smith 分别于2016年9月和12月向 Hamaton Inc. 支付了10万美元和5万美元。

Hamaton Ltd.、Hamaton Inc. 目前业务规模较小，相关人员较少，从便利性考虑，2015年度、2016年度，Tyresure 为 Hamaton Ltd. 代付采购办公用品采购款、广告设计费、设备维护费等税费合计分别为 762,704.34 元、1,532,478.63 元，按照 Tyresure 实际支付价格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MEMS	268,951.65	13,447.58	1,012,772.57	50,638.63	693,241.83	34,662.09
	Tyresure	4,785,129.31	239,256.47	1,112,538.51	55,626.93	1,791,386.98	89,569.35
小计		5,054,080.96	252,704.05	2,125,311.08	106,265.56	2,484,628.81	124,231.44
其他应收款	万通控股	-	-	-	-	243,327.93	12,166.40
	瑞健投资	-	-	-	-	2,666.67	133.33
	瑞儿投资	-	-	-	-	666.67	33.33
小计		-	-	-	-	246,661.27	12,333.06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12. 31（元）	2015. 12. 31（元）	2014. 12. 31（元）
应付账款	Tyresure	979,262.64	506,729.08	-
小 计	-	979,262.64	506,729.08	-
其他应付款	张健儿	-	-	2,698,318.19
	杨富金	-	-	49,928.46
	方汉杰	-	-	82,733.44
	Ian Stanley Smith	1,697,699.63	618,167.75	-
	Tyresure Limited	1,961,998.05	762,704.34	-
小 计		3,659,697.68	1,380,872.09	2,830,980.09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审[2017]2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交易。

问题四、2013年7月，发行人与MEMS共同在美国出资设立Plaudita Inc.。MEMS成立于2013年3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282.31万元、407.97万元、353.70万元和218.26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Hamaton Ltd.的少数股东为自然人Ian Stanley Smith。Ian Stanley Smith任Tyresure总经理。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对Tyresure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338.59万元、2792.42万元和25.45万元。同时，发行人向Tyresure承租办公场所并由其代为采购办公用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万通控股、瑞健投资、瑞儿投资出租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在境外设立、投资Plaudita Inc.和Hamaton Ltd.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收入来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其管理人员共

同投资设立上述公司的必要性。（2）报告期内对 MEMS、Tyresure 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重；结合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披露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对 Tyresure 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向 Tyresure 承租办公场所并由其代为采购办公用品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上述关联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偿使用关联方拥有的房产、专利权等资产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 题）

（一）在境外设立、投资 Plaudita Inc. 和 Hamaton Ltd. 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收入来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其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上述公司的必要性。

1. 在境外设立、投资 Plaudita Inc. 和 Hamaton Ltd. 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在境外设立、投资 Plaudita Inc. 的过程

2013 年 7 月 12 日，万通有限与 MEMS 签署了合资协议，约定设立合资企业的目的是设计、制造和销售 TPMS 和其他汽车配件，合资企业名称为“Plaudita Inc.”，注册地址为 204 Andover Street, Suite 102, Andover, MA, 01810；同意和 MEMS 合资设立 Plaudita Inc.，发行股本为 20 万美元，万通有限占出资比例的 60%，MEMS 占出资比例的 40%。董事会由 2 名董事组成，万通有限和 MEMS 各委派 1 名董事。

2013 年 7 月 12 日，Plaudita Inc. 的董事张健儿和 Yueping Xu 签发了 Plaudita Inc. 的公司章程。

Plaudita Inc.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万通智控	12	60	货币
MEMS	8	40	货币
合计	20	100	——

万通有限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243 号）。

根据 2009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十六条规定，万通有限的境外投资应报省级商务部门核准。现万通有限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2013 年 8 月 8 日，万通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的对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美国 Law Office of Ye E. Huang 出具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募股对于万通海外子公司的调查报告》，Plaudita Inc. 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在马萨诸塞州正式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码：463150805），公司遵守马萨诸塞州州务卿办公室的要求，是一个合法的经营实体。

（2）在境外设立、投资 Hamaton Ltd. 的过程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万通有限与 Ian Stanley Smith 签订了《协议书》，约定 Hamaton Limited 的股本为 100 英镑，万通有限持有 55% 的股权，Ian Stanley Smith 持有 45% 的股权。

Hamaton Limited 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注册号为 09276152，注册地址为 Unit 25, Merrylees Industrial Estate Leaside, Desford, Leicester, Leicestershire, England, LE9 9FS，注册资本为 100 英镑。

Hamaton Limited 向 Ian Stanley Smith 发售了 1 股（1 英镑）普通股。2014 年 10 月 30 日，Hamaton Limited 向 Ian Stanley Smith 增发了 44 股（44 英镑）普通股，向万通有限发售了 55 股（55 英镑）普通股。

Hamaton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英镑）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通智控	55	55	货币
Ian Stanley Smith	45	4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Hamaton Limited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就此项境外投资，万通有限已经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078 号）。

2015 年 3 月 5 日，万通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出具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英国 Howes Perciv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Hamaton Limited 系一家在英格兰正式设立并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并未处在清算程序之中，且未进入任何破产程序；未发现任何显示 Hamaton Limited 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诉讼的证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 Plaudita Inc. 和 Hamaton Limited 的注册资料、《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境外设立、投资 Plaudita Inc. 和 Hamaton Ltd. 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上述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收入来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其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上述公司的必要性

（1）Hamaton Limited

Hamaton Limited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欧洲区域的销售业务，产品包括轮胎气门嘴、TPMS 产品、工具及配件。报告期内 Hamaton Limited 销售收入来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子公司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PROVAC SAS	TPMS、TPMS 气门嘴	133.65	22.14%
REMA	TPMS、TPMS 气门嘴及配件	108.54	17.98%
Starco Norge AS	TPMS	53.58	8.87%
Autodeler AS	TPMS	43.39	7.19%
Reinheimer GmbH & Co. KG	TPMS	40.11	6.64%
合计		379.27	62.81%
2015 年度			
Provac SAS	TPMS 和 TPMS 气门嘴	196.06	45.82%
Reinheimer GmbH & Co. KG	TPMS	87.10	20.35%
REMA	TPMS 和 TPMS 气门嘴	57.08	13.34%
JBM CAMPLLONG, S.L.	TPMS 气门嘴	20.14	4.71%
TPMS24 GmbH & Co. KG	TPMS 和 TPMS 气门嘴	10.68	2.49%
合计		371.07	86.72%

2014 年度（无销售）

根据发行人与 Ian Stanley Smith 签订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 Hamaton Limited 的主要目的是进行发行人产品的分销和市场营销，产品包括气门嘴和轮胎店配件、轮胎压力监测传感器、TPMS 系统；统一市场战略，价格体系，产品品牌，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搜集市场信息并反馈；为发行人 TPMS 产品销售到欧洲 OE 整车厂中做准备；为收购可以促进发行人欧洲 OE 业务的配件公司、建立国际化 Hamaton 公司做准备。Hamaton Limited 的销售区域包括西欧、东欧、北欧及其他双方同意的地域。

（2）Plaudita Inc.

根据发行人与 MEMS 签订的《马萨诸塞合资公司 PLAUDITA, INC. 合资协议协议书》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是建立以设计、生产营销和销售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和其他汽车配件，该协议适用地域为美国和中国市场。

经核查，报告期内，Plaudita Inc. 未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访谈记录等资料，并对张健儿进行了访谈。

Plaudita 主要从事万通智控北美市场轮胎气门嘴及 TPMS 产品的拓展。发行人通过 Plaudita 了解北美市场的客户需求、市场信息和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Hamaton Ltd. 主要从事万通智控欧洲市场轮胎气门嘴及 TPMS 产品的拓展。通过 Hamaton Ltd. 公司可及时了解欧洲 TPMS 市场动态，并为公司逐步推广自有品牌、未来进军欧洲 OE 市场打下基础。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轮胎气门嘴、TPMS、工具及配件的销售业务，发行人为了充分发挥主要客户或其管理人员在境外的资源和专业优势，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其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上述公司是必要的。

（二）报告期内对 MEMS、Tyresure 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重；结合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披露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对 Tyresure 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向 Tyresure 承租办公场所并由其代为采购办公用品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上述关联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核查了 Hamaton Limited 房屋租赁合同、由 Tyresure 代为购买的办公用品发票等单据、天健审[2017]238 号《审计报告》、与 MEMS、Tyresure 之间的销售订单、非关联方的销售订单等资料，并对张健儿进行了访谈。

1. 报告期内对 MEMS、Tyresure 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重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占同类型产品销售比重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重
2016 年度					
Tyresure	轮胎气门嘴	33.38	0.11%	0.14%	28.08%
	TPMS	1,184.31	3.88%	32.55%	100.00%
	工具及配件	0.05	0.00%	0.00%	0.02%
	小计	1,217.73	3.99%	-	-
MEMS	轮胎气门嘴	85.51	0.28%	0.36%	0.00%
	工具及配件	323.23	1.06%	9.79%	71.92%
	小计	408.74	1.34%	-	-

合计		1,626.47	5.33%	-	-
2015 年度					
Tyresure	轮胎气门嘴	217.22	0.76%	1.05%	74.78%
	TPMS	2,511.42	8.74%	51.22%	100.00%
	工具及配件	63.78	0.22%	2.06%	18.53%
	小计	2,792.42	9.72%	-	-
MEMS	轮胎气门嘴	73.27	0.26%	0.35%	25.22%
	工具及配件	280.43	0.98%	9.06%	81.47%
	小计	353.70	1.23%	-	-
合计		3,146.12	10.95%	-	-
2014 年度					
Tyresure	轮胎气门嘴	379.13	1.27%	1.84%	78.38%
	TPMS	3,780.34	12.63%	63.67%	100.00%
	工具及配件	179.12	0.60%	5.22%	37.12%
	小计	4,338.59	14.49%	-	-
MEMS	轮胎气门嘴	104.55	0.35%	0.51%	21.62%
	工具及配件	303.42	1.01%	8.84%	62.88%

	小计	407.97	1.36	-	-
合计		4,746.56	15.86%	-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销售定价依据均为市场价。

2. 结合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披露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与 MEMS 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MEMS 主要销售各类轮胎气门嘴和相关配件产品，所实现的收入占同类产品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与 Tyresure 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销售给 Tyresure 的产品主要为 TPMS、TPMS 气门嘴和相关工具及配件。Tyresure 在英国及欧洲地区具有丰富的 TPMS 市场经验及销售渠道，其 TPMS 供应商包括 Schrader、Huf、Continental Corporation、Alligator、保隆科技等知名厂商。公司于 2007 年开始 TPMS 产品的研发，2012 年试生产及评测，2014 年实现规模化生产及销售。2015 年，Tyresure 审慎检验并测试公司 TPMS 产品后，将公司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批量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分别抽取报告期内各期 5 个型号产品进行 Tyresure 销售价格与同期同类产品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产品名称	型号	对 Tyresure 销 售价格（元）	同类产品第三方 销售价格（元）	差异率 （%）	第三方销售价格 来源
2016 年度	TPMS	可编程	79.92	85.76	-6.81	同期 JohnDow 销 售订单
	TPMS	一对一	67.40	82.56	-18.36	同期 Dunev Motor

						Sport R21 E00D 销售订单
	TPMS 气门嘴	6-201	6.58	6.83	-3.66	同期 FM Motorparts srl 销售订单
	TPMS 气门嘴	6-207	2.92	2.97	-1.68	同期 FM Motorparts srl 销售订单
	TPMS 气门嘴	6-208	7.09	7.09	0	同期 ITALMATIC 销售订单
2015 年度	TPMS	可编程	82.48	76.46	7.87	同期 JS 销售订单
	TPMS	一对一	60.96	89.26	-31.71	同期 HamaNord 销 售订单
	TPMS 气门嘴	6-231	5.07	5.24	-3.24	同期 Autogem 销 售订单
	TPMS 气门嘴	6-201	6.31	6.26	0.8	同期 JohnDow 销 售订单
	TPMS 气门嘴	6-207	2.60	2.58	0.78	同期 DORMAN 销售 订单
2014 年度	TPMS	可编程	86.72	86.14	0.67	同期 REMA（广州） 订单
	TPMS	一对一	72.52	86.1	-15.77	同期 JS 销售订单
	TPMS 气门嘴	6-142	2.12	2.11	0.47	同期台湾密龙销 售订单

	TPMS 气门嘴	6-231	5.59	5.57	0.36	同期 REMA(法国) 销售订单
	TPMS 气门嘴	6-207	2.79	2.80	-0.36	同期 FM Motorparts srl 销售订单
	工具及配件	3-150A 气 压笔	4.54	4.68	-2.99	同期 FM Motorparts srl 销售订单

注：差异率=（对 Tyresure 销售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销售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销售价格。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 Tyresure 的一对一 TPMS 产品单价与 Dunev Motor Sport R21 E00D、HamaNord、台湾密龙等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偏离幅度超过 10%，主要系公司一对一 TPMS 产品主要销售给 Tyresure，销售规模大，销售定价较低；而 Dunev Motor Sport R21 E00D、HamaNord、台湾密龙等非关联方为一对一 TPMS 产品销售的零星客户，销售规模小，销售定价较高。公司对 Tyresure 销售的其他主要产品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MEMS 为北美地区的气门嘴及其配件的售后服务商，可以为公司产品销售和品牌的推广提供有利的支持。Tyresure 在英国及欧洲地区具有丰富的 TPMS 市场经验及销售渠道，其 TPMS 供应商包括 Schrader、Huf、Continental Corporation、Alligator、保隆科技等知名厂商，公司仍需借助 Tyresure 的销售渠道销售公司产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 MEMS 和 Tyresure 的订单、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订单等资料，并对张健儿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 MEMS 和 Tyresure 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并且是必要的。

3. 报告期内对 Tyresure 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向 Tyresure 承租办公场所并由其代为采购办公用品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报告期内对 Tyresure 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对 Tyresure 销售收入分别为 4,338.59 万元、2,792.42 万元、1,217.74 万元，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根据欧盟法令规定，2014 年 11 月 1 日以后对未装配 TPMS 的乘用车不允许销售和注册；同时，欧洲地区因冬季积雪存在冬季轮胎更换规定，在北欧高纬度地区和阿尔卑斯山地区使用的汽车会在冬季来临之前更换轮胎及轮胎配件。欧洲地区的售后服务商为应对该强制性规定带来的 TPMS 产品巨大的冬季轮胎更换市场需求，在 2014 年下半年采购了较多的 TPMS 产品；但 2015-2016 年度欧洲地区冬季轮胎更换实际市场需求量未达预期，售后服务商在消化 2014 年下半年采购量的基础上谨慎新增订单以降低库存。

第二，2015 年起，欧洲地区主要车型 TPMS 原装厂商向冬季轮胎更换等市场供应原装一对一 TPMS 产品，对发行人欧洲地区 TPMS 售后市场的订单形成一定冲击。

第三，发行人英国子公司 Hamaton Ltd. 分流了部分对 Tyresure 的销售。

为应对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市场 TPMS 产品销售收入下滑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针对 TPMS 原装厂商一对一 TPMS 产品的市场冲击，公司从 2015 年开始研发可锁定 TPMS 产品（归类为可编程 TPMS），并于 2016 年开始进入市场测试，该款 TPMS 产品所载协议基本覆盖所有车型，经售后服务商简单操作（通过专门的可锁定设备在传感器中锁定特定车型对应的协议）后，即可锁定为某款车型的一对一 TPMS 产品，售后服务商无需向所有原装厂商采购各种车型 TPMS 产品，减少了经销商的备货量，提高了规模采购的效率，有效节约了采购成本。经测试及客户洽谈，可锁定 TPMS 产品得到售后服务商的青睐，公司拟于 2017 年在欧洲售后市场大力推广。

第二，为加快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继在英国设立子公司 Hamaton Ltd. 之后，已着手在德国成立售后服务机构，全面提升欧洲地区 TPMS 售后服务水平，加强与客户、终端销售商的沟通，收集汽车市场前沿信息，了解欧洲 TPMS 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动态更新升级 TPMS 产品，保持与主流新车型协议同步。

(2)向 Tyresure 承租办公场所并由其代为采购办公用品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由于 Hamaton Limited 目前业务规模较小，相关人员较少，同时也为借节省行政管理费用，公司按照当地同地段市场价格向 Tyresure 承租办公场所。租赁办公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用途	定价方式	租赁期间	租赁费用（万元）
Tyresure	办公场所	市场价	2016 年度	13.93
			2015 年度	5.65

向 Tyresure 租赁的办公场所主要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Hamaton Ltd. 的经营场所，在可预计未来，公司上述关联租赁将持续发生。

Hamaton Limited、Hamaton Inc. 目前业务规模较小，相关人员较少，从便利性考虑，2015 年度、2016 年度，Tyresure 为 Hamaton Ltd.、Hamaton Inc. 代付采购办公用品采购款、广告设计费、设备维护费等合计分别为 76.27 万元、153.25 万元，按照 Tyresure 实际支付价格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Hamaton Limited 向 Tyresure 租赁房屋价格系按照 Tyresure 向外租赁价格与面积定价，租赁价格公允；Tyresure 向 Hamaton Limited 出售的办公用品价格与 Tyresure 向外采购价格的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4. 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上述关

联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占同类型产品销售的比重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重
2016 年度					
Tyresure	轮胎气门嘴	33.38	0.11%	0.14%	28.08%
	TPMS	1,184.31	3.88%	32.55%	100.00%
	工具及配件	0.05	0.00%	0.00%	0.02%
	小计	1,217.73	3.99%	-	-
MEMS	轮胎气门嘴	85.51	0.28%	0.36%	0.00%
	工具及配件	323.23	1.06%	9.79%	71.92%
	小计	408.74	1.34%	-	-
合计		1,626.47	5.33%	-	-
2015 年度					
Tyresure	轮胎气门嘴	217.22	0.76%	1.05%	74.78%
	TPMS	2,511.42	8.74%	51.22%	100.00%

	工具及配 件	63.78	0.22%	2.06%	18.53%
	小计	2,792.42	9.72%	-	-
MEMS	轮胎气门 嘴	73.27	0.26%	0.35%	25.22%
	工具及配 件	280.43	0.98%	9.06%	81.47%
	小计	353.70	1.23%	-	-
合计		3,146.12	10.95%	-	-
2014 年度					
Tyresure	轮胎气门 嘴	379.13	1.27%	1.84%	78.38%
	TPMS	3,780.34	12.63%	63.67%	100.00%
	工具及配 件	179.12	0.60%	5.22%	37.12%
	小计	4,338.59	14.49%	-	-
MEMS	轮胎气门 嘴	104.55	0.35%	0.51%	21.62%
	工具及配 件	303.42	1.01%	8.84%	62.88%
	小计	407.97	1.36%	-	-

合计	4,746.56	15.86%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销售定价依据均为市场价。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其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占比
MEMS	1.34%	1.34%	1.23%	1.12%	1.36%	1.24%
Tyresure	3.99%	6.37%	9.72%	19.45%	14.49%	29.17%

综上，发行人对 MEMS 销售金额及产生的毛利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对 Tyresure 的销售金额及产生的毛利较大，但逐年递减，Tyresure 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逐年下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EMS、Tyresure 的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交易金额逐年减少，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偿使用关联方拥有的房产、专利权等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租赁合同、发票、租赁费支付凭证等资料，查看了租赁的办公场所，并对张健儿进行了访谈。

1.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万通控股以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瑞健投资、瑞儿投资，为满足注册地需要，向发行人租赁了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用途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每月每平方单价	租赁收入（元）
-------	----	------	------	---------	---------

			(㎡)	(元)	
万通控股	办公场所	2015 年 1-3 月	70	9	1,890.00
		2014 年度	70	9	7,560.00
		2013 年度	70	9	7,560.00
瑞健投资		2015 年 1-3 月	75	8.89	2,000.00
		2014 年度	75	8.89	8,000.00
		2013 年度	75	8.89	8,000.00
瑞儿投资		2015 年 1-3 月	75	8.89	2,000.00
		2014 年度	75	8.89	666.67

上述租赁，公司参考同地段的房屋租赁市场价确定房租租赁价格。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解除了与万通控股、瑞健投资、瑞儿投资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万通控股、瑞健投资、瑞儿投资均已租赁无关联第三方的房产作为其办公场所，不再向公司租赁房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定价参考关联租赁场所周边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偿使用关联方拥有的房产、专利权等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偿使用关联方拥有的房产、专利权等资产的情形。

问题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等往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发生原因、各期发生额、各期末余额、计息标准及公允性，发行人就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该等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5 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联方资金拆解明细账、银行单据、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资料，并对财务总监丁茂国进行了访谈。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1.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发生原因、各期发生额、各期末余额、计息标准

发生期间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借入余额（借出余额以“-”表示）（元）	借入或收回金额（元）	借出或归还金额（元）	期末借入余额（借出余额以“-”表示）（元）	计付利息（计收利息以“-”表示）（元）	拆借原因
2014 年度	万通控股	-127.68	5,247.68	5,120.00	-	-24.33	贷款受托支付资金
	张健儿	63.79	188.00	-	251.79	14.79	暂借款
	诚德贸易	-135.34	135.34	-	-	-10.00	暂借款
	杨富金	4.58	-	-	4.58	0.27	代付费用
	方汉杰	7.59	-	-	7.59	0.45	代付费用
	合计	-187.05	5,571.01	5,120.00	263.97	-18.81	
2015 年度	张健儿	251.79	2.00	253.79	-	4.30	归还暂借款、代垫费用
	杨富金	4.58	-	4.58	-	0.08	代付费用

	方汉杰	7.59	-	7.59	-	0.14	代付费用
	合计	263.97	2.00	265.97	-	4.52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往来已结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贷款受托支付资金、暂借款、小额代付费用等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部交易等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其它关联交易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 Ian Stanley Smith 签订共同设立 Hamaton Ltd. 的合资协议，Hamaton Ltd. 经营初始资金由其股东双方无息“贷款”提供，其中公司提供 11 万欧元、Ian Stanley Smith 提供 9 万欧元。

2016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 Hamaton Ltd. 在美国设立 Hamaton Inc.，考虑资金流动的便利性，由 Ian Stanley Smith 提供借款作为 Hamaton Inc. 的经营初始资金。2016 年 12 月 15 日，Ian Stanley Smith 和 Hamaton Inc. 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15 万美元，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每年 1%。Ian Stanley Smith 分别于 2016 年 9 月和 12 月向 Hamaton Inc. 支付了 10 万美元和 5 万美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Tyresure 为 Hamaton Ltd. 代付采购进项税、办公用品采购款、广告设计费、设备维护费等税费合计分别为 762,704.34 元、1,532,478.63 元。Hamaton Ltd. 出于便利性考虑，按照 Tyresure 为其采购办公用品、垫付税费的实际支付价格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所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通过了《关于确认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通过了《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通过了《确认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通过了《确认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

2015 年 10 月 8 日，独立董事潘定海、郁建兴、傅黎瑛出具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就有关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

3、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4、在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后，我们认可其所履行的批准程序且认为该交易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2 月 3 日，独立董事潘定海、傅黎瑛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有关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

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18 日，独立董事刘海宁、潘定海、傅黎瑛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有关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 2016 年 1-6 月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13 日，独立董事刘海宁、潘定海、傅黎瑛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有关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系贷款受托支付资金、暂借款、代付费用等短期资金拆借，金额不大，对发行人独立性未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

问题六、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07 年开始 TPMS 产品的研发，2012 年试生产及评测，2014 年实现规模化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TPMS 产品销售收

入分别为 935.09 万元、5937.57 万元、4903.11 万元及 657.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19.84%、17.07%及 5.07%。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方汉杰曾任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电子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接智勇、唐绍忠分别曾任为彪公司研发工程师、生产主管。2016 年 3 月，为彪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方汉杰与发行人，后于 2016 年 8 月撤诉。2016 年 3 月，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起诉发行人。2016 年 5 月，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在美国法院起诉发行人与 JohnDow Industries Inc. 侵害专利权。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演变，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特别是 TPMS 相关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上海为彪公司、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或其他主体专利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未将上海为彪公司、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竞争对手披露的原因。（3）补充披露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涉及的产品、销售区域、销售收入及占比等），分析如败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 TPMS 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受到上述知识产权纠纷及诉讼事项的影响。请发行人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4）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原值为 400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取得时间及方式。发行人存在受让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或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合作研发的，请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6 题）

（一）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演变，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特别是 TPMS 相关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研发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简

历、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

1. 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演变，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特别是 TPMS 相关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

2007 年以前，TPMS 强制标准未出台，整车制造商仅对部分车型进行 TPMS 的选装，普及率较低，约为 10-20%。

2007 年，美国执行 TPMS 强制标准，TPMS 的 OE 市场开始出现爆发式增长。公司作为传统的气门嘴供应商，在 2007 年已预判 TPMS 的应用会对传统气门嘴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经过初步研究，认为公司可以凭借气门嘴技术优势和生产优势，利用 TPMS 产品和气门嘴之间的紧密联系，研发并生产 TPMS 产品。但考虑到进入 TPMS 美国整车市场的难度以及对 TPMS 电池寿命的判断，将 TPMS 售后替换件作为公司的主要研发产品。

公司在 2012 年开始提前对欧洲冬季胎 TPMS 售后替换件进行研究开发，2014 年，欧洲开始执行 TPMS 强制标准。公司于 2014 年起与 Tyresure 进行合作，开拓 TPMS 欧洲冬季胎市场，并于当年设立子公司 Hamaton Ltd. 推广自有品牌。

2015 年 3 月，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布了《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征求意见稿；2016 年 9 月，《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送审稿已通过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技术审查。随着强制性标准颁布的临近，必将促进 TPMS 技术进步，和产业的有序发展，中国 TPMS 产业会迎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这也必将推动中国汽车电子的升级发展。

公司 TPMS 产品的发展主要分为硬件和软件两大类，其中硬件主要为芯片的更新换代，软件主要为基于不同芯片所对应的软件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硬件		软件平台
	芯片型号	主要特点	
2007-	英飞凌-SP30	1. 基于平台的开发应用软件要求较高；	基于飞利浦微控制器的

2009 年		2. 射频单元未集成于芯片内	软件平台
2010- 2012 年	英飞凌-SP37	1. 基于平台的开发应用软件通用性较高；	基于 C51 系列微控制器的软件平台
		2. 射频单元集成于芯片内	
2012- 2016 年	飞思卡尔 -MPX8XX	1. 具有双轴单元，增加了应用的灵活性；	基于飞思卡尔 08 系列微控制器的软件平台
2017- 至今	英飞凌-SP40	1. 体积小、功耗低；	基于 C51 系列微控制器的软件平台
		2. 集成了自动定位的软件算法。	

2. 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的曾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单位
1	张健儿	临平金属配件厂、万通汽配、万通有限
2	方汉杰	武汉力源电子有限公司、香港德创电子公司、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烁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3	姜述琴	万通有限
4	接智勇	江苏新科电子有限公司、兴耀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烁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5	俞国良	杭州金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晨讯集团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6	叶纪改	万通有限
7	丁峥	万通有限
8	凌双军	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深圳南方德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9	唐绍忠	上海双杰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烁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10	姜昆	浙江大学工程训练（金工）中心、万通有限
11	王乾坤	长春启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车王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方德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	王跃	上海尚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通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13	谢建强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杭芝机电有限公司、杭州金陵科技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14	易荣	升荣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15	高旭丽	家乐福、万通有限
16	吕承奇	万通有限
17	肖雄	万通智控
18	文军	万通智控
19	程楠	万通有限
20	何德志	万通有限
21	朱保尔	安徽黄山市休宁县汽车配件厂、黄山市气门嘴厂、万通有限

22	王海芹	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23	汪菲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24	於济敏	万通有限
25	吴献明	万通有限
26	尹强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7	徐建峰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28	雷佳	万通智控
29	张兵	万通智控
30	王兴	万通智控
31	潘政富	余杭市金洲纸业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32	沈伟	万通有限
33	张众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芜湖县三元鑫达机械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34	张顺龙	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35	胡旺成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芜湖县三元鑫达机械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36	钱钺	万通有限
37	张龙海	万通有限
38	张强	杭州巨投科技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39	张本峰	万通有限
40	周元东	江阴博尔汽配工业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41	陈丽卿	杭州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42	蒋玉霞	杭民服装厂、万通有限
43	邵正亮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麦格纳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深圳南方德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接智勇、唐绍忠曾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汉杰任职的单位任职外，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没有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上海为彪公司、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或其他主体专利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未将上海为彪公司、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竞争对手披露的原因。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上海为彪公司、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或其他主体专利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和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和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的起诉状等资料，访谈美国 Continental 诉发行人与 JohnDow Industries Inc. 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代理律师，以及对方汉杰、接智勇和唐绍忠进行了访谈。

（1）是否侵犯侵犯上海为彪公司、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或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和其提供的证据材料，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没有在起诉状中提出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的秘密点，也没有证据证明发行人侵犯了其商业秘密。根据对方汉杰的访谈，方汉杰认为其以及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情形。2016 年 8 月，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撤回了对发行人和方汉杰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起诉。2016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 民初 2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上海为彪公司、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的情形

2016 年 3 月，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起诉发行人，认为发行人侵犯了其授权的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610150310.7），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胎压监测传感装置以及使用该胎压监测传感装置进行胎压监测设置的方法落入了 200610150310.7 号专利权利要求 1-4 和权利要求 9-12 的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侵犯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专利号为 ZL200610150310.7）的专利权，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没有侵犯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

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专利号为 ZL200610150310.7）权利要求 1 如下：

“1. 一可编程通用胎压传感器设置系统，其特征在于包含有：

一胎压感测装置，所述胎压感测装置包含有：

一传感器，用以感测轮胎内部的气压与温度；

一接收器，用以接收外部所传来的讯号；

一储存处理组，所述储存处理组与所述传感器及接收器连接，用于储存软件程序及接收处理传感器与接收器所传来的讯号；

一发射器，与所述储存处理组连接，用以将所述储存处理组所传来的讯号以无线的方式发送至外部的监控装置；

一电源组，与所述传感器、接收器、储存处理组及发射器连接，用以提供所述胎压感测装置所需的电力；

所述胎压感测装置通过外部有线或无线的信号控制，选择启用特定的编码程序，使所述胎压感测装置执行特定的编码程序，以符合特定外部监控装置的编码需求，与所述监控装置电信连通；

一程序编码装置，与所述胎压感测装置电信连接，以将选择启用信号加载于所述胎压感测装置内，使所述胎压感测装置执行特定的编码程序；

一处理装置，与所述程序编码装置连接，其中储存所有的选择启用信号，并将所选定的选择启用信号传至所述程序编码装置以加载于所述胎压感测装置内。”

而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并不包含程序编码装置和处理装置，与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专利号为 ZL200610150310.7）权利要求 1 所述并不相同，并没有落入 200610150310.7 号专利权利要求 1 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侵权判定和假冒专利行为认定指南（试行）》规定，如果被控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如果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现发行人的产品与 200610150310.7 号专利中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对比，

缺少了程序编码装置和处理装置两个技术特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胎压监测传感装置没有侵犯 200610150310.7 号专利中的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专利权。

②发行人没有侵犯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的设置方法

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专利号为 ZL200610150310.7）权利要求 9 如下：

“9. 一可编程通用胎压传感器设置系统的设置方法，其特征在于：

取一设有通用程序及所有编码程序而未被启用的胎压感测装置，然后以一处理装置选取所需特定的启用信号，将所述启用信号传输至一程序编码装置，通过所述程序编码装置与所述胎压感测装置连通，将所述启用信号加载所述胎压感测装置，使所述胎压感测装置被启用并执行选定的编码程序，以与外部特定的监控装置电信连通，其中所述的胎压感测装置包括：

一传感器，用以感测轮胎内部的气压与温度；

一接收器，用以接收外部所传来的讯号；

一储存处理组，所述储存处理组与所述传感器及接收器连接，用于储存软件程序及接收处理传感器与接收器所传来的讯号；

一发射器，与所述储存处理组连接，用以将所述储存处理组所传来的讯号以无线的方式发送至外部的监控装置；

一电源组，与所述传感器、接收器、储存处理组及发射器连接，用以提供所述胎压感测装置所需的电力。”

发行人只是生产可编程通用胎压传感装置，而“以一处理装置选取所需特定的启用信号，将所述启用信号传输至一程序编码装置，通过所述程序编码装置与所述胎压感测装置连通，将所述启用信号加载所述胎压感测装置，使所述胎压感测装置被启用并执行选定的编码程序，以与外部特定的监控装置电信连通”的设置方法并不是由发行人完成，且该设置方法的处理均在中国大陆以外完成。而在

中国大陆以外完成设置方法的行为并不会侵犯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申请的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专利号为 ZL200610150310.7）的专利权。

③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专利号为 ZL200610150310.7）的专利权已经被宣告无效

2016 年 7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发行人提出的请求宣告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专利号为 ZL200610150310.7）专利权无效一案，发行人请求宣告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专利号为 ZL200610150310.7）专利权无效。

2017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1283 号），宣告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专利号为 ZL200610150310.7）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7 年 2 月 14 日，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同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 民初 34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1283 号）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 01 民初 34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侵犯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专利号为 ZL200610150310.7）的专利权。

（3）发行人与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的专利纠纷

发行人与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的专利纠纷目前尚未进入庭审阶段。考虑到在美国诉讼时间长、成本较高，管理层精力和公司资源有限，长期诉讼易对客户、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等因素，发行人及 JohnDow 与原告方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积极协商和解。发行人、JohnDow 和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已初步达成和解共识，发行人就本案很可能需向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支付 175 万美元的费用，并且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后公司客户 JohnDow 不再在北美销售一对多 TPMS 产品。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健儿的承诺，根据公司与 Continental 的专利诉讼案最终签署的和解协议，或者法院的最终判决，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款超过 175 万美元的，则超过部分由其全额补偿给公司，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返还或者向公司追索。同时，公司客户 JohnDow 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以可编程 TPMS 产品替换一对多 TPMS 产品对其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的专利诉讼案件，各方已经对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和 JohnDow 的销售行为进行了处理，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后 JohnDow 不再销售一对多 TPMS 产品，发行人已消除了侵犯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专利权的风险。

（4）发行人是否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专利权或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对研发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专利权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专利权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与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的专利纠纷尚未进入庭审阶段，现已就赔偿金额及停止销售涉诉产品达成和解共识，发行人已消除侵犯 Continental 专利权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专利权或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情形。

2. 说明发行人未将上海为彪公司、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竞争对手披露的原因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为彪、为升电装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将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竞争对手进

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涉及的产品、销售区域、销售收入及占比等），分析如败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 TPMS 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受到上述知识产权纠纷及诉讼事项的影响。请发行人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诉讼案相关资料、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销售清单，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销售人员、研发生产人员以及上述案件的经办律师，并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客户。

1. 补充披露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涉及的产品、销售区域、销售收入及占比等），分析如败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上海为彪诉方汉杰与发行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杭州市中院邮寄的上海为彪诉方汉杰与发行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本案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两次开庭。

2016 年 8 月 15 日，原告上海为彪向法院申请撤诉。2016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上海为彪撤回起诉。

2016 年 8 月 26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发行人 5,019,360 元存款的冻结。

根据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和其提供的证据材料，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没有在起诉状中提出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的秘密点，也没有证据证明发行人侵犯了其商业秘密。根据对方汉杰的访谈，方汉杰认为其以及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纠纷案

①案件进展情况

2016 年 3 月，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起诉发行人，认为发行人侵犯了其授权的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的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610150310.7）。

2016 年 7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发行人提出的请求宣告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专利号为 ZL200610150310.7）专利权无效一案，发行人请求宣告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专利号为 ZL200610150310.7）专利权无效。

2017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1283 号），宣告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专利号为 ZL200610150310.7）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7 年 2 月 14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 民初 34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如败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与上述诉讼相关的产品为可编程 TPMS 产品，报告期内，可编程 TPMS 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万 元)	占比 (%)	销售金额(万 元)	占比 (%)
欧洲	1,451.87	4.68	2,729.03	9.43	2,561.65	8.47
北美	126.28	0.41	365.23	1.26	113.99	0.38

大陆	0.22	0.00	-	-	-	-
其他地区	0.85	0.00	-	-	-	-
合计	1,579.23	5.09	3,094.26	10.70	2,675.63	8.8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诉发行人不正当竞争案和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专利侵权纠纷案，虽然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但为应诉，耗费了公司管理层的时间与精力，增加较高的诉讼成本。对方申请诉中财产保全，冻结了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并利用诉讼事项在市场（客户）中传播对发行人经营不利的不实信息，给发行人造成间接的不利影响。随着两案对方均已撤诉，且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涉诉专利已被宣告全部无效，上述不利影响已消除。

（2）发行人与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的专利纠纷案

①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收到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的通知，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提起诉讼，诉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美国专利号 8576060、8742914），要求公司赔偿原告损失并承担律师费及诉讼相关的成本和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本案尚未进入庭审阶段，涉案三方正协商和解并已达成和解共识，相关和解协议正在草拟和签署中。

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如败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4-2016 年度，公司一对多 TPMS 产品仅在北美地区销售，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5.54 万元、1,529.72 万元、1,887.90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5.64%、5.29%和 6.08%，销售毛利分别为 835.64 万元、812.05 万元、889.30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8.73%、8.49%和 9.29%，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占比均较小。其中公司对 JohnDow 销售的一对多 TPMS 产品三年平均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为 95.77%。

公司一对多产品共有 9 个型号，覆盖车型仅有 45%，而可编程产品 2 个型号，覆盖车型 85%，可编程产品通用性更强，覆盖车型更多，更受终端市场欢迎。2014 年起公司在北美一对多产品市场已不再拓展除 JohnDow 外的新客户，JS、Myers、Airtech 等客户均选用可编程产品。由于可编程产品的使用习惯及产品技术含量不同，转型替代时间较长，从 2015 年 11 月开始，发行人已积极推动并协助 JohnDow 完成销售终端的培训和他技术支持，逐步实现可编程产品对一对多产品的替代。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 JohnDow 已向公司下达可编程产品的订单，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JohnDow 将全面完成可编程产品的替代。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停止在北美地区销售 TPMS 业务中的一对多产品。此外，关于上述可编程产品，公司已与专利权所有人 Schrader 签署专利许可协议，不存在知识产品纠纷风险。

综上，在北美地区停止销售一对多 TPMS 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没有实质性影响。

此外，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根据公司与 Continental 的专利诉讼案最终签署的和解协议，或者法院的最终判决，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款超过 175 万美元的，则超过部分由本人全额补偿给公司，且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返还或者向公司追索，公司有权直接从支付给本人的薪酬和/或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接扣除本人应支付给公司的补偿款。由本人承担的费用按公司通知的时间支付给公司，若逾期支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有权直接从支付给本人的薪酬和/或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接扣除本人应支付给公司的赔偿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 Continental 专利诉讼案根据达成的和解共识，在 2016 度按 175 万美元为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做出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款超过 175 万美元的部分，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Continental 专利诉讼案中发行人涉诉产品一对多 TPMS 产品的销售和毛利占比均较小。从 2015 年 11 月开始，发行人已积极推动并协助 JohnDow 完成销售终端的培训和他技术支持，逐步实现可编程产品对一对多产品的替代。2016 年 11 月、

2017年2月 JohnDow 已向公司下达可编程产品的订单，至2017年3月31日，JohnDow 将全面完成可编程产品的替代。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停止在北美地区销售 TPMS 业务中的一对多产品。此外，关于上述可编程产品，公司已与专利权所有人 Schrader 签署专利许可协议，不存在知识产品纠纷风险。因此，在北美地区停止销售一对多 TPMS 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Continental 诉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美国专利号 8576060、8742914），要求公司赔偿原告损失并承担律师费及诉讼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发行人已就 Continental 专利诉讼案根据达成的和解共识，在 2016 度按 175 万美元为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增加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1,213.98 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 1,091 万元。

2.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 TPMS 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通智控销售订单、访谈记录等资料，并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TPMS 产品分地区、分类别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类别	2016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数量(万支/ 万套)	金额(万 元)	占比(%)	数量(万 支/万套)	金额(万 元)	占比(%)
北美	一对多 TPMS	25.93	1,887.90	51.89	7.91	594.66	90.46
	可编程 TPMS	1.36	126.28	3.47	-	-	-
	小计	27.28	2,014.19	55.36	7.91	594.66	90.46
欧洲	一对一 TPMS	2.71	178.48	4.91	-	-	-
	可编程 TPMS	17.16	1,451.87	39.91	0.50	30.43	4.63

	小计	19.88	1,630.36	44.81	0.50	30.43	4.63
境内	一对一 TPMS	0.01	2.47	0.07	0.01	1.89	0.29
	可编程 TPMS	0.00	0.22	0.01	-	-	-
	TPMS 套装	-0.02	-12.13	-0.33	0.06	27.42	4.17
	小计	-0.01	-9.43	-0.26	0.07	29.32	4.46
其他境外地区		0.01	3.08	0.08	0.55	3.00	0.46
TPMS 产品总销售金额		47.16	3,638.20	100.00	9.03	657.41	100.00
地 区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万支/ 万套)	金额(万 元)	占比(%)	数量(万 支/万套)	金额(万 元)	占比(%)
北美	一对多 TPMS	21.63	1,529.72	31.20	25.11	1,705.54	28.72
	可编程 TPMS	4.68	365.23	7.45	1.32	113.99	1.92
	小计	26.32	1,894.95	38.65	26.43	1,819.52	30.64
欧洲	一对一 TPMS	3.10	214.60	4.38	16.37	1,256.59	21.16
	可编程 TPMS	31.08	2,729.03	55.66	32.05	2,561.65	43.14
	TPMS 套装	-	-	-	0.03	21.15	0.36
	小计	34.18	2,943.63	60.04	48.45	3,839.39	64.66
境内	一对一 TPMS	0.00	0.85	0.02	1.4691	158.18	2.66

	可编程 TPMS	0.07	37.45	0.76	0.1025	52.30	0.88
	小计	0.08	38.30	0.78	1.57	210.48	3.54
	其他境外地区	0.00	26.23	0.54	0.14	68.18	1.15
	TPMS 产品总销售金额	60.58	4,903.11	100.00	76.59	5,937.57	100.00

注：2016 年度 TPMS 内销金额为-0.26%，主要系 2016 年度内销金额为 31.07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当期 TPMS 套装接收器接收信号不稳定而发生退货，退货金额超过当期内销金额 9.43 万元所致。

2016 年 1-6 月 TPMS 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存在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 TPMS 产品分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第一季度	221.12	6.08	644.66	13.15	484.19	8.15
第二季度	436.28	11.99	482.57	9.84	242.59	4.09
第三季度	1,173.60	32.26	1,334.27	27.21	2,267.21	38.18
第四季度	1,807.20	49.67	2,441.61	49.80	2,943.57	49.58
合计	3,638.20	100.00	4,903.11	100.00	5,937.57	100.00

报告期内，TPMS 产品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万 元)	占比 (%)	销售金额(万 元)	占比 (%)
JohnDow	1,965.38	54.02%	1,503.21	30.66%	1,527.00	25.72%
Tyresure	1,184.31	32.55%	2,511.42	51.22%	3,780.34	63.67%
PROVAC SAS	123.96	3.41%	181.76	3.71%	-	-
Starco Norge AS	53.23	1.46%	-	0.00%	-	-
REMA	46.78	1.29%	93.60	1.91%	45.29	0.76%
Autodeler AS	40.47	1.11%	-	-	-	-
Myers Tire Supply	36.47	1.00%	-	-	-	-
Reinheimer GmbH & Co. KG	32.99	0.91%	78.63	1.60%	-	-
Krautli AG	15.92	0.44%	6.77	0.14%	-	-
HamaNord	14.33	0.39%	75.61	1.54%	56.08	0.94%
31 INC	8.97	0.25%	26.50	0.54%	178.54	3.01%
Harvie Tyres Ltd	7.48	0.21%	-	-	-	-
Sipav S.r.l.	7.35	0.20%	-	-	-	-
TPMS24 GmbH & Co. KG	6.22	0.17%	7.34	0.15%	-	-
杭州轮畅商贸有限公司	5.29	0.15%	-	-	-	-

TPMS Sp. z. o. o.	5.16	0.14%	-	-	-	-
Interpneu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4.68	0.13%	-	-	-	-
Amring, Amerikanska Ringdepoten AB	4.12	0.11%	-	-	-	-
JS	3.36	0.09%	364.99	7.44%	113.99	1.92%
宁波骏达进出口有限 公司	-	-	-	-	157.84	2.66%
台湾密龙	-	-	-	-	12.05	0.20%
其他	71.74	1.97%	53.28	1.09%	66.44	1.12%
合计	3,638.41	100.00%	4,903.11	100.00%	5,937.57	100.00%

如上表，虽然公司 TPMS 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但整体 TPMS 产品销售金额出现下滑，主要系欧洲地区以冬季胎更换为主的 AM 市场销售下滑，美国 AM 市场开拓进展未达预期进度，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欧洲地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对 Tyresure 销售，报告期内对 Tyresure 销售收入分别为 4,338.59 万元、2,792.42 万元、1,217.74 万元，下降原因主要系：

第一，根据欧盟法令规定，2014 年 11 月 1 日以后对未装配 TPMS 的乘用车不允许销售和注册；同时，欧洲地区因冬季积雪存在冬季轮胎更换规定，在北欧高纬度地区和阿尔卑斯山地区使用的汽车会在冬季来临之前更换轮胎及轮胎配件。欧洲地区的售后服务商为应对该强制性规定带来的 TPMS 产品巨大的冬季轮胎更换市场需求，在 2014 年下半年采购了较多的 TPMS 产品；但 2015-2016 年度欧洲地区冬季轮胎更换实际市场需求量未达预期，售后服务商在消化 2014 年下

半年采购量的基础上谨慎新增订单以降低库存。

第二，2015 年起，欧洲地区主要车型 TPMS 原装厂商向冬季轮胎更换等市场供应原装一对一 TPMS 产品，对发行人欧洲地区 TPMS 售后市场的订单形成一定冲击。

（2）报告期内公司北美地区 TPMS 销售收入 1,819.52 万元、1,894.95 万元、2,014.19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4.15%、6.29%，稳中有升，但增幅较小，主要系：

受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专利诉讼案的影响，公司积极应诉的同时，慎重评估诉讼带来的市场推广影响，公司对 TPMS 产品采取了较为保守的销售策略，延缓可编程 TPMS 产品在北美市场的推广力度，因此公司在北美地区的 TPMS 业务市场开拓未及预期，销售业绩体现较慢，销售增幅较小。

针对 TPMS 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情况，公司在欧洲、北美及境内市场拟采取以下针对性措施：

（1）欧洲市场

第一，针对 TPMS 原装厂商一对一 TPMS 产品的市场冲击，公司从 2015 年开始研发可锁定 TPMS 产品（归类为可编程 TPMS），并于 2016 年开始进入市场测试，该款 TPMS 产品所载协议基本覆盖所有车型，经售后服务商简单操作（通过专门的可锁定设备在传感器中锁定特定车型对应的协议）后，即可锁定为某款车型的一对一 TPMS 产品，售后服务商无需向所有原装厂商采购各种车型 TPMS 产品，减少了经销商的备货量，提高了规模采购的效率，有效节约了采购成本。经测试及客户洽谈，可锁定 TPMS 产品得到售后服务商的青睐，公司拟于 2017 年在欧洲售后市场大力推广。

第二，为加快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继在英国设立子公司 Hamaton Ltd. 之后，已着手在德国成立售后服务机构，全面提升欧洲地区 TPMS 售后服务水平，加强与客户、终端销售商的沟通，收集汽车市场前沿信息，了解欧洲 TPMS 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动态更新升级 TPMS 产品，保持与主流新车型协议同步。

（2）北美市场

第一，针对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专利诉讼案，公司、JohnDow 与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正协商和解，并已达成和解共识。从 2015 年 11 月开始，发行人已积极推动并协助 JohnDow 完成销售终端的培训和技术支持，逐步实现可编程产品一对多产品的替代。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 JohnDow 已向公司下达可编程产品的订单，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JohnDow 将全面完成可编程产品的替代。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停止在北美地区销售 TPMS 业务中的一对多产品。此外，关于上述可编程产品，公司已与专利权所有人 Schrader 签署专利许可协议，不存在知识产品纠纷风险。

第二，继设立子公司 Plaudita Inc. 之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在北美成立 Hamaton Inc. 子公司，加强与客户、终端销售商的沟通，进一步开拓北美地区 TPMS 业务，2016 年下半年，结合对专利诉讼结果的预判，公司加快了对北美市场的开拓进度，通过对 Myers Tire Supply 等新客户的终端销售网点（如 Goodyear）相关人员分批次进行集中培训、产品测试等，于 2016 年 11 月起实现了对新客户 Myers Tire Supply 等的销售。

（3）境内市场

第一，发行人系我国 TPMS 强制性国家标准起草组成员，2016 年 9 月，《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送审稿已通过工信部技术审查。随着国内 TPMS 强制性安装法规颁布时间预期临近，公司持续开拓 TPMS 产品的国内整车厂市场。针对 OEM 市场专门引进一批经验丰富的汽车电子相关人才，包括产品研发人员、生产运营总监及覆盖华北、东北、华南、华中、西南的五大片区的销售总监。

第二，2015 年末，公司与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策集团全资子公司）拟合作开发智能轮胎生命周期管理系统，2016 年 6 月双方签订产品服务协议和技术开发合同。该项目核心目标为依托万通智控的 TPMS 技术，结合互联网、大数据建立车队智能化管理后台，对卡车轮胎实现静态和动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静态的车队后台能实现轮胎全生命周期从出厂、入库、销售、再入库、

领用、安装、每日检查维护、维修、翻新直至报废的智能化管理；动态的车队后台能监控车队每个轮胎在行驶过程中的温度、胎压、轮胎行驶里程、轮胎花纹深度、车辆定位、发生紧急情况时后台与司机及时互动、救援，并共同实现车辆及轮胎的智能化管理，达到安全、节能的目标。轮胎生产厂商将静态和动态管理的数据通过云平台发送到轮胎店管理后台，实现抢修、救援、销售的商业模式创新，并利用收集到的大数据，实现轮胎的个性化定制。该项目已列入杭州市重大科技项目。2016年11月双方完成了中策轮胎生命周期管理（一期）验收。2017年2月16日，中策集团与发行人签订2017年度供货框架协议，拟采购9万个定制卡车TPMS传感器及5,000个接收机及配套中继器、蓝牙TPMS扫描棒、智能轮胎管理系统。

（4）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不断增强研发能力，增加专利储备的同时，将重点加强新产品研发方面的综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公司已与专业机构签订TPMS专利分析预警协议和专利委托协议，在新产品研发前进行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及在公司知识产权申请及保护方面进行专业合作。

综上，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诉讼案和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专利诉讼案延缓了公司2016年度新产品投放和市场推广的进度，对公司2016年度TPMS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017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1283号），宣告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专利号为ZL200610150310.7）专利权全部无效。2017年2月1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01民初34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故该专利权纠纷和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已经消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公司与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的诉讼案件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采取措施消除该专利诉讼案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 TPMS 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欧洲地区冬季胎更换市场受到原装一对一传感器产品的冲击以及北美地区市场开拓进展较慢所致；其中，北美地区市场开拓进展较慢系受到上述专利案的影响；针对报告期内 TPMS 产品销售下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知识产权纠纷和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原值为 400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取得时间及方式。发行人存在受让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合作研发的，请披露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技术转让合同》、《TPMS 项目研发合同》、《TPMS 项目研发和合作合同》、《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 2007-2009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杭永会（2010）182 号）、2010 年 5 月 30 日的《浙江日报》等资料，并对张健儿进行了访谈。

1.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原值为 400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取得时间及方式。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万通有限与上海烁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上海烁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通用可编程 TPMS 传感器项目的技术（包括传感器程序、电子硬件、结构设计、设计文档，传感器编程工具，TPMS 轮胎压力监控系统套件）转让给万通有限，转让费用为 400 万元。前述非专利技术已全部入账。

2. 发行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研发情况

（1）与浙江港科大先进制造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

2009 年 2 月 27 日，万通有限与浙江港科大先进制造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了《TPMS 项目研发合同》，合同约定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研究研究与分析行业领先公司的传感器，研发能替代使用的传感器，并要符合国外相关行业的标准，能够通过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

《TPMS 项目研发合同》签订后，万通有限支付了首期款项。但由于浙江港科大先进制造研究所有限公司后续研发进程受挫，未能实现《TPMS 项目研发合同》约定的研发目的。

（2）与杭州家和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

2009 年 6 月 4 日，万通有限与杭州家和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签订了《TPMS 项目研发和合作合同》，合同约定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是进行 TPMS 传感器的研发，产品用于车辆轮胎气压的自动检测、数据发射、接受并显示的产品。第一步是研发和生产销往美国并用于更换原厂失效的传感器；第二步是销往欧洲的同类产品；第三步是中国汽车厂，并成为原厂供应商。TPMS 传感器系统性能指标符合甲方提供样件对应型号传感器指标，要能完全替代原有的传感器，并要符合国外相关行业的标准，能够通过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TPMS 项目研发和合作合同》并对研发进度等进行了约定。

《TPMS 项目研发和合作合同》签订后，万通有限支付了研发费用，并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初步实现车辆轮胎温度气压的自动检测、数据发射的功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万通智控通过上述合同取得的无形资产或技术成果合法有效。

问题七、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 Schrader 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凡公司通过使用 Schrader 所属专利生产的可编程 TPMS，且最终客户位于德国、英国和美国的，则公司需向 Schrader 支付专利许可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专利许可协议签订前，公司是否存在侵犯 Schrader 专利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2）报告期内上述专利许可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上述专利许可协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3）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 TPMS 产品相关技术，是否具备相关技术的独立研发能力，发行人未来 TPMS 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7 题）

（一）上述专利许可协议签订前，公司是否存在侵犯 Schrader 专利权的情

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根据 Schrader 业务负责人回复的电子邮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张健儿的访谈，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 Schrader 签订专利许可协议时，Schrader 知悉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已经在生产涉及 Schrader 专利的 TPMS 产品。根据双方对专利许可费用的协商，Schrader 同意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向公司收取生产和销售可编程 TPMS 产品的专利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和 Schrader 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中，Schrader 已经对签订日（2015 年 7 月 28 日）前的专利许可费进行了约定，对公司在专利许可协议签订日前生产和销售涉及 Schrader 专利的行为进行了确认。故在上述专利许可协议签订前，公司不存在侵犯 Schrader 专利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上述专利许可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上述专利许可协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 专利许可协议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

许可人：Schrader 电子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专利：美国专利登记号：US7518495、英国专利登记号：GB2408344、德国专利登记号：DE102004052051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28 日

使用范围：汽车 TPMS

许可产品：TPMS

许可区域：德国、英国、美国

许可费：被许可人按卖到许可区域的每一个许可产品向许可人支付 1 美元。

许可费支付方式：许可费在每一个连续的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支付，第一次支付的许可费包括从生效日到第一个季度。如果逾期付款的，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支付利息直至实际付款时止，利息按英格兰银行不时公布的官方银行利息加 3%。

2. 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符合上述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可编程 TPMS 销售情况以及支付的专利许可费用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个）	应支付专利许可费（美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5,614	105,614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385	41,385

3. 上述专利许可协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2015 年度、2016 年度，根据上述专利许可协议，发行人计提专利许可费分别为 67.56 万元、28.71 万元，Schrader 专利许可费每年发生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 TPMS 产品相关技术，是否具备相关技术的独立研发能力，发行人未来 TPMS 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万通智控已取得的专利证书、研发人员的学历证书、个人简历等资料，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对方汉杰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发行人合法拥有 TPMS 产品相关技术

发行人拥有如下与 TPMS 产品相关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TPMS 接收机（商务型）	ZL201230590199.X	外观设计	2012/11/30	原始取得
2	TPMS 接收机（时尚型）	ZL201230605068.4	外观设计	2012/12/06	原始取得
3	一种轮胎压力监测系统的太阳能车内主机	ZL201220749912.5	实用新型	2012/12/31	原始取得
4	一种车载可移动电子产品、供电模块及组合电子产品	ZL201220749895.5	实用新型	2012/12/31	原始取得
5	TPMS 传感器（HTS-120A）	ZL201430448473.9	外观设计	2014/11/14	原始取得
6	TPMS 传感器（HTS-A1218）	ZL201430448505.5	外观设计	2014/11/14	原始取得
7	TPMS 传感器（HTS-A1209）	ZL201430448770.3	外观设计	2014/11/14	原始取得
8	TPMS 传感器（HTS-A1173）	ZL201430448756.3	外观设计	2014/11/14	原始取得
9	TPMS 传感器（HTS-1175）	ZL201430448482.8	外观设计	2014/11/14	原始取得
10	TPMS 传感器（HTS-1217）	ZL201430448481.3	外观设计	2014/11/14	原始取得
11	一种 TPMS 气门嘴的传感器安装结构	ZL201520768662.3	实用新型	2015/09/30	原始取得
12	一种轮胎压力监测系统的自启动式车内主机	ZL201210593906.X	发明专利	2012/12/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与 TPMS 相关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	------	-----	------	-----

1	机动车辆轮胎压力监测系统传感器的设定方法、传感器及传感器设定器	201380005037.7	发明专利	2013/01/06
2	轮胎生命周期管理装置及方法	201610621875.2	发明专利	2016/07/29
3	轮胎生命周期管理装置及方法	PCT/CN2016099633	发明专利	2016/09/21
4	轮胎行驶里程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610614716.X	发明专利	2016/07/29
5	轮胎行驶里程检测装置及方法	PCT/CN2016099641	发明专利	2016/09/21
6	一种粘附外胎内壁的胎压监测装置	201610708727.4	发明专利	2016/08/22
7	一种粘附外胎内壁的胎压监测装置	201620923245.6	实用新型	2016/08/22
8	一种电子模块和车辆轮胎磨损检测系统	201610767286.5	发明专利	2016/08/30
9	轮胎用射频识别电子标签	201610955756.0	发明专利	2016/10/27
10	一种 TPMS 传感器设定系统与方法	201611125561.X	发明专利	2016/12/09
11	一种自编程轮胎压力监测装置及实现方法	2014103537973	发明专利	2014/07/23

2. 发行人具备相关技术的独立研发能力

发行人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岗位
1	方汉杰	46	本科	电子技术	公司副总经理（TPMS）
2	姜述琴	39	本科	机械电子工程	生产质量总监
3	易荣	35	大专	工商企业管理	生产经理

4	接智勇	39	本科	计算机通讯工程	研发中心总监
5	邵正亮	38	本科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项目运营中心总监
6	凌双军	37	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	汽车电子 TPMS 产品项目经理
7	王乾坤	28	大专	电气自动化技术	硬件开发工程师
8	俞国良	38	本科	计算机	质量经理
9	唐绍忠	35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生产技术经理
10	叶纪改	26	大专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研发
11	谢建强	31	大专	机电一体化技术	设备经理
12	姜昆	28	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工程师
13	王跃	30	硕士	电气工程	电子工程师
14	丁峥	28	硕士	控制工程	研发
15	吕承奇	27	本科	智能控制技术	研发
16	程楠	28	硕士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电子研发
17	肖雄	26	硕士	控制工程	电子研发
18	文军	24	本科	电子科技与技术	电子研发
19	何德志	26	本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技术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了 12 项与 TPMS 产品相关的专利权,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合法有效;公司正在申请的与 TPMS 相关产品的专利

有 11 项，且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研发团队，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3. 发行人未来 TPMS 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充分计提 Schrader 专利许可费，对 TPMS 产品涉及 Schrader 专利的相关技术，均已获得许可，发行人与 Schrader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Schrader 专利许可协议涉及公司可编程 TPMS 产品，公司对 Schrader 拥有专利权的美国、德国、英国地区最终销售，需按 1 个 1 美元向其计付专利许可费用，该费用占对可编程 TPMS 产品销售金额不到 8%，且可编程 TPMS 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不到 10%，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拥有 TPMS 业务独立的研发团队，合法拥有 TPMS 产品相关技术，具备 TPMS 产品相关技术的独立研发能力，发行人未来 TPMS 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发行人目前 TPMS 产销规模不大，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为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六 知识产权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披露。

问题八、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4.32%、80.40%、77.56%和 77.72%，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8.73%、80.77%、76.05%和 76.72%。发行人披露，公司外销业务主要服务于 AM 市场；境内销售以 OEM 市场销售为主，AM 市场为辅。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各主要进口国的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披露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 OEM 市场、AM 市场各自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直销、经销模式下各自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经销的具体模式（代销或买断）、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明细及销售最终实现情况；发行人对直销客户的具体销售方式及流程（客户的分级采购权限、采购方式、招投标流程等）。（3）披露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类型（直销/经销、OEM/AM、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等）、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综合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参照上述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对内销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和客户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说明对发行人外销客户关联关系、销售真实性及销售最终实现情况的核查过程及结论。（反馈意见第8题）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各主要进口国的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披露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清单，查询了欧洲地区各国、美国有关进口政策，查阅了对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并对公司外销人员姚春燕、蒋嫣萌进行了访谈。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各主要进口国的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进口 国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美国	轮胎气门嘴、TPMS、 工具及配件	16,175.81	52.11	14,138.18	48.87	15,469.76	51.15
德国	轮胎气门嘴、TPMS、 工具及配件	2,709.79	8.73	1,051.27	3.63	1,074.35	3.55
英国	轮胎气门嘴、TPMS、 工具及配件	1,471.11	4.74	2,920.04	10.09	4,380.67	14.48
澳大	轮胎气门嘴、	924.09	2.98	801.15	2.77	886.19	2.93

利亚	工具及配件						
法国	轮胎气门嘴、TPMS、 工具及配件	895.69	2.89	1,857.37	6.42	707.59	2.34
意大利	轮胎气门嘴、TPMS、 工具及配件	674.20	2.17	68.86	0.24	82.26	0.27
日本	轮胎气门嘴、 工具及配件	312.17	1.01	224.53	0.78	197.31	0.65
合计		23,162.85	74.63	21,061.40	72.80	22,798.13	75.37

注：上表“占比”指占营业收入比例。

2. 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情况

发行人出口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洲，这些国家基本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国，除对制造商和产品有认证要求（比如美国对于进口的 TPMS 产品，需要通过 FCC 认证；欧洲对于进口的 TPMS 产品，需要通过 CE 认证；加拿大对于进口的 TPMS 产品需要通过 IC 认证，美国和欧洲还要求汽车零部件制造商通过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没有对 TPMS 产品和轮胎气门嘴产品有特殊的贸易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未出现发生贸易摩擦的情况。

对轮胎气门嘴而言，由于涉及到汽车行驶安全，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比较高，产品高度标准化，生产批量化，经济规模效益明显。全球范围来看，气门嘴产品的生产集中度高，已经实现采购全球化和产业向新型市场的转移，目前市场竞争的核心主要集中在供货能力、产品稳定性和价格方面。国际知名气门嘴生产厂商依然占据全球大部分 OEM 市场，并与整车制造商保持配套合作关系。国内竞争实力强的气门嘴生产企业则主要面向 AM 市场，并在 OEM 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除了国内外较大的气门嘴生产企业以外，在国内仍有一些小型企业进行气门嘴生产，主要针对国内 AM 市场展开竞争。

对于 TPMS 而言，产品技术含量和利润空间相对较高，是未来行业发展的重点。TPMS 行业竞争区域性比较明显，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地区市场。欧美汽车电子市场发展早，技术水平高，需求量大而且竞争充分，已形成少量具有竞争力的跨国 TPMS 生产厂商。中国 TPMS 行业起步较晚，目前仍处于成长期，市场潜力较大，但竞争较为分散。TPMS 供应商主要以跨国大型供应商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为主，该类 TPMS 厂商实力强大、资金雄厚，经营管理水平高，拥有技术和成本优势，大部分与跨国整车制造商有较强的配套关系，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除了国际大型 TPMS 供应商，国内部分规模较大的 TPMS 生产企业，凭借较强的资金和技术实力，主要在售后市场与大型国际 TPMS 厂商进行竞争，随着整体成本的下降和技术的升级，这些企业未来有望提升在 OEM 市场的渗透率。此外，有部分小规模民营生产厂商由于企业技术和资金均较为有限，产品主要供应中低端市场或为大型供应商进行代加工。

主要市场的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产品	地区	整车/售后	主要供应商
气门嘴	欧洲市场	OE	Schrader、Alligator、Wonder
		AM	Schrader、Alligator、万通智控、保隆科技
	北美市场	OE	Schrader、Continental、TRW
		AM	Schrader、Alligator、万通智控、保隆科技
TPMS	欧洲市场	OE	Schrader、Continental、Huf
		AM	Huf、为升电装、万通智控、道通科技
	北美市场	OE	Schrader、Continental、Pacific

		AM	Huf、为升电装、万通智控、保隆科技、道通科技
--	--	----	-------------------------

行业竞争格局具体情况可参见下表：

企业形态	企业类型	竞争状况
从气门嘴生产延伸到 TPMS 领域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	大型跨国企业（如 Schrader、Pacific Industrial 等）	①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和管理优势；②在气门嘴和 TPMS 领域均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客户基础；③市场竞争在全球范围；④在全球整车市场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国内民营企业（如保隆科技、万通智控等）	①拥有一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②熟悉轮胎的使用环境和安全标准，使其更有利于 TPMS 系列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在 TPMS 产品销售方面拥有较成熟的配套服务体系；③业务拓展到全球范围；④在全球高端售后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从汽车电子或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切入到 TPMS 领域的零部件企业	大型跨国企业（如 Continental, Huf Electronics 等）	①大部分企业拥有汽车电子领域先进的技术和研发优势；②大多与整车厂有战略合作关系，在全球整车市场拥有一定的竞争力；③由于缺乏气门嘴研发和生产经验，在 TPMS 和气门嘴结合应用方面的经验不足，对采购气门嘴的价格和品质控制能力要求高。
	国内民营企业（如为升电装、铁将军、联创电子、道通科技等）	①大部分企业在传感器领域有一定技术累积；②企业数目较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主要集中在国内售后市场；③由于缺乏气门嘴方面的生产和技术经验，TPMS 套装产品很难进入国外高端售后市场和整车配套市场。
单一气门嘴产品生产企业	其他	①供应商企业数目众多，市场竞争激烈；②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主要生产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代加工；③由于研发实力受限，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利润低，未来发展空间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对发行人产品需要进行正常的产品认证外，没有对发行人产品有特殊的限制政策，发行人不存在贸易摩擦的情形。

（二）客户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取得主要境内客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外挡等资料，取得境外主要客户注册证、中信保报告等资料，查询了境外客户的公司所在地政府网站，并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情况如下：

（1）2014 年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3I Inc.	1964/12/18	1000 普通股	Bob 占 52%，JV 占 38%，Kevin 占 5%，Paul 占 5%。
2	Tyresure	2008/4/22	5000 欧元	Ian Stanley Smith 占 50%，Jennifer Reynolds 占 50%
3	Haltec	1985/6/21	30350 普通股	Ed Russell 占 50%，Tom Moyer 占 12.5%，Dave Caruso 占 12.5%，Frank Bezon 占 12.5%，Mike Russell 占 12.5%
4	JohnDow	1981/7/16	5000 普通股	Family own (private company) 家族企业
5	REMA	1953	5500 万欧元	Private owned corporation
6	中策集团	1992/06/12	78703.7038 万人民币	杭州橡胶（集团）公司 25%，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CSI starlight company Ltd 1.45%，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57%，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9.41%，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38%，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84%，Esta Investments Pte Ltd 8.68%，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 0.22%，JGF Holding Invest Ltd 1.45%。
7	The Main Resource	1959	不详	不详
8	JS	1986/11/12	50 万普通股	Stephen Brantley 占 40%，Juan Mora 占 23%，Jose

				Zorrilla 占 18.5%, JS 占 18.5%。
9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2005/3/11	250 万美元	Longwe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占 45%、夏迎松 45%、Rigney Holdings Inc 占 10%
10	MEMS	2003/3/20	2.75 万美元	Yueping Xu 占 51%, Jalinous Esfandiyari 占 49%。

(2) 2015 年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31 Inc.	1964/12/18	1000 普通股	Bob 占 52%, JV 占 38%, Kevin 占 5%, Paul 占 5%。
2	Haltec	1985/6/21	30350 普通股	Ed Russell 占 50%, Tom Moyer 占 12.5%, Dave Caruso 占 12.5%, Frank Bezon 占 12.5%, Mike Russell 占 12.5%
3	REMA	1953	5500 万欧元	Private owned corporation
4	JohnDow	1981/7/16	5000 普通股	Family own (private company) 家族企业
5	Tyresure	2008/4/22	5000 欧元	Ian Stanley Smith 占 50%, Jennifer Reynolds 占 50%
6	中策集团	1992 年 06 月 12 日	78703.7038 万人民币	杭州橡胶（集团）公司 25%，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CSI starlight company Ltd 1.45%，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57%，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9.41%，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38%，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84%，Esta Investments Pte Ltd 8.68%，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 0.22%，JGF Holding Invest Ltd 1.45%。

7	PROVAC SAS	1997/12/22	17,955,000 欧元	PROMOTION DE L' AIR COMPRI ME PAC (13127, VITROLLED, PR) 持有 100%。
8	JS	1986/11/12	50 万普通股	Stephen Brantley 占 40%, Juan Mora 占 23%, Jose Zorrilla 占 18.5%, JS 占 18.5%。
9	The Main Resource	1959	不详	不详
10	联创汽车 电子有限 公司（上汽 集团子公 司）	2006/04/12	15,000 万人 民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中联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38%、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 术研究所 2%。

(3) 2016 年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31 Inc.	1964/12/18	1000 普通股	Bob 占 52%, JV 占 38%, Kevin 占 5%, Paul 占 5%。
2	Haltec	1985/6/21	30350 普通股	privately held corporation
3	REMA	1953	5500 万欧元	Private owned corporation
4	JohnDow	1981/7/16	5000 普通股	Family own (private company) 家族企业
5	中策集团	1992/06/12	78703.7038 万 人民币	杭州橡胶（集团）公司 25%，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5%，CSI starlight company Ltd 1.45%， 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7%，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9.41%，杭州 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38%，绵 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84%，Esta Investments Pte Ltd 8.68%，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 司 0.22%，JGF Holding Invest Ltd 1.45%。

6	WEGMANN automotive	2009	500 万欧元	WEGMANN automotive Holding GmbH EUR5,114,000; WEGMANN automotive Verwaltungs GmbH EUR25,000
7	PROVAC SAS	1997/12/22	17,955,000 欧 元	PROMOTION DE L' AIR COMPRI ME PAC (13127, VITROLLED, PR) 持有 100%。
8	Tyresure	2008/4/22	5000 欧元	Ian Stanley Smith 占 50%, Jennifer Reynolds 占 50%
9	The Main Resource	1959	不详	不详
10	Dill Air Controls Products, LLC	2005/3/11	250 万美元	Longwe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占 45%、 夏迎松 45%、Rigney Holdings Inc 占 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 MENMS、Tyresure 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7%、66.74%、64.12%、67.17%。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2398.36 万元、2022.19 万元、2307.64 万元和 317.24 万元。2016 年起，公司对于数量多而价值低的橡胶气门嘴嘴体由原通过采购铜材支付加工费模式转变为直接采购嘴体模式，使外协加工费大幅减少。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生产涉及的具体环节，由外协厂商完成的具体环节及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该等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3）说明 2016 年发行人对橡胶气门嘴嘴体由外协转变为直接采购的原因，说明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9

题)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14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

（1）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6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229592C
成立时间	1992 年 0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21,496.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楼国强
股权结构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2,180 万股，楼国强持有 35,711.55 万股，楼国君持有 7,584 万股，楼国华持有 4,116.25 万股，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700 万股，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600 万股，宁波思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00 万股，王洪波持有 1,277.50 万股，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00 万股，张志一持有 925 万股，其他 176 名股东持有 21,702.6 万股。。
住所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砂轮、电线、电机、五金、阀门、电子元件、紧固件的制造、加工；漆包线，电解铜，铜棒、板、带、丝、管，磁性材料、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除轿车）、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贵金属及黄金制品的销售；废铜、废不锈钢、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回收；金属测试、计量、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2）慈溪市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1448165435
成立时间	1997 年 0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56.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训委
股权结构	任娟芬出资 15 万，占 0.96%；任美娟出资 79.5 万，占 5.11%；史训委出资 262 万，占 16.83%；史世明出资 1200 万，占 77.1%
住所	慈溪市北三环线西段
经营范围	铜棒、铜线、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原料、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汽车普通货运。

(3) 宁波蓝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74817115
成立时间	2012 年 0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军辉
股权结构	陈秀玲出资 50 万元，占 50%；许军辉出资 50 万元，占 50%
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八号 409 室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金属材料及制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

(4) 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57080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9 日，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解散
注册资本	HKD100
法定代表人	张鹏程
股权结构	张鹏程出资 HKD100，占 100%
住所	UNIT 5, 27/F., RICHMOND COMM. BLDG., 109 ARGYLE STREET, MONGKOK, KLN, HONG KONG

(5) 高密市金诺汽配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6920406781
成立时间	2009 年 0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红
股权结构	李红出资 3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邱勇出资 2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柴沟镇驻地
营业期限	2009 年 07 月 22 日开始 2029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气门嘴及其配件、铜材配件；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江阴博尔汽配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0048775M
成立时间	2003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62.15159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鸣
股权结构	江阴巴乐橡胶金属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澄鹿路 243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气门嘴、气门芯、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铜棒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光伏电站的研究、开发、设计、投资、安装、建设、维护、运营；太阳能发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波市鄞州永超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84346340T
成立时间	2006 年 0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超
股权结构	洪超出资 50 万元，占 100%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龙观乡后隆村新潮路 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工具、汽车配件制造、加工

(8)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号	0303749
成立时间	1991 年 4 月 4 日
股权结构	Arrow Electronics, Inc. 100%
住所	2/F GREEN 18 PHASE 2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T
业务性质	代理和分销电子产品。

(9) 麦克赛尔（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793954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大津明也
股权结构	日立麦克赛尔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美元，占 100%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289 号 B418 室
经营范围	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陈列；贸易咨询（除经纪）；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区内企业从事贸易业务。电池、电脑附件、电子产品、电器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化妆品及美容产品、钟表、眼镜、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通讯设备及器

	材、汽车零部件、体育用品、洗涤用品、母婴用品、厨房用品、家居用品、家具、宠物用品、玩具、运动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特种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余姚市明浩汽配厂（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90079947Y
成立时间	2006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德明
财产份额结构	陈德明出资 0.5 万元，占 16.66%；曹国英出资 0.5 万元，占 16.66%；曹小英出资 0.5 万元，占 16.67%；傅爱丽出资 0.5 万元，占 16.67%；陈浩迪出资 0.5 万元，占 16.67%；陈信定出资 0.5 万元，占 16.67%
主要经营场所	余姚市大隐镇学士桥村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5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情况

(1) 宁波蓝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详见“2014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3）宁波蓝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 慈溪市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详见“2014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2）慈溪市金威工业有限公司”。

(3) 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详见“2014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4）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4）慈溪市小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583962120Y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意利
股权结构	方意利出资 4 万元，占 40%；周杰出资 6 万元，占 60%
住所	慈溪市龙山镇潘岙村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子元件、通信设备、模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江阴博尔汽配工业有限公司

详见“2014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6）江阴博尔汽配工业有限公司”。

（6）宁波市鄞州永超五金工具厂

详见“2014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7）宁波市鄞州永超五金工具厂”。

（7）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93822H
成立时间	2001 年 0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培溪
股权结构	张慧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陆培溪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90 号 523 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技术的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14388400X8
成立时间	1993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72,446.81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军凯
股权结构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出资 72,446.81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藕花洲大街 398-399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供应，电力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波子鹏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06000217659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君桐
股权结构	施君桐出资 60 万元，占 20%；徐仁军出资 240 万元，占 80%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226 室
经营范围	铜、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

（10）麦克赛尔（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详见“2014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9）麦克赛尔（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 2016 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1）宁波蓝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详见“2014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3）宁波蓝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宁波易利德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00400061025
成立时间	2002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国海
股权结构	张陆军出资 49 万元，占 49%；宁波市鄞州横街旭东气门嘴厂出资 51 万元，占 5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芝溪岙村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气门嘴的制造、加工。
------	-----------------

(3) 慈溪市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详见“2014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2）慈溪市金威工业有限公司”。

(4) 江阴博尔汽配工业有限公司

详见“2014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6）江阴博尔汽配工业有限公司”。

(5) 慈溪市小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详见“2015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4）慈溪市小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 杭州余杭飞童车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368779219
成立时间	2002 年 0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剑峰
股权结构	沈剑峰出资 50 万，占 50%；梁明亮出资 24.5 万，占 24.5%；唐根华出资 25.5 万，占 25.5%
住所	余杭区运河街道庙河路 8 号
经营范围	自行车车铃、自行车配件制造、加工；五金加工。销售及网上销售：自行车车铃、自行车配件、五金机械、小五金。

(7) 宁波市鄞州永超五金工具厂

详见“2014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7）宁波市鄞州永超五金工具厂”。

(8) 宁波亿多达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747083987
成立时间	2008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央多
股权结构	史娜出资 60 万元，占 40%，陆央多出资 90 万元，占 60%
住所	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6 号楼 6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五金产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详见“2015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8）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10）宁波市鄞州富甬汽配五金工具厂

注册号	330212606020247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亚妃
股权结构	叶亚妃出资 50 万元，占 100%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鄞江镇光溪村竹节岭路 24 号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汽车配件、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	---------------------------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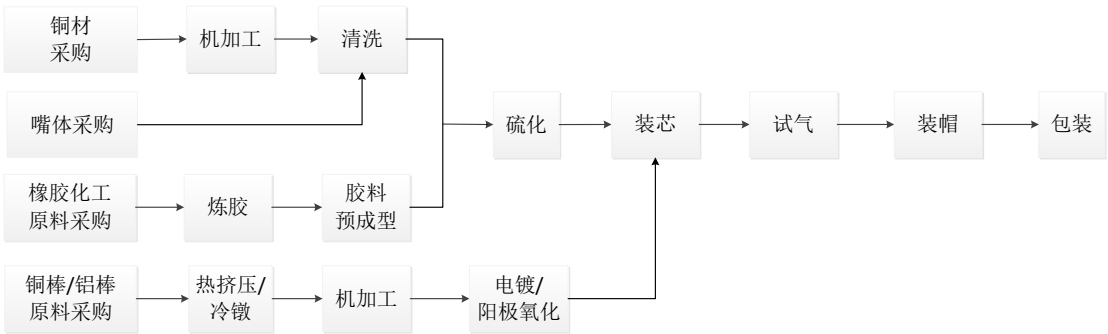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生产涉及的具体环节，由外协厂商完成的具体环节及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该等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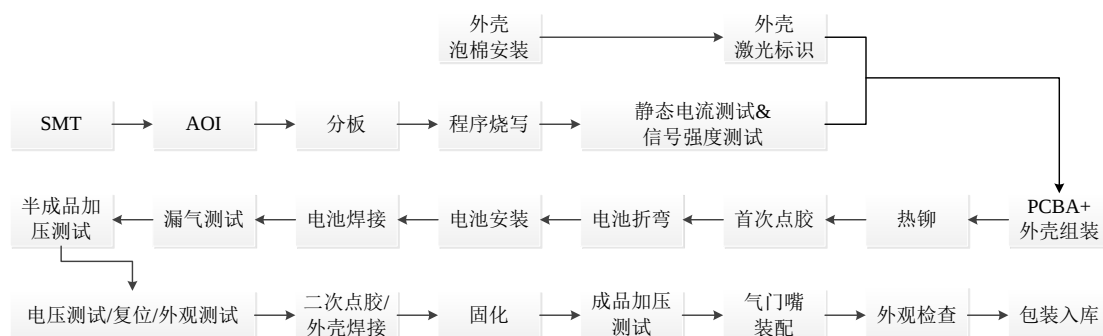
1.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生产涉及的具体环节，由外协厂商完成的具体环节及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1）主要产品生产涉及的具体环节

①气门嘴工艺流程图



②TPMS 传感器工艺流程图



（2）由外协厂商完成的具体环节

公司基于生产场地、产能限制及生产成本等因素的考虑，橡胶气门嘴加工过程中的机加工工序、部分金属气门嘴加工涉及的热挤压、冷锻工序及气门芯、螺母、垫片、气门嘴帽等轮胎气门嘴配件的加工，采用外协的方式；电镀、阳极氧化工序主要考虑环保监管要求，公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协厂商完成；为实现原料的循环利用，嘴体、配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铜末委托给铜材供应商加工成铜棒，公司支付其加工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2,022.19 万元、2,307.64 万元及 611.02 万元。2016 年起，为降低采购成本，简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公司对于数量多而价值低的橡胶气门嘴嘴体由采购铜材支付机加工工序加工费的外协模式转为直接采购嘴体模式，使外协加工费大幅减少。

（3）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保障外协加工供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对候选外协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产能、技术、成本、质量、交付、服务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价；初步评价合格后进行小批量验证试生产，根据试生产情况进一步评估，通过评估后，成为合格外协供应商。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内容包括合格率目标、不良成本承担责任、检验费用承担、不合格品处理要求、质量标准、质量奖罚等要求；向外协供应商派常驻检验员，监督供应商质量控制、培育供应商质量能力、协助供应商改善质量管理，质量标准培训等；公司每个季度对外协供应商进行体系及过程审核一次，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该等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014 年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

①杭州余杭飞童车铃有限公司

详见“2016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6）杭州余杭飞童车铃有限公司”。

②慈溪市瑞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053823617N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凯杰
股权结构	潘伶俐出资 8 万元，占 80%，胡秀珍出资 2 万元，占 20%
住所	慈溪市宗汉街道江东村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③宁波市鄞州永超五金工具厂

详见“2014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7）宁波市鄞州永超五金工具厂”。

④宁波市鄞州云威金属制品厂

注册号	330212000296002
成立时间	2012 年 05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云国
股权结构	沈云国出资 20 万元，占 100%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横街村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五金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

⑤宁波市鄞州横街盈盈五金厂

注册号	330212600087717
成立时间	2008 年 0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陈海祥
股权结构	陈海祥出资占 100%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溪下村
经营范围	五金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

⑥宁波市鄞州明磊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注册号	330212000248659
成立时间	2006 年 09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光明
股权结构	应光明出资 10 万元，占 40%；江旭波出资 5 万元，占 20%；应赛明出资 5 万元，占 20%；董海平出资 5 万元，占 20%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	五金件、塑料件、胶木件的制造、加工

⑦宁波市鄞州正阳电器厂

注册号	330212000248659
成立时间	2001 年 05 月 31 日
投资额	20 万元
投资人	吴国良
股权结构	吴国良出资 20 万占 100%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卖面桥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器配件、汽配零件、五金件、冲件、塑料件、橡胶件的制造、加工

⑧宁波市鄞州富甬汽配五金工具厂

详见“2016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10）宁波市鄞州富甬汽配五金工具厂”。

⑨宁波市鄞州时盛汽配厂（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72306659B
----------	--------------------

成立时间	2005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芳
股权结构	王国芳出资 5 万元，占 25%；陈宝君出资 5 万元，占 25%；童定菊出资 5 万元，占 25%；董平波出资 5 万元，占 25%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横街村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件、冲件、塑胶件制造加工

⑩宁波市鄞州横街成丰轮胎附件厂

注册号	330212000001237
成立时间	1989 年 04 月 17 日
投资额	9 万元
投资人	潘成川
股权结构	潘成川出资 9 万占 100%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五金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

(2) 2015 年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

①宁波市鄞州永超五金工具厂

详见“2014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7）宁波市鄞州永超五金工具厂”。

②杭州余杭飞童车铃有限公司

详见“2016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6）杭州余杭飞童车铃有限公司”。

③慈溪市瑞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详见“2014 年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情况②慈溪市瑞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④宁波市鄞州横街盈盈五金厂

详见“2014 年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⑤宁波市鄞州横街盈盈五金厂”。

⑤宁波市鄞州云威金属制品厂

详见“2014 年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④宁波市鄞州云威金属制品厂”。

⑥宁波市鄞州明磊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详见“2014 年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⑥宁波市鄞州明磊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⑦宁波市鄞州时盛汽配厂（普通合伙）

详见“2014 年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⑨宁波市鄞州时盛汽配厂（普通合伙）”。

⑧江苏海燕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778685602G
成立时间	2005 年 0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海燕
股权结构	顾海燕出资 480 万元，占 96%；杨馨出资 20 万元，占 4%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抛丸设备、混砂设备、环保除尘设备、空压机配件、机械配件、铸件制造、销售；抛丸、气门芯加工；钢板、废钢、生铁、钢丸、空压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⑨宁波市鄞州正阳电器厂

详见“2014 年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⑦宁波市鄞州正阳电器厂”。

⑩宁波市鄞州富甬汽配五金工具厂

详见“2016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10）宁波市鄞州富甬汽配五金工具厂”。

（3）2016 年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

①慈溪市瑞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详见“2014 年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情况②慈溪市瑞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②德清丽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89032661D
成立时间	2012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英凤
股权结构	姚培荣出资 36 万元，占 20%，杜秋琴出资 144 万元，占 80%
住所	德清县新安镇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展示制品和小五金件成品生产（含电镀工艺），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除贵稀金属）、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常州市武进永美铝电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25112602X3
成立时间	1999 年 09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2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火生
股权结构	夏火生出资 29.8 万元，占 100%
住所	新北区奔牛镇九奔西路 32 号
经营范围	铝表面电化加工，铝水壶、合金锭、活塞毛坯、金属花格栅制造。

④慈溪市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详见“2014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2）慈溪市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⑤杭州余杭飞童车铃有限公司

详见“2016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6）杭州余杭飞童车铃有限公司”。

⑥余姚市泽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053845226D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强

股权结构	潘黎霞出资 1 万元，占 33.3%，董强出资 2 万元，占 66.7%
住所	余姚市马渚镇斗门村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及配件、气门嘴的制造、加工

⑦宁波市鄞州永超五金工具厂

详见“2014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情况（7）宁波市鄞州永超五金工具厂”。

⑧杭州宝泉喷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63003053L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宝法
股权结构	范宝法出资 25 万元，占 50%，陈松泉出资 25 万元，占 50%
住所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陈家木桥社区 5 组
经营范围	喷塑加工。销售：五金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⑨慈溪市威王铜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588594925
成立时间	2004 年 02 月 12 日
投资额	30 万元

投资人	胡忠杰
股权结构	胡忠杰出资 30 万元，占 100%
住所	慈溪市龙山镇邱王村
经营范围	铜材、五金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杭州临平电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10994820K
成立时间	1999 年 0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文明
股权结构	蔡阿虎出资 15 万元，占 10%，蔡阿根出资 135 万元，占 90%
住所	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丁山村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 五金冲压件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外协企业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定价主要参照同类产品加工的市场价格。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看公司外协加工费询价单，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公司主要外协厂商针对公司同类产品加工的其他公司的加工价格（即第三方可比价格），并查看其发票等资料，对比前十名外协厂商主要产品加工费单价与第三方可比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单价（个/元）	第三方可比价格（个/元）	差异率（%）
1	慈溪市瑞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TR572 毛坯加工	85.43	511.18	0.1671	0.1709	2.28
		TR573 毛坯加工	36.00	215.05	0.1674	0.1709	2.12
		TR545 毛坯加工	25.19	151.14	0.1667	0.1709	2.56
		TR554 毛坯加工	22.91	137.46	0.1667	0.1709	2.56
		TR555 毛坯加工	15.91	95.47	0.1667	0.1709	2.56
2	德清丽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气门嘴镀镍	59.11	19.76	2.9915	2.9915	0.00
		气门嘴镀铬	10.63	2.65	4.0171	4.0171	0.00
		清洗加工	23.00	17.94	1.2821	1.2821	0.00
3	常州市武进永美铝电化厂	螺母氧化费	43.79	853.98	0.0513	0.0513	0.00
		嘴体氧化费	33.11	322.84	0.1026	0.1026	0.00
		铝帽氧化费	4.22	123.56	0.0342	0.0342	0.00
4	慈溪市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铜末加工	53.33	33.67	1.5838	1.7094	7.93

	司						
5	杭州余杭飞 童车铃有限 公司	TR413 新嘴体加工	41.00	872.08	0.0470	0.0485	3.09
		TR414 嘴体加工	3.22	62.77	0.0513	0.0562	9.67
6	余姚市泽帆 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CR202 嘴体加工	10.54	94.82	0.1111	0.1197	7.69
		1-407Z 嘴体加工	8.49	58.45	0.1453	0.1538	5.88
		48PVR70 嘴体加工	5.38	39.32	0.1368	0.1496	9.37
		45PVR70 嘴体加工	4.06	26.38	0.1538	0.1624	5.56
		C3E 嘴体加工	1.06	8.23	0.1282	0.1368	6.67
7	宁波市鄞州 永超五金工 具厂	48 长 PVR70 嘴体加 工	12.74	90.74	0.1404	0.1496	6.52
		1-407 嘴体加工	10.06	70.85	0.1419	0.1538	8.39
		CR202 嘴体加工	4.43	39.84	0.1111	0.1197	7.71
8	杭州宝泉喷 塑有限公司	喷塑	17.50	24.09	0.7265	0.7265	0.00
9	慈溪市威王 铜材厂	铜末加工	15.65	11.38	1.3747	1.4530	5.69
10	杭州临平电 镀有限公司	电镀	7.67	0.55	13.9885	13.1521	-5.98

(2) 2015 年度

序	外协厂商	加工内容	金额（万	数量（万	单价	第三方可	差异率
---	------	------	------	------	----	------	-----

号	名称		元)	个)	(个/元)	比价格(个/元)	(%)
1	宁波市鄞州永超五金工具厂	CR202 嘴体加工	162.32	1,248.60	0.1300	0.1282	-1.38
		TR418 嘴体加工	54.85	577.32	0.0950	0.1000	5.26
		TR414L 嘴体加工	40.27	473.76	0.0850	0.0897	5.58
		TR600-JD 嘴体加工	31.41	392.67	0.0800	0.0846	5.77
2	杭州余杭飞童车铃有限公司	TR413 新嘴体加工	121.03	2,200.48	0.0550	0.0567	3.09
		TR414 嘴体加工	54.33	905.46	0.0600	0.0658	9.67
		6-207A 嘴体加工	22.84	76.13	0.3000	0.3197	6.55
		TR414 扩口嘴体加工	21.87	364.42	0.0600	0.0658	9.67
		6-207Z 嘴体加工	18.77	62.55	0.3000	0.3197	6.55
		TR418 新嘴体加工	10.72	112.89	0.0950	0.1000	5.26
3	慈溪市瑞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TR572 毛胚加工	80.18	481.07	0.1667	0.1709	2.56
		TR573 毛胚加工	48.68	292.07	0.1667	0.1709	2.56
		TR554 毛胚加工	33.14	198.84	0.1667	0.1709	2.56
		TR545 毛胚加工	28.33	179.98	0.1574	0.1709	8.60
		TR555 毛胚加工	17.89	107.31	0.1667	0.1709	2.56
4	宁波市鄞	TR413 嘴体加工	93.19	1,694.29	0.0550	0.0567	3.09

	州盈盈五金厂	TR414 嘴体加工	57.92	965.32	0.0600	0.0658	9.67
5	宁波市鄞州云威金属制品厂	TR414 铜杆加工	81.50	1,358.33	0.0600	0.0658	9.67
		TR413 铜杆加工	46.26	841.02	0.0550	0.0567	3.09
6	宁波市鄞州明磊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TR413 铜杆加工	85.47	1,553.94	0.0550	0.0567	3.09
		TR1 美式嘴加工	24.12	438.52	0.0550	0.0570	3.64
		TR412 铜杆加工	21.01	420.26	0.0500	0.0520	4.00
7	宁波市鄞州时盛汽配厂（普通合伙）	TR413 嘴体加工	48.43	880.58	0.0550	0.0567	3.09
		TR414（40）嘴体加工	24.75	412.54	0.0600	0.0658	9.67
		TR414 嘴体加工	19.53	325.56	0.0600	0.0658	9.67
		TR1 美式嘴加工	14.10	256.33	0.0550	0.0570	3.64
8	江苏海燕机械有限公司	CR202 嘴体加工	43.91	337.79	0.1300	0.1282	-1.38
		48 长 PVR70 嘴体加工	32.77	204.83	0.1600	0.1538	-3.85
		1-407 嘴体加工	12.28	72.21	0.1700	0.1624	-4.47
9	宁波市鄞州正阳电器厂	TR413 铜件加工	67.12	1,220.34	0.0550	0.0567	3.09
		TR414 铜件加工	14.55	242.58	0.0600	0.0658	9.67
10	宁波市鄞	TRVC3 帽加工	39.44	1,314.61	0.0300	0.0272	-9.40

	州富甬汽 配五金工 具厂	2-10111 帽加工	10.47	349.03	0.0300	0.0274	-8.83
		TRVC3 短帽加工	10.21	340.25	0.0300	0.0272	-9.40
		六角圆顶帽加工	5.89	147.33	0.0400	0.0362	-9.40

(3) 2014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万 元）	数量（万 个）	单价 （个/元）	第三方可 比价格	差异率 （%）
1	杭州余杭 飞童车铃 有限公司	TR413 新嘴体加工	124.69	2,267.03	0.0550	0.0567	3.09
		TR414 嘴体加工	67.17	1,119.57	0.0600	0.0658	9.67
		6-207A 嘴体加工	38.76	129.19	0.3000	0.3197	6.55
		6-207Z 嘴体加工	17.94	59.80	0.3000	0.3197	6.55
2	慈溪市瑞 春金属制 品有限公 司	TR572 毛胚加工	91.99	549.74	0.1673	0.1709	2.16
		TR573 毛胚加工	45.91	273.99	0.1675	0.1709	2.03
		TR554 毛胚加工	29.24	175.05	0.1671	0.1709	2.32
		TR545 毛胚加工	21.25	126.48	0.1680	0.1709	1.73
		TR555 毛胚加工	19.69	117.67	0.1673	0.1709	2.17
3	宁波市鄞 州永超五 金工具厂	TR418 新嘴体加工 费	52.14	548.81	0.0950	0.1000	5.26
		TR600-JD 嘴体加 工费	37.74	471.76	0.0800	0.0846	5.77

		CR202 嘴体加工费	33.71	259.27	0.1300	0.1282	-1.38
		48 长 PVR70 嘴体加工费	16.13	100.79	0.1600	0.1538	-3.85
		6-207A 嘴体加工费	14.30	47.66	0.3000	0.3197	6.55
		6-207 嘴体加工费	14.06	46.86	0.3000	0.3197	6.55
4	宁波市鄞州云威金属制品厂	TR414 铜杆加工	77.48	1,291.32	0.0600	0.0658	9.67
		TR413 铜杆加工	59.67	1,084.93	0.0550	0.0567	3.09
5	宁波市鄞州横街盈盈五金厂	TR414 嘴体加工	74.40	1,239.93	0.0600	0.0658	9.67
		TR413 嘴体加工	51.58	937.82	0.0550	0.0567	3.09
6	宁波市鄞州明磊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TR413 铜杆加工	56.32	1,023.94	0.0550	0.0567	3.09
		TR1 美式嘴加工	53.16	966.49	0.0550	0.0570	3.64
7	宁波市鄞州正阳电器厂	TR413 铜件加工	93.83	1,706.01	0.0550	0.0567	3.09
		TR412 铜件加工	8.94	178.83	0.0500	0.0520	4.00
8	宁波市鄞州富甬汽配五金工具厂	TRVC3 帽加工	47.25	1,574.96	0.0300	0.0272	-9.40
		六角圆顶帽加工	12.08	302.07	0.0400	0.0362	-9.40
		2-10111 帽加工	10.80	360.02	0.0300	0.0274	-8.83
		17-491D 帽加工	7.92	197.96	0.0400	0.0363	-9.19

9	宁波市鄞州时盛汽配厂（普通合伙）	TR413 嘴体加工	53.88	979.62	0.0550	0.0567	3.09
		TR1 美式嘴体加工	37.77	686.78	0.0550	0.0570	3.64
10	宁波市鄞州横街成丰轮胎附件厂	HN22 六角帽加工	32.27	358.58	0.0900	0.0812	-9.78
		17-428 六角帽加工	8.70	96.71	0.0900	0.0812	-9.78
		镀镍的压气加工	5.52	61.31	0.0900	0.0815	-9.40

注：第三方可比价格数据来源为发行人外协厂商为第三方提供加工开具的销售发票价格或询价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与同类加工的第三方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三）说明 2016 年发行人对橡胶气门嘴嘴体由外协转变为直接采购的原因，说明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

1. 2016 年发行人对橡胶气门嘴嘴体由外协转变为直接采购的原因

（1）降低嘴体成本

2016 年度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橡胶气门嘴嘴体采购价格低于外协加工模式的嘴体单位成本。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橡胶气门嘴体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铜材采购成本下降；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橡胶气门嘴体单位成本下降除了主要原材料铜材采购成本下降影响外，主要系嘴体外协加工模式改为直接采购模式所致。

（2）简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

通过橡胶气门嘴嘴体外协加工模式，公司需要的采购加工环节为：采购铜材—加工为铜棒—铜棒加工为嘴体，每个环节均需要公司派质控人员进行监控；通过

直接采购嘴体的模式，公司只需对嘴体供应商指定铜材规格，在采购嘴体入库时，对嘴体进行整体质量控制，保证嘴体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即可。公司为了简化原材料采购和加工环节，提高采购效率，故在 2016 年发行人对价值低的橡胶气门嘴嘴体由外协转变为直接采购。

2. 2016 年度橡胶气门嘴嘴体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万只）	采购金额（万元）
宁波蓝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27.55	3,015.67
宁波市鄞州永超五金工具厂	1,473.85	606.38
宁波亿多达铜业有限公司	1,550.41	519.69
杭州余杭飞童车铃有限公司	1,311.50	372.48
宁波市鄞州甬泰机械配件厂	461.75	184.81
宁波市鄞州开盛汽配有限公司	4.81	17.90
宁波市鄞州钢静五金厂（普通合伙）	18.25	9.36
慈溪市瑞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66	0.13
合计	19,648.79	4,726.42

问题十、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月均人数分别为 206 人、277 人、195 人、35 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岗位、薪酬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人员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题）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岗位、薪酬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在册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劳务派遣合同、工资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用工人数、岗位、薪酬和发行人在职员工的人数、岗位、薪酬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工的岗位只能是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劳务派遣工与用工单位员工同工同酬，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否则需制定调整用工方案，至迟至2016年3月1日降至规定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在册员工人数	443	423	182
劳务派遣人数	8	42	276
员工总人数	451	465	458
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77%	9.0%	60.3%

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逐步调整用工方案，由劳务派遣用工调整为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情况如下：

年度	岗位
2014 至 2015 年度	保安、厨师、清洁、搬运、整理、仓管、叉车驾驶、称重、磨刀、打磨、钝化、压弯、滚直、插杆、连接、粗抛、清洗、脱胶、塑封、包装、压字等

2016 年度	包装、整理等辅助性岗位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平均人数、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劳务派遣月均人数	26	195	277
在册员工月均人数	444	270	194
在册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8.80	9.26	9.50
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4.27	4.61	4.69

报告期内，在册生产人员、劳务派遣生产人员平均人数、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在册生产人员月均人数	323	168	99
劳务派遣生产人员月均人数	23	184	254
在册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5.60	5.62	5.85
劳务派遣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4.11	4.64	4.75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工的平均薪酬低于在册员工，主要系劳务派遣工的岗位系技术含量低、辅助性的生产性岗位；而在册员工的岗位主要包括管理岗位、研发岗位、技术岗位等，在学历、技能等方面均较劳务派遣工要高。所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工的平均薪酬低于在册员工，系因岗位不同而产生，不存在同工不同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

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且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薪酬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十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3 年度、2016 年 1-6 月分别发生赔偿支出 15.60 万元和 41.2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赔偿支出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涉及知识产权或产品质量纠纷或其他纠纷、诉讼事项，是否涉及行政处罚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2 题）

1. 2013 年度赔偿支出情况

2013 年 1 月 7 日，刘德轩驾驶货车送货至万通有限，在拉堆高机的过程中，堆高机倾倒压倒刘德轩头部，送医院抢救后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死亡。经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万通有限与刘德轩家属达成调解协议，万通有限一次性补偿刘德轩家属人民币 16 万元，扣除应归还给万通有限的 0.4 万元，剩余 15.6 万元在 2013 年 1 月 28 日前付清。2013 年 1 月 24 日，万通有限与刘德轩家属签署了余开民调（2013）001 号《人民调解协议书》。2013 年 1 月 24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3）杭余调确资第 3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了上述调解协议。

2013 年 1 月 25 日，万通有限支付了上述补偿款。

2. 2016 年 1-6 月的赔偿支出情况

发行人员工蔡斌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在操作时右手被机器压伤，蔡斌向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关系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达成《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余经劳调字（2016）第 38 号）：（1）蔡斌提出辞职，确认劳动关系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解除。（2）蔡斌应配合发行人工伤报销事宜至报销完成工伤基金开支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及发行人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待遇等，于基金拨付到发行人账上后 3 日内全额支付，扣除应扣费用以外，净赔偿额为 490,000.00 元（不包含医药费，医药费由被申请人全额承担）。

2016年9月11日，发行人已向蔡斌全额支付了赔偿款490,000.00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民事裁定书、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以及支付凭证等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13年度发生的赔偿支出系因人身损害赔偿而发生，2016年1-6月的赔偿支出系员工在2011年的工伤赔偿而发生，不涉及知识产权或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全额支付了赔偿款，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十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13题）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需要获得的审批、认证包括作为汽车零配件生产厂商，需要获得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生产的TPMS产品需按进口国的要求获得FCC、CE和IC认证以及在商品上使用商品条码时需要获得中国商品条形码系统成员证书等，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配件生产厂商，获得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适用标准	出具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证书	ISO/TS16949:2009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6/08/22	2018/09/14
2	证书	ISO/TS16949:2009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4/08/12	2017/08/11
3	证书	ISO 9001:2008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5/08/13	2017/08/11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通气门嘴作为生产企业，获得如下环保许可或环境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所有人	出具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万通智控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2015/12/01	2020/11/30
2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万通气门嘴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2015/09/23	2020/09/22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万通智控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01/13	2021/01/12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万通智控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5/08/03	2018/05/07

(三) 发行人作为出口企业，已获得如下许可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出具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5/06/12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	2016/07/05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6/17	-

(四) 发行人在商品上使用商品条码，需获得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出具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6/06/11	2018/06/11

(五) 发行人拥有注册网站，获得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备案内容	出具/审核单位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CN 域名注册证书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4/24	2024/04/22
2	ICP 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01/29	-

（六）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认证

1. 发行人生产轮胎压力表，获得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适用标准	出具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7/31	-
2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	杭州市余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9/09	2017/09/08
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22-2003/ISO 10012:2003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2/07/18	2017/07/17

2. 发行人生产的 TPMS 产品已通过美国 FCC、欧盟 CE 和加拿大 IC 认证，发证单位为 Bay Area Compliance laboratory Corp.（Kunshan）（以下称 BACL(Kunshan)）和 Area Compliance laboratory Corp.（Dongguan）（以下称 BACL(Dongguan)）。

①美国 FCC 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单位	FCC 编号	发证日期
1	GRANT OF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HTS1A315	BACL(Dongguan)	Z27HTS1A315	2013/01/23

2	GRANT OF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DVT-1000	BACL (Dongguan)	Z27HTS2A315	2014/07/14
3	GRANT OF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JDI-1001 DVT-1001 DVT-1006 DVT-1007 PRO-1 PRO-6 PRO-7	BACL (Dongguan)	Z27HTS2A315	2013/04/05
4	GRANT OF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JDI-1002 DVT-1002 DVT-1004 DVT-1005 PRO-2 PRO-4 PRO-5	BACL (Dongguan)	Z27HTS3A315	2013/04/05
5	GRANT OF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JDI-1005 DVT-1003 PRO-3	BACL (Dongguan)	Z27HTS4A433	2013/04/02
6	GRANT OF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Eupro3001、DVT-1003A 、 PRO1003A	BACL (Dongguan)	Z27HTS5A433	2014/07/08
7	GRANT OF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Eupro3002	BACL (Dongguan)	Z27HTS6A433	2014/07/21
8	GRANT OF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T-RR01、T-PRO2、EU-PRO、 U-PRO、DVT1003A、 DVT1003B、PRO-1003A、 PRO-1003B、97358、97359、 72-020-X	BACL (Kunshan)	2AFH7TP2A1	2015/09/02
9	GRANT OF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HTRD01	BACL (Dongguan)	Z27HTRD01	2013/09/13
10	GRANT OF EQUIPMENT	JDI-1001H、 DVT-1001H、 97356、97357	BACL (Kunshan)	Z27HTS2A315	2016/04/12

	AUTHORIZATION				
11	GRANT OF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DVT-1002H、JDI-1002H、DVT-1004A、JDI-1004A	BACL (Kunshan)	Z27HTS3A315	2016/04/12
12	GRANT OF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97358、97359	BACL (Kunshan)	Z27HTS5A433	2016/04/12
13	GRANT OF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HTS-1000、S218	BACL (Kunshan)	2AFH7PHT100	2016/11/14
14	GRANT OF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HTS-2000、S219	BACL (Kunshan)	2AFH7PHT200	2016/11/14

②欧盟 CE 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NOTIFIED BODY STATEMENT OF OPINION	Eupro3001、DVT-1003A 、PRO1003A	BACL (Don gguan)	B1406267	2014/07/16	-
2	NOTIFIED BODY STATEMENT OF OPINION	Eupro3002	BACL (Don gguan)	B1407112	2014/07/16	-
3	NOTIFIED BODY STATEMENT OF	T-RR01、T-PRO2、EU-PRO、U-PRO、DVT1003A、DVT1003B、PRO-1003A、PRO-1003B、	BACL (Kun shan)	B1508284	2015/09/15	-

	OPINION	97358、97359、72-20-X				
4	NOTIFIED BODY STATEMENT OF OPINION	SOA114、#14	BACL (Kun shan)	B16080124	2016/08/16	2017/6/13
5	NOTIFIED BODY STATEMENT OF OPINION	TP1、EU-PRO1、T-Pro1	BACL (Kun shan)	B16082524	2016/09/20	2017/6/13
6	NOTIFIED BODY STATEMENT OF OPINION	TP2、EU-PRO2、T-Pro2	BACL (Kun shan)	B16082525	2016/09/20	2017/6/13
7	NOTIFIED BODY STATEMENT OF OPINION	HTS-3000、S190	BACL (Kun shan)	B16092220	2016/10/26	2017/6/13
8	NOTIFIED BODY STATEMENT OF OPINION	HTS-4000、S189、SXXX	BACL (Kun shan)	B16092221	2016/10/18	2017/6/13

③加拿大 IC 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单位	IC 编号	发证日期
1	INDUSTRY CANAD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HTS1A315	BACL (Dongg uan)	9920A-HTS1A 315	2013/01/23
2	INDUSTRY CANADA CERTIFICATE OF	DVT-1000	BACL (Dongg	9920A-HTS2A	2014/08/04

	COMPLIANCE		uan)	315	
3	INDUSTRY CANAD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JDI-1001 DVT-1001 DVT-1006 DVT-1007 PRO-1 PRO-6 PRO-7	BACL (Dongg uan)	9920A-HTS2A 315	2013/04/05
4	INDUSTRY CANAD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JDI-1002 DVT-1002 DVT-1004 DVT-1005 PRO-2 PRO-4 PRO-5	BACL (Dongg uan)	9920A-HTS3A 315	2013/04/05
5	INDUSTRY CANAD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JDI-1005 DVT-1003 PRO-3	BACL (Dongg uan)	9920A-HTS4A 433	2013/04/02
6	INDUSTRY CANAD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Eupro3001 DVT-1003A PRO-3A	BACL (Dongg uan)	9920A-HTS5A 433	2014/07/08
7	INDUSTRY CANAD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T-RR01、T-PRO2、EU-PRO、 U-PRO、DVT1003A、DVT1003B、 PRO-1003A、PRO-1003B、 97358、97359、72-020-X	BACL (Kunsh an)	20466-TP2A1	2015/09/01
8	INDUSTRY CANAD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JDI-1001H、 DVT-1001H、 97356、97357	BACL (Kunsh an)	9920A-HTS2A 315	2016/05/02
9	INDUSTRY CANAD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DVT-1002H、 JDI-1002H、 DVT-1004A、 JDI-1004A	BACL (Kunsh an)	9920A-HTS3A 315	2016/04/25
10	INDUSTRY CANAD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97358、97359	BACL (Kunsh an)	9920A-HTS5A 433	2016/05/10
11	INNOVATION, SCIENCE&ECONOMIC	HTS-1000、S218	BACL (Kunsh an)	20466-PHT10 0	2016/10/31

	DEVELOPMENT CANAD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12	INNOVATION, SCIENCE&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HTS-2000、S219	BACL(Kunshan)	20466-PHT200	2016/11/18

（七）发行人的其他认证

发行人拟通过网络销售产品，获得华夏邓白氏认证的“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发行人提供认证、许可、资质等证书，并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问题十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选址及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用途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14题）

（一）补充披露募投项目选址及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该项目拟建于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122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5)第101-1576号，场地占地约47亩，建筑面积约61,000平方米，配套建设TPMS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仓库等，拟购置先进生产线设备和相关检测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套装、

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和 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的生产规模。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用途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取得程序	土地使用证编号	用途
1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振兴东路 12 号	出让	协议出让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02-1573 号	工业用地
2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昌达路 122 号	出让	挂牌出让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01-1576 号	工业用地

国土资源部于 2002 年 5 月 9 日发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以外用途的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发行人在 2003 年取得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的杭余出国用（2015）第 102-1573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的土地类型，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土地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的规定。

国土资源部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修订并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的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发行人于 2013 年取得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122 号的杭余出国用（2015）第 101-1576 号地块，采用了挂牌出让的方式，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规定。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规定，工业用地的范围包括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发行人的土地用于建造生产车间、库房及附属设施，符合工业用地的用地范围。

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房产证编号	用途
1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122 号 1 幢	自建	余房权证余字第 16490154 号	非住宅
2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122 号 2 幢	自建	余房权证余字第 16490155 号	非住宅
3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122 号 3 幢	自建	余房权证余字第 16490157 号	非住宅
4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1 幢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5434231 号	非住宅
5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2 幢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5434230 号	非住宅
6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3 幢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5434232 号	非住宅
7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4 幢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5434233 号	非住宅
8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5 幢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5434234 号	非住宅
9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6 幢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5434225 号	非住宅

10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12号7幢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5434223号	非住宅
11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12号8幢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5434224号	非住宅
12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12号9幢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5471786号	非住宅
13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12号10幢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5471787号	非住宅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浙江省杭州市禹杭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土地系通过协议出让或者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并交纳了相应的出让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有的房产均系发行人自建方式取得，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用途为非住宅，符合规划用途规定。

问题十四、请发行人说明企业与员工个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缴纳的起始日期，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披露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5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通智控和万通气门嘴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朱保尔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资料。

（一）2016年企业与员工个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万通智控和万通气门嘴与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险种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	------	------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9.5%	2%
工伤保险	0.5%	0
生育保险	1%	0
失业保险	1%	0（农业）/0.5%（非农）
小计	26%	10%（农业）/10.5%（非农）
住房公积金	12%	12%

（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社保缴纳起始日期	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
万通智控	1997 年 8 月	2007 年 1 月
万通气门嘴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三）2016 年社保、公积金应缴纳人数、实际缴纳人数和应缴未缴金额

万通智控 2016 年社保和公积金应缴人数、实缴人数和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如下：

时间	社保			公积金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未缴金额（元）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未缴金额（元）
1 月	189	188	659.43	189	189	0

2 月	188	187	659.43	188	188	0
3 月	171	170	659.43	171	171	0
4 月	187	186	659.43	187	187	0
5 月	210	209	659.43	210	210	0
6 月	216	215	659.43	216	216	0
7 月	217	216	659.43	217	217	0
8 月	219	218	659.43	219	219	0
9 月	219	218	659.43	219	219	0
10 月	219	218	659.43	219	219	0
11 月	229	229	0	228	228	0
12 月	222	222	0	223	223	0
小计			6,594.3			0

万通气门嘴 2016 年社保和公积金应缴人数、实缴人数和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如下：

时间	社保			公积金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未缴金额（元）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未缴金额（元）
1 月	230	230	0	230	230	0
2 月	230	230	0	230	230	0

3 月	217	217	0	217	217	0
4 月	227	227	0	227	227	0
5 月	226	226	0	226	226	0
6 月	223	223	0	223	223	0
7 月	218	218	0	218	218	0
8 月	210	210	0	210	210	0
9 月	210	210	0	210	210	0
10 月	205	205	0	205	205	0
11 月	208	208	0	208	208	0
12 月	209	209	0	209	209	0
小计			0			0

万通智控存在 1 名员工社保应缴未缴的原因系员工朱保尔不愿意在公司住所地缴纳社会保险，要求在其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保尔已于 2016 年 11 月退休，且退休前已经在其户籍所在地缴纳了社会保险。

（四）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2016 年，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为 6,594.3 元，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经核查，除公司 1 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外，2016 年万通智控

和万通气门嘴已经为其余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全部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 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系该员工自己要求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且该员工也在户籍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发行人未为 1 名员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十五、招股说明书第 48 页披露“发行人有 4 家控股子公司”，但其后仅披露了 3 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9 题）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控股子公司。

问题十六、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反馈意见第 42 题）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并已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 年度报告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的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除发行人的部分境外注册商标、境外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由万通有限变更为万通

智控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其余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17]23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1号《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37,450,296.26元和34,823,953.20元和39,070,328.13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17,019,242.91元，资产负债率为29.36%。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17]2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17]238 号《审计报告》，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23,953.20 元和 39,070,328.13 元，累计为 73,894,281.3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17]2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17,019,242.91 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部分境外注册商标、境外专利正在办理变更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其它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系轮胎气门嘴、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以及相关工具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10.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11. 根据天健审[2017]23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7]239号《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239号《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禁止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万通汽配和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天健审[2017]23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瑞健投资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问题一。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经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亦未发生变化。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地区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2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99,317,364.02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87,304,040.94元、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05,427,896.13元，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问题三（三）1. 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问题三（三）3. 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天健审[2017]2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在补充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潘定海、傅黎瑛和刘海宁出具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

3. 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4. 在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后, 我们认可其所履行的批准程序且认为该交易公允、公平、公正,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2 月 3 日, 独立董事潘定海、傅黎瑛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有关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内部交易,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18 日, 独立董事刘海宁、潘定海、傅黎瑛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有关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公司 2016 年 1-6 月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内部交易,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13 日, 独立董事刘海宁、潘定海、傅黎瑛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有关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内部交易,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避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向万通智控出具了承诺，补充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未发生变化。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通汽配、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先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补充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没有发生变化。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土地

使用权。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1）国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新的《商标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人
1	12		第 18323316 号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2	42		第 18326624 号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3	9		第 18323326 号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4	12		第 18323358 号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5	35		第 18323359 号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6	35		第 18323373 号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7	9		第 18323080 号	2016/12/28-2026/12/27	发行人
8	42		第 18326383 号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2）国外注册商标

发行人的境外注册商标中，除通过马德里协定注册的注册号为 955151、1147809 和 1147618 三个商标的商标注册人仍在变更中外，其余商标均的商标注册人均已由万通有限变更为万通智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商标：

序号	类别	商标	国家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人
1	8、9、12、35、42	Hamaton	欧盟	015425671	2017/2/10 2026/5/10	发行人

2. 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实用新型	压紧式气门嘴的紧固机构	ZL201620115305.1	2016/02/05	2016/08/31	发行人	2016/02/05 -2026/02/04
2	实用新型	一种压紧式气门嘴的紧固机构	ZL201620115278.8	2016/02/05	2016/08/31	发行人	2016/02/05 -2026/02/04
3	实用新型	传感器编程包装盒	ZL201620149090.5	2016/02/28	2016/11/23	发行人	2016/11/23 -2026/11/22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专利号为 2357096 的欧洲专利尚未完成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万通智控，其余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均已由万通有限变更为万通智控。

（3）发行人所有的“应用于直径 $\Phi 9.7$ 毫米无内胎轮辋孔的气门嘴密封装

置”（专利号为 ZL200620106916.6）的专利的专利权期限已届满。

3. 专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未新增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专利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专利的情况。

4.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2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 2016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部分新建厂房及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以及购置了部分设备。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专利许可合同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2017年2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112017280103），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2月10日至2017年8月9日，借款利率按贷款人公布的12个月的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40.5BPS计算，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

2. 销售合同

因公司客户通常小批量多批次的向公司订购产品，公司订单较为分散，公司新签订的金额在10万美元以上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订单产品内容	金额
1	2017.01.19	Johndow	TPMS 传感器、气门嘴等	37.90 万美元
2	2016.12.16	Johndow	气门嘴、配件等	33.81 万美元
3	2017.01.24	Haltec	气门嘴、配件等	22.95 万美元
4	2017.02.14	JS	TPMS 传感器	21.95 万美元
5	2017.02.17	Johndow	TPMS 传感器	18.33 万美元
6	2017.01.05	Haltec	气门嘴	18.11 万美元
7	2017.02.17	Johndow	气门嘴、配件等	16.99 万美元
8	2017.01.18	Haltec	气门嘴	14.77 万美元
9	2016.12.13	WEGMANN	气门嘴	14.15 万欧元
10	2016.12.13	WEGMANN	气门嘴	14.15 万欧元

11	2016.12.13	WEGMANN	气门嘴	14.06 万欧元
12	2016.12.13	WEGMANN	气门嘴	14.03 万欧元
13	2016.12.13	WEGMANN	气门嘴	13.99 万欧元
14	2017.1.18	MEMS	气门嘴, 配件	13.99 万美元
15	2016.12.13	WEGMANN	气门嘴	13.87 万欧元
16	2016.12.13	WEGMANN	气门嘴	13.67 万欧元
17	2016.12.13	WEGMANN	气门嘴	13.67 万欧元
18	2016.11.30	Haltec	气门嘴, 配件	13.17 万美元
19	2017.2.7	REMA	气门嘴、配件	13.09 万欧元
20	2017.2.23	Johndow	TPMS 传感器	12.60 万美元
21	2016.9.28	REMA	气门嘴	11.04 万美元
22	2016.9.28	REMA	气门嘴	10.82 万美元
23	2016.12.31	PROVAC SAS	气门嘴	10.17 万欧元

3. 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主要是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单价及供货期根据实际订单执行，协议总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年度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合同期限
----	-------	----	------

1	宁波蓝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铜棒、嘴体	2017.01-2017.12
2	宁波易利德机械有限公司	橡胶气门嘴	2017.01-2017.12
3	慈溪市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2017.01-2017.12
4	江阴博尔汽配工业有限公司	气门芯	2017.01-2017.12
5	慈溪市小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气门芯、配件	2017.01-2017.12
6	杭州余杭飞童车铃有限公司	嘴体	2017.01-2017.12
7	宁波市鄞州永超五金工具厂	嘴体	2017.01-2017.12
8	宁波亿多达铜业有限公司	嘴体	2017.01-2017.12
9	宁波市鄞州富甬汽配五金工具厂	防护帽	2017.01-2017.12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之债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天健审[2017]2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天健审[2017]2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7]2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应收 Hamaton Ltd. 暂付款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国外子公司应付 Tyresure 和 Ian Stanley Sminth 的往来款，以及押金保证金等，前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或分立、增资扩股、减资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

（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其它修改。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补充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7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2. 董事会

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美国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3. 监事会

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述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问题三（三）1. 关联方”已经披露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	持股比例（%）
杨富金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2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8
姚春燕	瑞儿投资	12.00
方汉杰	万通控股	2.86
朱保尔	万通控股	2.76
丁茂国	瑞健投资	15
	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37
俞正权	万通控股	2.38
蒋嫣萌	万通控股	1.19
徐建峰	瑞儿投资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23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地税〔2016〕第453号），发行人2016年度收到减免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合计236,832.28元。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费用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地税〔2016〕第193号），发行人2016年度收到减免的土地使用税354,135.04元。

（4）出口退税

2016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4,210.76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27%。发行人境外销售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补充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海关编号	出口退税率
轮胎气门嘴	8481300000	15%
TPMS	9026209090	15%
气门嘴配件	8481901000	15%
气压笔/表	902690000	15%
塑料延长管	39173300	13%
拧芯工具	82054000	9%
编织管	83071000	5%

2016 年应收出口退税额为 1,712.68 万元。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天健审[2017]2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未享受过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2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年度	受补助主体	摘要	文件名称	金额（元）
----	------	-------	----	------	-------

1	2016	发行人	专项财政资助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2015 年度“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125 号）	529,100.00
2	2016	发行人	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6〕136 号）	509,800.00
3	2016	发行人	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6〕66 号）	500,000.00
4	2016	发行人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中信息经济类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174 号）	115,400.00
5	2016	发行人	出口名牌奖励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38 号）	100,000.00
6	2016	发行人	专项整治补贴资金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产业监管局《关于开展开发区工业企业彩钢房（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余开管监管〔2016〕6 号）	87,014.88
7	2016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03 号）	6,200.00
8	2016	发行人	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6〕42 号）	11,500.00
9	2016	发行人	其他		86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7]2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4315E20338ROM01），证明万通智控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气门嘴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于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问题十二（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在产品质量和质量监督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和万通气门嘴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8 人，占用工总量的 1.77%。

发行人及子公司万通气门嘴已经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万通智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为 226 人，发行人为其中 22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 22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 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其中 1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另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未为 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因为该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1 月 10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万通智控自 2016 年 6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在余杭区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参保编号为 17401，至今无欠缴。

2017 年 1 月 10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证明万通智控已为 210 名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反住房公积金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万通气门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万通气门嘴在册员工为 210 人，为其中 20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万通气门嘴未为 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该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1 月 10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万通气门嘴自 2016 年 6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

规，在余杭区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参保编号为 44534，至今无欠缴。

2017 年 1 月 10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证明万通气门嘴已为 205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反住房公积金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Plaudita Inc.、Hamaton Ltd. 和 Hamaton Inc.

境外子公司共有 7 名员工，员工按当地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通气门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控股股东万通汽配及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对发行人上市前因劳务派遣事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补偿承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万通气门嘴补充报告期内就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存在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其他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海关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安监、海关等有关法律法规，也没有受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诸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有权机关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依然有效。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除下列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发行人诉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2016年1月29日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并利用该商业秘密生产同类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于同年3月16日冻结了发行人人民币5,019,360元。2016年8月15日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

发行人认为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因其错误申请诉中财产保全致使发行人产生的各项损失共计807,916.5元，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受理立案。

2016年10月28日，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6年12月15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110民初143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请求。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不服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2月20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1民辖终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 发行人与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的专利纠纷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问题六。

3. 发行人与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纠纷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问题六。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通气门嘴、Plaudita 和 Hamaton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健儿先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分别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充法律意见（一）》、《充法律意见（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本共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娄建江

承办律师：_____

吴连明

2017年3月7日